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受医学认识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院条件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该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等导致的医疗过失所致；二是由其他不可抗、不可预测的原因，如药物过敏、或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等所致。整体上，由于各种原因的存在，医疗机构在诊疗服务过程中，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

### （二）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其发展起步晚、积累少，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可靠的诊疗质量、优质的服务措施、充分的医患交流，赢得了患者的信任，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为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尽管如此，公众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权威性、价格公允性等方面仍然存在认知缺陷，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

### （三）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59%、100.10%和66.6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京立肿瘤的投资损失等偶发性因素影响后，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172,890.58元、3,630,996.81元和3,883,938.33元。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不可持续性，未来公司如不能提高

经营活动盈利能力，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四）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04、0.13和0.19，速动比率分别为0.02、0.08和0.1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数值较小，主要是由于建设初期，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筹集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仍较大，从而影响了流动性指标。2015年公司已偿还了股东葛庆和其他关联方大部分借款，2016年1-6月公司缴纳了应交房屋和土地过户契税、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短期偿债能力有较大提高。但报告期末，公司仍存在一定数额的银行短期债务，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合理进行支付安排，则可能因为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造成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存在两个方面：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248,281.95元、46,128,476.45元和11,633,678.27元，其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94,870.79元、46,174,617.89元和7,749,739.94元，2014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包含对京立肿瘤的投资损失分别为3,270,262.16元、3,677,138.25元。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投资损失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72,890.58元、3,630,996.81元和3,883,938.33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本身盈利能力得到改善，但未来公司如不能进一步提高经营活动的获利能力，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从经营方面看：由于医疗机构诊疗水平直接关系患者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客户粘性及良好口碑会对医疗机构发展、业务规模的增加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但客户粘性和良好口碑的形成需要长期积累，对民营医疗机构来说尤其如此。报告期内，京立医院业务规模虽实现稳步增长，未来仍需以优质的服务质量赢得更广泛客户群体的认可和信赖，以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如果公司收入水

平没有进一步增加或增长幅度较小，随着未来业务规模扩展带来的业务成本增加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利润降低甚至亏损，从而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 （六）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业务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经过近十数年的发展，公司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医师团队及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比较稳定。但随着医院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公司仍需补充大量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若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及管理人才，在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随着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未来不排除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公司出现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状况，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七）公司社保缴纳情况暂不完善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 556 人，除退休返聘及签订劳务合同人员外，应缴纳社保人数 456 人，实际缴纳社保人数 341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 115 人。其中有 31 人的社保正在办理中，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 10 人为入职不足 1 个月的新员工、36 人参加新农合保险、22 人参加自主城镇居民医保、9 人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保、7 人主动要求放弃办理社保；该部分员工大部分在保洁、绿化养护、维修、勤杂等岗位，存在人员流动性大、稳定性较差的情况。公司未来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完善社保缴纳情况，但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或因此受到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以做出承诺，公司若因此与员工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

##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例如未制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股东会会议未按时定期召开、部分会议决议缺失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股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也需要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庆，葛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800,000 股，通过朝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724,24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524,244 股，占总股本的 87.26%。葛庆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机制，且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并未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事情，但并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的风险。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六、子公司及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33
七、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3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39
九、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47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9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54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6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8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80
五、商业模式.....	86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公司治理情况.....	103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107
五、同业竞争	108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117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18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2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1
十、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2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50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5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76
六、报告期的利润形成情况	184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94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14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222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1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3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33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34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2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3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24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4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46
第六节 附 件.....	247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京立医院	指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朝歌集团	指	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京立肿瘤	指	鹤壁京立肿瘤医院（普通合伙）
肾病医院、子公司	指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海淇商贸	指	鹤壁海淇商贸有限公司
国饮豆制品	指	鹤壁市国饮豆制品有限公司
省肿瘤	指	河南省肿瘤医院
鹤壁银行	指	鹤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鹤壁分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招商银行紫荆山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公立医院	指	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民营医院	指	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中医医院	指	中医（综合）医院和中医专科医院，不包括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院
临床科室	指	病人入院后所住的科室，是直接给予病人治疗和护理的科室
医技科室	指	运用专门的诊疗技术和设备，协同临床科室诊断和治疗疾病的医疗技术科室
IGA	指	Immunoglobulin A 的简称，即免疫球蛋白 A
气腹	指	腹腔内存在游离气体的现象
人工气腹	指	因诊断和治疗上需要将气体注入腹腔内所致的气腹
游离	指	将靶器官或组织与周围器官组织分离开
关腹	指	腹壁切口关闭缝合
PPH	指	PIECES PER HOUR 的简称，即微创痔疮手术
T 形管	指	一种形似“T”字的特殊类型引流管，一般多用于胆道引流
IIA 期	指	癌症疾病的分期方式
吻合	指	缝合
弓	指	主动脉弓
VATS	指	Video-assisted thoracic surgery 的简称，即电视辅助胸腔镜手术

VATS-Tacl	指	Video-assisted thoracic surgery- Tacl 的简称，即胸腔镜下滑石粉喷洒胸膜粘连术
VATS-NUSS	指	Video-assisted thoracic surgery-Nuss 的简称，即电视辅助胸腔镜手术联合漏斗胸微创矫正术
DDH	指	Developmental Dysplasia of the Hip 的简称，即发育性髋关节发育不良，又称发育性髋关节脱位
靶血管	指	有针对的进行治疗的某一根血管
手术适应症	指	又称手术指征，是当某种疾病符合诊疗常规所规定的标准，采用非手术治疗方式无法治愈疾病，采用手术方式将有助于疾病的治疗时，所应采用手术方式
手术禁忌症	指	手术治疗不适宜应用于某些疾病、情况或特定的人群
基础质量	指	满足医疗工作要求的各要素的质量
环节质量	指	诊疗各环节具体工作实践的质量
终末质量	指	诊疗过程终结或医疗活动结束后整个治疗达到的效果质量，是基础质量和环节质量的综合体现
围手术期	指	以手术治疗为中心，包含手术前、手术中及手术后的一段时间，具体是指从确定手术治疗时起，直到与这次手术有关的治疗基本结束为止
植入物	指	放置于外科操作造成的或者生理存在的体腔中，留存时间大于 30 天的可植入型物品
第一类医疗技术	指	卫生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文件规定的，安全性、有效性确切，医疗机构通过常规管理在临床应用中能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的技术
医废中心	指	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指	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

		定的，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医疗机构
医师	指	受过高等医学教育或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查合格的高级医务卫生人员
医技人员	指	医疗人员和医学技术人员，不包括单纯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保洁员
卫生技术人员	指	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职工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护师、中药师、西药师、检验师、其他技师、中医士、西医士、护士、助产士、中药剂士、西药剂士、检验士、其他技士、其他中医、护理员、中药剂员、西药剂员、检验员和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优质护理标准	指	《卫生部印发医院实施优质护理服务工作标准（试行）》中规定的护理标准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i Jingli Hospit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葛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9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310号

邮编：458000

电话：0392-3377665

传真：0392-3361500

董事会秘书：王晓华

电子邮箱：wxhcn@vip.sin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773690672N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3 卫生”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其业务类型属“Q8311-综合医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Q8311-综合医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5-医疗保健”中的“15101112-保健护理机构”。

主营业务：京立医院的主营业务是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京立医院全资

子公司肾病医院主营业务是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疑难肾病。

##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京立医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未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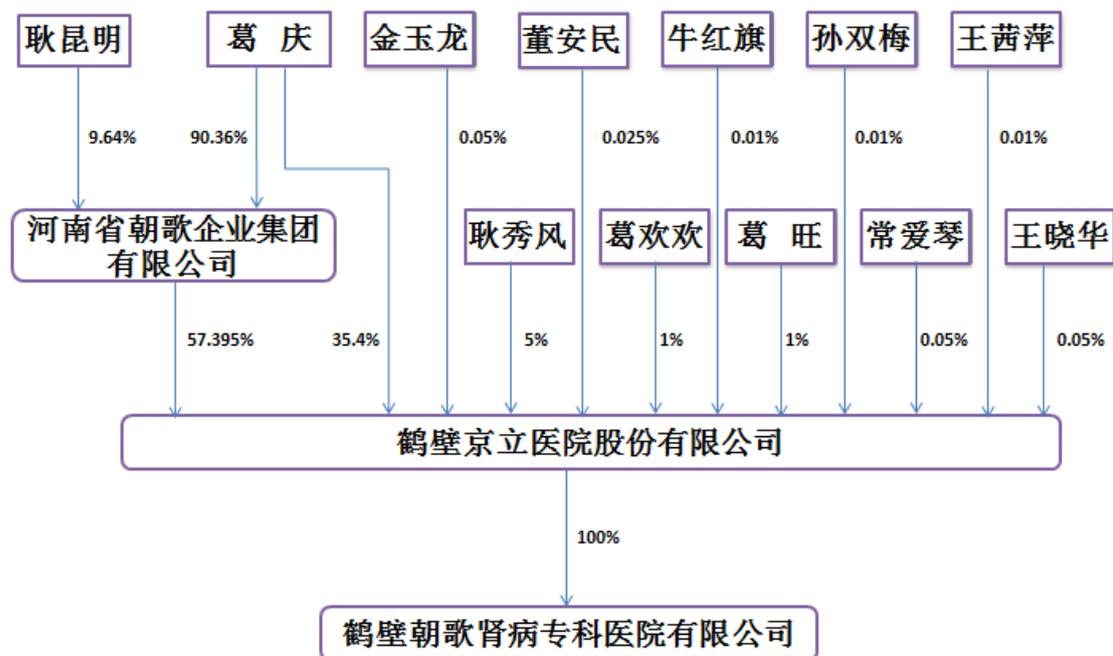
##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主体资格。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朝歌集团	114,790,000	57.395	法人股东
2	葛庆	70,800,000	35.400	自然人股东
3	耿秀风	10,00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4	葛欢欢	2,0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5	葛旺	2,0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6	常爱琴	100,000	0.050	自然人股东
7	金玉龙	100,000	0.050	自然人股东
8	王晓华	100,000	0.050	自然人股东
9	董安民	50,000	0.025	自然人股东
10	牛红旗	20,000	0.010	自然人股东

11	孙双梅	20,000	0.010	自然人股东
12	王茜萍	20,000	0.010	自然人股东
<b>合计</b>	<b>-</b>	<b>200,000,000</b>	<b>100.000</b>	<b>-</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葛庆是朝歌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庆是葛欢欢、葛旺的父亲；耿秀风是葛欢欢、葛旺的母亲；葛庆与耿秀风离异。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朝歌集团，朝歌集团持有公司 114,7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395%。朝歌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600744089298E
法定代表人	葛庆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8,3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鹤壁市淇县朝歌北路东段路南
经营范围	养殖业、种植业、农产品开发；经销：日用杂品、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28日止）。
股东及持股情况	葛庆持股比例为90.36%；耿昆明持股比例为9.64%。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葛庆直接持有公司 35.40%的股份，通过朝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1.8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7.26%的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葛庆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葛庆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葛庆，其基本情况如下：

葛庆，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鹤壁市淇县一中，高中学历。2000年2月至今任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葛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800,000 股，通过朝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724,24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524,244 股，占总股本的 87.26%，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葛庆，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葛庆变更为朝歌集团，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朝歌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对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朝歌集团持股比例为 64.50%；2015 年 12 月 31 日，朝歌集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7.1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耿秀风等人，股权转让完成后朝歌集团仍持有 57.395%的股权。但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五）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朝歌集团	114,790,000	57.395	法人股东	否
2	葛庆	70,800,000	35.4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耿秀风	10,00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否
4	葛欢欢	2,0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否

5	葛旺	2,0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否
6	常爱琴	100,000	0.050	自然人股东	否
7	金玉龙	100,000	0.050	自然人股东	否
8	王晓华	100,000	0.050	自然人股东	否
9	董安民	50,000	0.025	自然人股东	否
10	牛红旗	20,000	0.010	自然人股东	否
11	孙双梅	20,000	0.010	自然人股东	否
12	王茜萍	20,000	0.01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b>200,000,000</b>	<b>100.000</b>	-	-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朝歌集团，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关内容。

2、葛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耿秀风，女，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淇县博林学校，高中学历。198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为自由职业；200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为自由职业；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耿秀风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00%，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的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公司的股东没有专业的投资机构，不存在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形。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无需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 9 月 12 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更情况如下：

##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由葛庆与王红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葛庆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王红印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06 年 9 月 8 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下发了编号为[鹤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0021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1 日，鹤壁市众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众会所验字（2006）第 166 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出资已经完成。

2006 年 9 月 13 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设立予以核准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有限公司名称为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106002020618；住所为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00 号；法定代表人为葛庆；注册资本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依据 2005 年 5 月 30 日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的诊疗科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止）。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葛庆	80.00	货币	80.00
2	王红印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	<b>100.00</b>	-	<b>100.00</b>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

加至 7,100 万元，新增的 7,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葛庆以其持有的对有限公司 7,000 万元债权进行认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5 年 7 月 2 日，河南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豫瑞丰评报字（2015）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葛庆持有的对京立医院 7,000 万元债权进行评估，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委托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7,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6 日，股东葛庆与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约定葛庆以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7,000 万元债权对有限公司增资。同日，葛庆与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并承诺本次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

2015 年 7 月 6 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华信验字（2015）第 01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增资已经完成。

2015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葛庆	80.00	货币	99.72
		7,000.00	债权	
2	王红印	20.00	货币	0.28
合计	-	<b>7,100.00</b>	-	<b>100.00</b>

关于本次债权出资事项的说明：

### 1、出资债权形成原因及过程

因有限公司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有限公司陆续向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未偿还贷款共 19 笔，本金 305,803,000.00 元，利息 77,036,635.68 元，本息共计 382,839,635.68 元。

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陆续向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购买医疗设备、药品、办公用品以及医院设施的建设。

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1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6年6月10日
2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06年8月28日
3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7年10月23日
4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7年11月29日
5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07年12月26日
6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333,000.00	2007年1月30日
7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450,000.00	2007年2月15日
8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3,920,000.00	2007年2月23日
9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07年2月24日
10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7年2月25日
11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07年4月24日
12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07年4月25日
13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07年4月26日
14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07年7月13日
15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1年12月23日
16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11年12月23日
17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06年9月29日
18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12年3月23日
19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有限公司	7,900,000.00	2007年7月7日
合计	-	-	305,803,000.00	-

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有限，独立偿还上述贷款本息存在困难。为了减轻有限公司的债务负担、促进其持续发展，降低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运营风险，有限公司、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朝歌集团三方通过协商，同意朝歌集团代有限公司偿还其对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贷款本息。2013年11月20日朝歌集团、有限公司、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方签订《确认函》：确认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息日，有限公司对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本息合计382,839,635.68元；同意有限公司将上述债务全部转让给朝歌集团，由朝歌集团对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清偿，有限公司不再承担对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同意有限公司将其名下资产（土地1块、房产24处）抵偿给朝歌集团，以冲抵因上述债务转让形成的有限公司对朝歌集团的部分债务。

2016年1月12日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具《情况说明》，对上述朝歌集团代有限公司偿还贷款的背景及实际偿还情况进行了确认。“自2006年起，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陆续向我社贷款用于其项目建设及经营，截至2013年11月20日，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对我社未偿还贷款共19笔，本息共计382,839,635.68元。由于当时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有限，独立偿还上述贷款本息存在困难，对我社的资金收回和正常运营构成极大的不利影响。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同属葛庆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了妥善处理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对我社的贷款偿还问题，我社与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协商，同意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代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偿还对我社的全部贷款本息，京立医院不再承担上述贷款的还款义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偿清上述贷款本息。”

2013年12月21日，朝歌集团、有限公司、葛庆三方签订《三方协议》，确认朝歌集团因受让有限公司对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偿还义务而形成对有限公司382,839,635.68元债权；并约定朝歌集团将上述债权中的7,000万元转让给葛庆。由此形成朝歌集团对葛庆拥有7,000万元债权，葛庆对有限公司拥有7,000万元债权。同时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土地1块、房产24处）对朝歌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出资，待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将其因资产出资形成

的股权转让给朝歌集团，并以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冲抵对朝歌集团部分债务。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明细及第三方公司的设立与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六、子公司及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之“（二）鹤壁海淇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21日，葛庆通过《三方协议》取得对有限公司7,000万元债权，在转为股权之前，有限公司未对该项债权进行偿还。2015年7月6日，葛庆将其持有的上述对有限公司的7,000万元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 2、各方债务偿还义务履行情况

### （1）朝歌集团代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情况

根据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具的《贷款本金利息收回凭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朝歌集团对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382,839,635.68元债务已全部结清。

### （2）葛庆对朝歌集团7,000万元债务的偿还情况

根据《三方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对有限公司债权中的7,000万元转让给葛庆，形成了朝歌集团对葛庆的7,000万元债权；截至2013年12月20日，朝歌集团应付款科目中对葛庆的应付余额为76,438,207.80元，并以其中7,000万元应付款冲抵上述债权。

### （3）债务偿还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及采取的弥补措施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20日，朝歌集团应付葛庆款项余额76,438,207.80元，该应付款由2003年至2013年间葛庆向朝歌集团借出款项或代朝歌集团支付各项费用累计形成，其中12,959,635.69元有交易发票和凭据支持，其余款项多以现金直接收付，仅有收据作为凭证，其真实性认定存在瑕疵。因此，葛庆取得对京立医院7,000万元债权时，形成的葛庆对朝歌集团7,000万元债务的偿还义务的履行可能存在瑕疵。

为弥补相关义务的履行瑕疵、消除葛庆对有限公司出资债权的潜在影响，葛庆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4日、2016年3月11日通过银行转

账方式向朝歌集团转账 3,900 万元、1,290 万元、5,140,364.31 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朝歌集团出具声明文件，确认葛庆因受让朝歌集团对有限公司 7,000 万元债权而形成的对朝歌集团 7,000 万元债务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葛庆作出承诺：本次用以增资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如因出资不实导致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发生纠纷或争议，本人将全力配合公司妥善解决该等纠纷或争议，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3、债权出资的履行的程序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册资本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

（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

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日，河南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豫瑞丰评报字（2015）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葛庆对京立医院的7,000.00万元债权进行评估，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委托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7,000.00万元。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7,100万元，新增加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葛庆以其对京立医院的7,000万元债权出资认缴，全体股东确定日为出资日期。

2015年7月6日，葛庆与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确认截止2015年7月6日，葛庆对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7,000万元，双方约定将上述转股债权以增资方式投入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完成后，京立医院注册资本增加至7,100万元。

2015年7月6日，葛庆与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并承诺本次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

2015年7月6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华信验字（2015）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6日，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葛庆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000.00元，原股东葛庆以持有贵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70,000,000.00元。

2015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债权出资事项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注册资本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可以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出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债权人可以以其合法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葛庆以其合法持有的对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的债权对

公司增资，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以履行完毕，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同时本次债权出资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故本次债权出资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用于增资的债权真实、合法，债权债务转让程序合法、有效，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明确；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已切实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有限公司债转股增资还履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新增朝歌集团为有限公司股东，并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的12,900万元注册资本由朝歌集团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作价进行认缴，相关资产评估价值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朝歌集团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至	用途
1	鹤开国用（2000）字第（58）001号	10000.01	2050-12-17	公共绿地
2	鹤国用（2011）字第0116号	53371.11	2050-12-17	医卫用地
3	鹤国用（2005）字第0118号	3905.00	2045-12-24	医卫用地
4	淇国用（2015）第00093号	16654.73	2065-12-17	医疗用地
5	淇国用（2015）第00094号	2827.62	2065-12-17	医疗用地
6	淇国用（2015）第00095号	4681.76	2065-12-17	医疗用地
7	淇国用（2015）第00096号	18976.73	2065-12-17	医疗用地
8	淇国用（2013）第06789号	2504.05	2063-06-06	医疗用地
9	淇国用（2006）第05414号	3295.87	2046-12-28	综合用地

朝歌集团用于增资的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时间
----	------	------	-----------------------	------

1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703号	医疗	619.44	2012-3-19
2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688号	医疗	18.81	2012-3-19
3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705号	医疗	451.88	2012-3-19
4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699号	医疗	64.96	2012-3-19
5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700号	医疗	64.96	2012-3-19
6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689号	医疗	37500.99	2012-3-19
7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702号	医疗	997.88	2012-3-19
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828号	医疗	6542.59	2007-6-15
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830号	医疗	2482.09	2007-6-15
1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832号	医疗	2482.09	2007-6-15
1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826号	医疗	6711.88	2007-6-15
1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835号	医疗	2586.79	2007-6-15
13	淇县房权证淇县朝歌 镇字第00046654号	其他	123.26	2011-12-11
14	淇县房权证淇县朝歌 镇字第00046653号	医疗	14312.57	2011-12-11
15	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10999-2号	住宅	3777.98	1998-12-15
16	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10999-3号	医疗	2081.03	1998-12-15
17	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10999-1号	医疗	12869.80	1998-12-15

2015年12月26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字（2015）第293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同日，淇县朝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淇房估抵字第（2015）121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2015年12月28日，淇县朝歌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淇土估（2015）第54号、淇土估（2015）第55号、淇土估（2015）第56号、淇土估（2015）第57号、淇土估（2015）第58号和淇土估（2015）第59号《土地估价报告》；2015年12月30日，鹤壁市金兰德房地

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鹤金兰德（2015）（估）字第 001 号和鹤金兰德（2015）（估）字第 002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朝歌集团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价值评估，其中房产评估价值共计 151,824,750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共计 107,434,600 元，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价值合计 259,259,350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进行了权属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明细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和“（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5 年 12 月 30 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华信验字（2015）第 01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朝歌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产评估价值认缴的 129,000,000 元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评估价值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 130,259,3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朝歌集团	12,900.00	实物	64.50
2	葛庆	80.00	货币	35.40
		7,000.00	债权	
3	王红印	20.00	货币	0.10
合计	-	<b>20,000.00</b>	-	<b>100.00</b>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朝歌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1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耿秀风、葛欢欢、葛旺、常爱琴、董安民、牛红旗、孙双梅、王茜萍；王红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玉龙、王晓华；朝歌集团、葛庆、王红印均对上述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1	朝歌集团	耿秀风	1,000.00	1,000.00	5.000
2		葛欢欢	200.00	200.00	1.000
3		葛旺	200.00	200.00	1.000
4		常爱琴	10.00	10.00	0.050
5		董安民	5.00	5.00	0.025
6		牛红旗	2.00	2.00	0.010
7		孙双梅	2.00	2.00	0.010
8		王茜萍	2.00	2.00	0.010
9	王红印	金玉龙	10.00	10.00	0.050
10		王晓华	10.00	10.00	0.050

2015年12月31日，朝歌集团分别与耿秀风、葛欢欢、葛旺、常爱琴、董安民、牛红旗、孙双梅、王茜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分二次支付，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50%，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50%。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双方提供的转账凭证及收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耿秀风、葛欢欢、葛旺、常爱琴、董安民、牛红旗、孙双梅、王茜萍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年12月31日，王红印分别与王晓华、金玉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应于10日内支付。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2016年1月5日，王红印出具《收据》确认收到王晓华10.00万元、金玉龙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朝歌集团	11,479	实物	57.395
2	葛庆	80	货币	35.400
		7,000	债权	
3	耿秀风	1,000	实物	5.000
4	葛欢欢	200	实物	1.000
5	葛旺	200	实物	1.000
6	常爱琴	10	实物	0.050
7	金玉龙	10	货币	0.050
8	王晓华	10	货币	0.050
9	董安民	5	实物	0.025
10	牛红旗	2	实物	0.010
11	孙双梅	2	实物	0.010
12	王茜萍	2	实物	0.010
合计	-	<b>20,000</b>	-	<b>100.000</b>

###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2日，经有限公司申请，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鹤）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6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第000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01,838,039.35元。

2016年1月27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5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30,937.2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9,762.44万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1,174.79万元。

2016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838,039.35 元以 1.0092:1 的比例折股，其中 20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838,039.3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8日，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01,838,039.35 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以净资产中的 20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将未折股的 1,838,039.3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32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本 20,000 万元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6年2月6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颁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600773690672N；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葛庆；住所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310 号<sup>1</sup>；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sup>1</sup> 鹤壁市淇滨区民政局证明：因淇滨区门牌统一规划，原“淇滨大道 200 号”更改为“淇滨大道 310 号”。

1	朝歌集团	114,790,000	净资产折股	57.395
2	葛庆	7,080.0000	净资产折股	35.400
3	耿秀风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4	葛欢欢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葛旺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6	常爱琴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0
7	金玉龙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0
8	王晓华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0
9	董安民	50,000	净资产折股	0.025
10	牛红旗	20,000	净资产折股	0.010
11	孙双梅	20,000	净资产折股	0.010
12	王茜萍	20,000	净资产折股	0.010
合计	-	<b>200,000,000</b>	-	<b>100.000</b>

公司整体变更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符合整体变更的规定，过程合法合规。

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净资产折合股本的部分并未超出实收资本，公司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须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六、子公司及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 （一）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 1、肾病医院的设立

肾病医院由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出资设立。

201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在鹤壁市淇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11 日，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淇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

第 4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子公司名称为“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肾病医院取得了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2MA3X4Y3Y42，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淇县朝歌镇云梦大道东段南侧，法定代表人为葛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0 日。子公司经营范围：专科医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18 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华信验字（2015）第 017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出资已经完成。

肾病医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 2、肾病医院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25 日，肾病医院的股东京立医院作出决定，免去葛庆的执行董事职务，由葛欢欢担任肾病医院执行董事，肾病医院法定代表人由葛庆变更为葛欢欢。

同日，肾病医院在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鹤壁海淇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 1、海淇商贸的设立

海淇商贸由有限公司和朝歌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

2013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朝歌集团、葛庆签订的《三方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对朝歌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出资，出资完成后将其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权转让给朝歌集团，抵偿其对朝歌集团的部分债

务。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明细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座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1	鹤国用(2007)第025号	淇滨大道	工业用地	出让	78632.500	2007.1.16	2045.12.24

(2) 房产

序号	证书号	房产位置	取得方式	产权所有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时间
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23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2,168.22	2007.1.12
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24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767.88	2007.1.12
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25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98.92	2007.1.12
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26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43.58	2007.1.12
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27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2,489.76	2007.1.12
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28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102.70	2007.1.12
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29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2,489.76	2007.1.12
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30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990.06	2007.1.12
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31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2,283.53	2007.1.12
1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32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36.10	2007.1.12
1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33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1,418.55	2007.1.12
1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34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22.70	2007.1.12
1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35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63.62	2007.1.12
1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36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356.24	2007.1.12
1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37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416.35	2007.1.12

1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38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3,913.18	2007.1.12
1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39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990.06	2007.1.12
1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40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2,503.13	2007.1.12
1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41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255.36	2007.1.12
2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42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204.96	2007.1.12
2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43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203.00	2007.1.12
2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44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2,763.36	2007.1.12
2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45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371.28	2007.1.12
2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0146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	购买	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115.84	2007.1.12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与朝歌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海淇商贸；同日，有限公司与朝歌集团签订《出资协议书》。

2015年12月23日，淇县朝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淇房评字第2015080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2015年12月30日，鹤壁市金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鹤金兰德（2015）（估）字第003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价值评估，其中房产评估价值36,822,319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35,070,100元，共计71,892,419元。

2015年12月25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核发（淇滨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9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鹤壁海淇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7日，海淇商贸取得了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11MA3X65DD8J，住所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法定代表人为葛庆，注册资本为6,983万元，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27日至2035年12月26日，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30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华信验字（2015）第019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已经到位。

海淇商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6,982.00	实物	99.99
2	朝歌集团	1.00	货币	0.01
合计	-	<b>6,983.00</b>	-	<b>100.00</b>

## 2、海淇商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1日，海淇商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淇商贸全部股权转让给朝歌集团。

同日，有限公司与朝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淇商贸全部股权以71,892,419元的价格转让给朝歌集团，并以该股权转让价款冲抵有限公司对朝歌集团的等值债务。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015年12月31日，海淇商贸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朝歌集团	6,982.00	实物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	<b>6,983.00</b>	-	<b>100.00</b>

## （三）鹤壁京立肿瘤医院（普通合伙）的设立及变更

### 1、京立肿瘤的设立

京立肿瘤由有限公司和朝歌集团于2009年4月9日共同出资设立。

2007年12月28日，京立肿瘤取得河南省卫生厅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名称为鹤壁京立肿瘤治疗中心；2008年8月7日，医疗机构名称变更为鹤壁京立肿瘤医院，并取得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09年2月12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鹤工商）登记私名预核字【2009】第0000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鹤壁京立肿瘤医院（普通合伙）”。

2009年4月7日，有限公司与朝歌集团签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3,500万元，朝歌集团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设立京立肿瘤。

2009年4月9日，京立肿瘤取得了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11200000762，经营场所为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爱琴，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09年4月9日至2059年4月7日；经营范围为依据2008年8月7日河南省卫生厅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的诊疗科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至2010年12月28日）。

京立肿瘤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3,500.00	实物	70.00
2	朝歌集团	1,500.00	货币	30.00
合计	-	<b>5,000.00</b>	-	<b>100.00</b>

## 2、京立肿瘤的注销

京立肿瘤成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5年11月12日，京立肿瘤的合伙人有限公司与朝歌集团召开会议，决定对京立肿瘤进行解散注销，并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于十日内将解散事项通知了全部已知债权人，并于2015年11月13日在第7895期《鹤壁日报》公布了京立肿瘤的注销公告。公告期满后，清算组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处置，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税款及其他债务，并出具了《鹤壁

京立肿瘤医院（普通合伙）注销清算报告》。合伙人京立医院与朝歌集团签订《财产分配协议书》，约定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根据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5年12月30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出具（淇滨）登记内字【2016】第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京立肿瘤办理注销登记。

## **七、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 **（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与所持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朝歌集团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海淇商贸。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淇商贸全部股权转让给朝歌集团，以该股权转让价款冲抵有限公司对朝歌集团的等值债务。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明细及海淇商贸设立与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六、子公司及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之“（二）鹤壁海淇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的相关内容。

### **（二）京立肿瘤清算注销**

由于京立肿瘤成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5年11月12日，京立肿瘤的合伙人有限公司与朝歌集团召开会议，决定对京立肿瘤进行解散注销。京立肿瘤的注销清算情况详见本节“六、子公司及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之“（三）鹤壁京立肿瘤医院（普通合伙）的设立及变更”的相关内容。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葛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葛欢欢，男，汉族，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21世纪实验学校，高中学历。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至今任鹤壁海淇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葛欢欢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3、常爱琴，女，汉族，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4月任河南华淇镁业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4月至2006年5月任鹤壁市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会计；2006年9月至2012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常爱琴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05%，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4、王晓华，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晓华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05%，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5、金玉龙，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中医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03年7月任三门峡天元医院医务科科长、业务院长；200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业务院长、院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金玉龙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5%，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牛红旗，男，汉族，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淇县物资局贸易中心财务科科长、主管会计；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鹤壁市晨光税务师事务所任职；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鹤壁市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会计；200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牛红旗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1%，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2、赵利阳，女，汉族，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主管护师职称。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体检中心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体检中心主任、监事（职工代表）；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体检中心主任、监事（职工代表）。

赵利阳未持有公司股份。

3、赵晓，女，汉族，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护士；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手外科护士长；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鹤壁京立医院肿瘤内科护士长；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护理部干事；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院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院办公室副主

任、监事（职工代表）；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院办公室副主任、监事（职工代表）。

赵晓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葛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常爱琴，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王晓华，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董安民，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中医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5月在淇县高村镇卫生院从事临床工作；1997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鹤壁市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业务院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董安民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占总股本的0.025%，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5、孙双梅，女，汉族，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淇县供销合作社财务主管；199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淇县资产评估事务所财务主管；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孙双梅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总股本的0.01%，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

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

#### （四）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1、马东法，男，汉族，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77 年 7 月毕业于唐山煤矿医学院，大专学历。1977 年至 1986 年任邢台市第一医院外科医生；1986 年至 1992 年任邢台市第一医院外科副主任职务；1992 年至 1998 年任邢台市第一医院外科主任职务；1998 年至 2002 年任邢台市第一医院副院长兼外科主任职务；2002 年至 2011 年任邢台市第一医院院长兼书记职务；2011 年 8 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业务副院长。

2、王秀清，女，汉族，194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68 年毕业于河南省焦作卫校医疗专业，大专学历。1968 年至 1972 年任安阳县总医院任儿科医师；1972 年至 1980 年任安阳地区医院儿科医师；1980 年至 2004 年任鹤煤集团总医院儿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期间任河南省医学会鹤壁分会会员、组长；2004 年至 2011 年在民营医院儿科工作；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儿科主任。

3、李义贤，男，汉族，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84 年 7 月毕业于第一军医大学军医专业。1984 年至 2004 年 8 月历任焦作市第 91 中心医院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及胸外科主任，同时担任济南军区心胸外科专业委员会委员；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进修第四军医大学生物医学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工作于湖北省武汉市新华医院，任心胸外科主任。2006 年 10 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普外科主任。

4、梁四成，男，汉族，195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77 年毕业于河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1977 年至 2010 年 5 月历任安阳市地区医院脑外科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期间任新乡医学院兼职教授；1985 年 3 月至 1986 年 3 月于广州中山医科大学进修神经外科；2010 年 6 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脑外科主任。

5、潘有春，男，汉族，194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75年9月毕业于河南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75年至2008年12月历任鹤壁市鹤煤总院骨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及科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骨科主任。

6、王爱芬，女，汉族，194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77年毕业于河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1977年至2009年在安阳市肿瘤医院放疗科工作，任安阳市医学会放疗专业学会委员会委员；2009年12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放疗科主任。

7、蔡秀华，女，汉族，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73年毕业于河南省安阳地区卫校，大专学历；1978年至2010年历任鹤壁市中医院中风专科、神经内科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1993年至1997年就读于河南中医学院，本科学历；1992年曾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心脑血管研修班进修学习；2010年至2012年在安阳第六人民医院内科工作；2012年2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神经内科主任。

8、赵志新，女，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本科学历。1988年至2010年2月在三门峡黄河明珠医院从事中医及中西医结合临床工作；曾任国家水利部卫生系列职称高级评委、河南省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成员、地市级糖尿病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10年3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中医康复科主任。

9、付丙义，男，汉族，194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62年毕业于鹤壁市卫生学校，1975年进修于武汉军区军医大专班临床专业，获得大专学历。1966年至1969年任武汉军区34476部队卫生员；1969年至1977年任武汉军区34476部队军医；1978年至1984年任鹤煤总医院主治医师；1984年至2006年任鹤煤总医院麻醉科副主任医师、科室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麻醉科主任。

10、谷卫，男，汉族，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88年毕业于鹤壁卫生专业学校医学专业，2004年自考河南中医学院，本科学历。1970年至1994年任鹤壁市第一人民医院外科、骨科任医师、

主治医师；1995年至1997年任鹤壁市人民医院外科门诊主治医师、副主任；1998年至2002年任鹤壁市人民医院法医病区创伤外科副主任；2002年至2014年任鹤壁市人民医院法医病区创伤外科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急诊科主任。

11、杨峻山，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职，本科学历。1982年至2007年2月历任修武县人民医院五官科、口腔科医师、主治医师、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五官科主任。

12、刘亚芹，女，汉族，194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医师。1983年毕业于佳木斯医学院医疗专业，本科学历。1969年7月至1978年8月任黑龙江省肇东县西八里乡中学教师；1978年10月至1983年8月就读于佳木斯学院；1983年10月至2006年9月历任黑龙江省大庆市油田总医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兼科室副主任、主任医师兼科室副主任；2006年10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核医学科主任。

13、赵志忠，男，汉族，194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医师。1976年毕业于青海医学院医疗专业。1967年至1972年任青海石棉矿职工医院药士；1972年至1976年就读于青海医学院；1976年至1982年任青海石棉矿职工医院内科医师；1983年至1993年任青海儿童医院病理科医师；1993年至2006年在任河南安阳地区医院病理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2008年7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病理科主任。

14、郭志英，女，汉族，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师。1999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成教学院医学影像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鹤壁红卫医院妇产科；2003年至2006年进修于郑州铁路中心医院妇产科、B超室、功能科；2006年9月至今任鹤壁京立医院功能科主任。

15、赵利阳，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五）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

或拟采取的措施有：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其合理化建议。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系亲属持股数（股）
葛庆	董事长、总经理	70,800,000	35.400	长子葛欢欢 2,000,000 次子葛旺 2,000,000
葛欢欢	副董事长	2,000,000	1.000	父亲葛庆 70,800,000 母亲耿秀凤 10,000,000 弟葛旺 2,000,000
常爱琴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050	-
金玉龙	董事	100,000	0.050	-
王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050	-
董安民	副总经理	50,000	0.025	-
牛红旗	监事会主席	20,000	0.010	-
孙双梅	财务总监	20,000	0.010	-
赵晓	监事	-	-	-
赵利阳	监事、核心业务人员	-	-	-
马东法	核心业务人员	-	-	-
李义贤	核心业务人员	-	-	-
王秀清	核心业务人员	-	-	-
潘有春	核心业务人员	-	-	-
梁四成	核心业务人员	-	-	-
王爱芬	核心业务人员	-	-	-
蔡秀华	核心业务人员	-	-	-

赵志新	核心业务人员	-	-	-
付丙义	核心业务人员	-	-	-
谷卫	核心业务人员	-	-	-
郭志英	核心业务人员	-	-	-
杨峻山	核心业务人员	-	-	-
刘亚芹	核心业务人员	-	-	-
赵志忠	核心业务人员	-	-	-
合 计	-	<b>73,190,000</b>	<b>36.595</b>	-

## 九、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一）排污许可及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疑难肾病。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3 卫生”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的业务类型属“Q8311-综合医院”，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属“Q8312-中医医院”。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行业，不属于《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08]6 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 号）明确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未被列入《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非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已取得《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京立医院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请示的回复》，确认公司所排废水属于生活污染源，生活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后，所有废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次处理后达标排放，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子公司已取得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肾病医院不属于省、市环保部门按《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规定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和子公司均已与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鹤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证》，由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定时收运并集中处置公司产生的医疗废物。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已取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贮存、处置。

公司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规定各临床科室、门诊部护士长、辅助科室负责人为本部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人，并经常性组织本科室人员认真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增强管理意识，落实部门医疗废物管理职责；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要求相关人员做好保护措施，避免与医疗废物直接接触，同时防止包装物或容器的流失或破损而造成医疗废物的泄漏。

## （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京立医院项目于 2001 年开始筹建，建设项目未及时按照环保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各项必要的环保措施，未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医院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排放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废弃物排放量未超过医疗机构废弃物排放检测指标要求，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其主营业务是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疑难肾病，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2016 年 3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 号），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的已建成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后，环保部门对其进行备案，办理排污许可证。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小、纳入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名录的已建成项目，实行豁免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京立医院项目及肾病医院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6 年 4 月 11 日，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鹤壁京立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2016 年 4 月 20 日，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取得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鹤壁京立医院

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的意见》（鹤环评备[2016]01号）：鹤壁京立医院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医院废水在院内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淇滨区污水处理厂，医疗废弃物和放射源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医院运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同意对《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京立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2016年4月28日，子公司取得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的意见》（鹤环评备[2016]02号），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淇县城镇规划要求。医院废水在经过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淇县污水处理厂，医疗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医院运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同意对《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虽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也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同时经过整改完善，已经符合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提交《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并完成了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手续，已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093.27	30,198.78	5,331.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88.45	20,225.08	-17,31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88.45	20,225.08	-17,313.70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1	-17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1	-173.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8	32.60	424.73
流动比率（倍）	0.19	0.13	0.04
速动比率（倍）	0.13	0.08	0.0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36.66	7,997.68	7,093.07
净利润（万元）	1,163.37	4,612.85	-42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3.37	4,612.85	-42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39	-4.61	-44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8.39	-4.61	-444.32
毛利率（%）	30.91	18.50	15.49
净资产收益率（%）	5.5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7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53	-4.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53	-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15.78	15.05
存货周转率（次）	7.41	15.28	1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00.93	45.19	1,405.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1	14.0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门彦顺

项目小组成员：门彦顺、王伟杰、吕振倩、田健伟

2、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罗新建

住所：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经办律师：许明、王永豪、袁肖磊

3、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会计师：崔玉强、周坤

4、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评估师：王艳秋、郭殿卿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1、主营业务

京立医院的主营业务是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京立医院全资子公司肾病医院主营业务是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疑难肾病。报告期内，京立医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肾病医院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自成立以来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主要产品或服务

京立医院成立于 2006 年 9 月，经过多年不断努力现已发展成一家可为患者提供全方位诊疗服务的综合性民营医疗机构。目前，京立医院主要开设有肿瘤外科、肿瘤内科、神经外科、神经内科、泌尿外科、胸外科、骨科、普外科、产科、放疗科、儿科、内科、血液科、妇瘤科、乳腺科、急诊科、麻醉科、中医康复科、五官科、介入科、健康管理中心、超声科、功能科、CT、核磁科、影像科、核医学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手术室等 30 多个临床科室或医技科室，能够满足患者全方位诊疗服务需求。同时，京立医院还是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城镇居民医疗定点医院、人寿保险定点医院。

肾病医院是一家民营二级中医专科医院，其特色诊疗科目是以中医为主治疗各类急慢性疑难肾病。其肾病专科主要治疗范围包括：肾小球、肾小管、间质纤维化肾病、IGA 肾病、肾病综合征等原发性肾病；糖尿病型、高血压型、乙肝病毒性、紫癜性、狼疮性肾病等继发肾病；慢性肾衰、尿毒症等终末期肾病。同时，肾病医院还是淇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职工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院。

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第 30 号）、和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中医管理局颁发的《关于调整下放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卫医〔2015〕5 号）规定，京立医院属民营二级综合医院、肾病医院属民营二级中医专科医院。

目前京立医院开展的主要手术和项目如下：

科室	项目名称	用途	技术
肿瘤外科	超声旋切术	治疗乳腺良性肿瘤、需要明确病理类型的乳腺肿物。	1、在超声定位下确定肿物位置；2、旋切刀逐步切除肿瘤。
	射频消融术	治疗肝脏肿瘤、无法切除的腹腔巨大肿瘤。	1、在彩色 B 超引导下，将消融电击刺入肿瘤部位；2、使肿瘤组织局部产生高温；3、达到肿瘤组织及其邻近的可能扩散的组织凝固坏死的目的；4、坏死组织在原位被机化或吸收。
	腹腔镜微创手术	治疗胃部肿瘤、结肠肿瘤、直肠肿瘤等消化系统肿瘤。	1、根据具体手术建立观察孔、人工气腹、操作孔；2、探查腹腔、盆腔、脏器有无转移情况；3、游离肿瘤、清扫相应淋巴结；4、完成消化道重建。
产科	剖宫产术	治疗各种难产、胎儿宫内窘迫、胎盘早剥。	1、作下腹部正中纵切口或下腹耻骨联合上横切口，依次切开皮肤及皮下组织各层进入腹腔；2、于子宫下段做横切口，或宫体做纵切口，切开子宫肌层入宫腔；3、吸净羊水，娩出胎儿及附属物；4、可吸收线连续缝合子宫切口；5、探查腹盆腔、冲洗，依次关腹。
	妊娠期子宫宫颈功能不全矫治术	治疗宫颈机能不全。	1、消毒外阴及阴道，暴露子宫颈；2、缝合子宫颈、环扎子宫颈、环绕子宫颈。
	产科急症子宫切除术	治疗子宫收缩乏力、各种条件止血无效，子宫破裂无法修补，凝血功能障碍，药物治疗无效等。	1、前同剖宫产术；2、牵提子宫，排垫肠管，处理圆韧带及骨盆漏斗韧带，处理输卵管峡部与卵巢固有韧带，下推膀胱；3、处理子宫血管；4、切除宫体；5、缝合后腹膜；6、关闭腹腔。
	早孕人工流产术	孕 12 周前终止妊娠。	1、消毒外阴及阴道，暴露宫颈，宫颈钳钳夹宫颈；2、测量宫腔深度；3、扩张宫颈；4、连接负压吸引器，负压吸引吸出宫腔内妊娠组织；5、探查术后宫腔深度，取出宫颈钳及窥器；6、探查宫腔内吸出组织，查看绒毛完整性。
	二次剖宫产术（含腹部瘢痕剔除术，多次剖宫产术）	治疗宫体瘢痕妊娠，瘢痕子宫难产，瘢痕子宫破裂或不完全破裂，胎儿宫内窘迫，头盆不称。	1、于下腹部原切口处作切口，剔除腹壁手术瘢痕，依次分离粘连进入腹腔，如腹腔粘连时加做腹腔粘连松解术（含肠粘连松解）；2、于子宫下段作横切口或宫体做纵切口，切开子宫肌层进入宫腔；3、吸净羊水，娩出胎儿及附属物；4、可吸收线连续缝合子宫切口；5、探查腹盆腔、冲洗，依次关腹。
	输卵管切除术	治疗异位妊娠破裂伴腹腔内出血。	1、下腹部正中做纵切口或耻骨联合上作横切口，依次切口腹壁各层入腹；2、吸引宫腔内积血，探查腹腔，寻找异位妊娠病灶；3、切除患侧部分输卵管，或将患者输卵管开窗取出胚胎。
	会阴、宫颈切开缝合术	适用于产妇会阴弹性差，阴道狭小，会阴部有炎症，水肿，	会阴切开缝合术：1、正中或侧斜切开会阴；2、缝合阴道粘膜，缝合肛提肌，缝合皮下脂肪组织，缝合皮肤。

		宫颈会发生会阴撕裂伤；高龄产妇，有合并症需缩短产程者。	宫颈切开缝合术：1、暴露宫颈，剪开宫颈；2、接产后暴露宫颈及切口；3、间断全层缝合宫颈。
	人工破膜术	催产、引产。	宫缩间歇期，用消毒针头刺破羊膜囊，使羊水缓慢流出。
普外科	大隐静脉高位结扎剥脱术	治疗大隐静脉及交通静脉瓣膜功能不全，下肢浅静脉曲张明显，伴小腿胀痛和肿胀、色素沉着、慢性复发性溃疡，且既往无深静脉血栓病史、深静脉瓣膜功能良好的病患。	1、股动脉内侧卵圆窝处斜切口；2、显露大隐静脉干近端，切断、结扎分支；3、用静脉剥脱器剥脱从股部至内踝的大隐静脉，剥离切除迂曲扩张的血管团，结扎交通支血管；4、缝合切口，弹力绷带加压包扎内踝至腹股沟部。
	肛周常见疾病手术	治疗内痔、外痔、混合痔、肛裂、肛瘘、直肠息肉、直肠肛管周围脓肿等。	混合痔外剥内扎术、内痔切除术、PPH、血栓性外痔切除术、肛裂切除术、肛门外括约肌切断术、肛瘘切除术、肛瘘挂线术、脓肿切开引流术等。
	经腹腔镜胆囊切除术	用于治疗急、慢性胆囊炎，胆囊息肉，胆囊结石。	1、脐部切口建立气腹；2、剑突下及右锁骨中线与肋缘下方交点切口安置套管，置入腹腔镜器械；3、解剖胆囊三角，切断、钛夹夹闭胆囊管及胆囊动脉；4、混合电切、电凝剥离胆囊；5、剑突下切口取出胆囊；6、终止气腹缝合切口。
	阑尾切除术	治疗急、慢性阑尾炎，阑尾蛔虫、阑尾粘液囊肿等阑尾疾病。	1、右下腹麦氏点处斜切口或剖腹探查切口；2、沿结肠带找到阑尾，钳夹切断阑尾系膜，结扎阑尾动脉；3、围绕根部在盲肠壁上缝荷包，根部切断结扎阑尾，残端荷包包埋；4、逐层缝合切口。
	疝无张力修补术	治疗腹股沟直疝、腹股沟斜疝、白线疝、切口疝，腹壁缺损较大者。	以斜疝手术为例：1、腹股沟区手术切口，切开皮肤、皮下、腹外斜肌腱膜；2、打开提睾肌找到精索，找到疝囊并游离至见到腹膜外脂肪；3、于疝囊颈部荷包缝合，结扎、切断疝囊；4、用人工补片加强后腹壁，补片周围与联合肌腱及腹股沟韧带固定；5、缝合腹外斜肌腱膜加强后壁；6、缝合皮下、皮肤。
	乳腺癌根治术	适用于乳腺癌临床I、II期及部分III期但无禁忌证的患者。	1、以肿瘤为中心环绕乳房作梭形切口，切开皮肤后，向两侧皮下作潜行分离；2、于止点处切断胸大、小肌；3、显露锁胸筋膜并剪开，清除腋窝淋巴和脂肪组织；4、沿背阔肌前缘切开，将乳房向内侧翻转；5、结扎、切断胸廓内动脉的肋间分支；6、切断胸大、小肌附着点；7、将乳房连同淋巴、脂肪组织整块切除。
	胆总管探查引流术	用于急性梗阻化脓性胆管炎或慢性胆管炎反复发作、保守治疗未见好转或病	1、经右侧肋缘下切口或上腹部直切口入腹；2、显露胆总管切开1.5-2.0厘米，用胆道取石钳取出所见的结石，胆道探子及导尿管进行全面的胆道探查；3、胆总管切口处置入T型引流管，全层缝合胆总管切口；4、T形管内注水观

		情加重患者，或肝内、外胆管结石伴胆管扩张的患者治疗。	察胆总管切口及T形管周围有无液体渗漏；5、无菌生理盐水冲洗肝下区，放置腹引管，将腹引管及T型管引出腹壁；缝合切口。
	经腹会阴直肠肛管切除术	用于治疗：1、癌肿侵及盆底组织、肛提肌和/或肛直肠患者；2、癌肿距肛提肌和/或肛直肠环小于1cm者；3、癌肿侵及盆壁组织结构者；4、癌肿位于肛管内者；5、环切缘阳性的低位直肠癌。	1、经左下腹旁正中切口入腹后探查，确定手术的可能性及淋巴转移情况；2、剪开乙状结肠两侧腹膜至直肠子宫陷凹。在左结肠动脉分支水平以下切断肠系膜下动脉及伴行静脉；3、在骶岬前面剪开骶前间隙，将直肠左右前后部均分离至肛提肌平面；4、适当部位切断乙状结肠并于左下腹部造瘘；5、会阴部手术组缝合闭锁肛门，围绕肛门作椭圆形切口。会阴联合将切断的直肠、乙状结肠拉出；6、骶前放置引流管2根，分别从会阴切口两旁引出，缝合会阴部手术切口；7、腹部手术组清理腹腔，缝合盆腔腹膜，分层缝合切口。
	全胃切除术	用于治疗：1、占据两个分区以上的早期胃癌；2、位于胃远、近段的多发型胃癌；3、癌肿虽属晚期，但病人全身情况良好，可行姑息性全胃切除；4、残胃癌。	1、上腹正中切口，逐层切开腹壁各层，探查手术可切除性；2、切除大网膜及横结肠系膜前叶，至胰腺上缘，切断、结扎网膜右血管；3、剪开肝十二指肠韧带前面被膜，暴露胆总管，清除第12组淋巴结，于胃右动脉起始部结扎、切断。于幽门以远2至3厘米处切断十二指肠；4、切除小网膜，剪开胃胰韧带，显露胃左静脉、胃左动脉，分别于根部切断、结扎，并清除胃左动脉干部第7组淋巴结；5、向下牵引胃，切断两侧迷走神经；于贲门切迹上3厘米断食管；6、根部切断贲门食管支，切断胃膈韧带、胃脾韧带及胃短血管，将胃及淋巴、脂肪组织移除；7、小肠代胃消化道重建，缝合切口。
妇科	经腹子宫全切术	治疗因子宫自身有病变、或因子宫附件病变而无必要保留子宫或不能保留子宫等病患。	1、开腹；2、处理宫旁组织及韧带；3、处理子宫血管；4、切除子宫；5、闭合阴道残端。
	广泛性子宫切除术加盆腔淋巴结清扫术	治疗IIA期以前的宫颈癌。	1、开腹探查；2、处理宫旁组织及血管；3、打开输尿管隧道；4、切除子宫；5、闭合阴道残端；6、清扫淋巴结。
	卵巢癌全分期手术	适用于治疗I、II期卵巢癌。	1、开腹探查；2、游离切除子宫；3、闭合阴道残端；4、切除大网膜；5、清扫淋巴结。
	卵巢癌肿瘤细胞减灭术	适用于治疗晚期卵巢癌。	1、开腹探查；2、切除大网膜；3、游离切除子宫；4、闭合阴道残端；5、清除盆腹腔转移病灶；6、切除阑尾。
	卵巢肿瘤剥除术	治疗良性卵巢肿瘤。	1、开腹探查；2、娩出患侧附件；3、打开卵巢肿瘤包膜，剥除肿瘤，缝扎止血；4、关腹。
	宫颈锥形切除术	治疗宫颈检查为不典型增生、或微型浸润癌等，而阴道镜不能满意观察或确诊的颈管病变。	1、暴露膀胱截石位；2、常规外阴、阴道消毒铺巾；3、暴露宫颈，宫颈涂碘后呈圆锥形切除宫颈；4、缝合止血，碘仿纱布填塞压迫宫颈创面。

	经阴道子宫切除术	治疗子宫脱垂、子宫脱垂合并月经过多或功能性、原因不明的子宫出血等。	1、暴露阴道及宫颈，于膀胱宫颈附着处环形切开阴道壁，上推阴道前壁，暴露膀胱子宫反折腹膜；2、下推阴道后壁，暴露子宫直肠后腹膜，并剪开；3、钳夹切断双侧主韧带及宫骶韧带；钳夹切断子宫动静脉；剪开膀胱反折腹膜，钳夹切断双侧输卵管及卵巢固有韧带；切除子宫；4、缝合前后腹膜及阴道壁。
	子宫肌瘤剥除术	保留子宫情形下手术切除子宫肌瘤。	1、开腹探查；2、打开肌瘤包膜，钝性剥离剔除肌瘤，连续缝合；3、关腹。
胸外科	经左胸食管胃部分切除食管胃颈部吻合术	用于治疗胸中段、胸下段食管癌。	1、左侧开胸；2、游离食管；3、游离胃；4、制作管状胃；5、显露颈部食管；6、食管胃颈部吻合。
	经左胸食管胃部分切除食管胃弓下吻合术	用于治疗部分胸下段、食管胃结合部癌变等食管癌。	1、左侧开胸；2、游离食管；3、游离胃；4、制作管状胃；5、食管胃弓下吻合。
	经右胸，颈、胸、腹三切口食管胃部分切除食管胃颈部吻合术	用于治疗胸上段、部分胸中段食管癌和右上纵隔淋巴结肿大的所有食管癌。	1、右侧开胸；2、游离食管；3、清扫淋巴结；4、经上腹部正中切口游离胃；5、制作管状胃；6、显露颈部食管；7、食管胃颈部吻合。
	非开胸食管剥脱食管胃颈部吻合术	用于治疗早期、高龄、低心肺功能食管癌。	1、经上腹部正中切口游离胃；2、经膈肌食管裂孔游离食管；3、显露颈部食管，经胸廓入口游离胸上段食管；4、制作管状胃；5、食管胃颈部吻合。
	VATS食管胃部分切除食管胃颈部吻合术	用于治疗所有中早期食管癌。	1、胸腔下游离食管；2、腹腔镜下游离胃；3、制作管状胃；4、显露颈部食管；5、食管胃颈部吻合。
	肺叶切除术	治疗肺癌及部分肺部良性肿瘤、肺化脓症等。	1、依次解剖显露肺静脉、肺动脉及所属分支后依次结扎切断；2、解剖显露肺叶支气管后离断；3、清扫淋巴结。
	全肺切除术	治疗中心型肺癌及部分肺部结核、肺化脓症等。	1、依次解剖显露肺静脉、肺动脉及所属分支后依次结扎切断；2、解剖显露肺叶支气管后离断；3、清扫淋巴结。
	肺楔形切除术	治疗低心肺功能早期肺癌及肺部良性肿瘤、肺部炎性病变。	楔形切除局部肺组织。
	肺段切除术	治疗早期肺癌及部分肺部良性肿瘤、肺化脓症等。	1、依次解剖显露肺段静脉、肺段动脉及所属分支后，依次结扎切断；2、解剖显露肺段支气管后离断；3、清扫淋巴结。
	经胸骨正中切口纵隔肿	切除纵隔肿瘤。	1、胸骨锯正中劈开胸骨；2、解剖、显露、游离纵隔肿瘤后完整切除；3、3-4道钢丝闭合胸骨。

	瘤切除术		
	VATS-Tacl 手术	治疗恶性胸腔积液。	1、VATS 探查胸腔；2、分离粘连；活检，术中冰冻；3、滑石粉均匀喷涂胸腔。
	VATS-NUSS 手术	治疗漏斗胸。	1、VATS 引导下经胸骨后植入 NUSS 胸骨支撑钢板；2、翻转并支撑胸骨解剖复位。
骨科	全髋关节置换术	治疗股骨头缺血型坏死、股骨颈骨折、DDH、强直性脊柱炎导致的髋关节病变等。	1、髋关节外侧入路；2、截除股骨颈，取出股骨头，髓臼挫磨除髓臼软骨，选取大小合适的白杯安装，髓腔挫扩髓，选择大小合适假体安装；3、牵引复位。
	全膝关节置换术	利用人工关节假体置换治疗骨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创伤性关节炎引起的关节病变。	1、膝前正中切口，髌旁内侧入路显露关节腔；2、髓内定位后，做股骨远端髁参考测量截骨大小，股骨前后髁截骨髓外定位，胫骨端截骨，测量胫骨截骨面大小，植入假体试模，测量屈伸间隙匹配度及稳定性，修整髌骨增生；3、植入大小合适的假体。
	脊柱减压内固定术	治疗椎体骨折、椎间盘突出、椎管狭窄、椎体滑脱、引起的下肢及大小便功能、感觉障碍。	1、病椎后侧正中切口，椎旁入路；2、显露病椎临近上下椎体，椎弓根固定椎弓根钉，连接钉棒系统；3、咬除棘突及椎板，清除神经根及椎管的压迫；4、固定钉棒系统。
	断肢再植术	治疗外伤引起的断肢（指）引起的肢体残缺。	1、清理残端，吻合骨骼、血管、神经、肌腱；2、缝合皮肤，外固定。
神经内科	凹陷骨折整复术	治疗因凹陷骨折压迫所引起的偏瘫、失语、局限性癫痫及额面部影响外观的患者。	1、游离骨瓣整复：1) 绕凹陷骨折边缘做以马蹄形皮瓣；2) 在凹陷骨折的周边钻 4 孔，在各孔之间锯断，保留骨瓣表面的骨膜；3) 在硬膜外与颅骨内板之间进行剥离，取下骨瓣；4) 用手或手术器械将凹陷骨折整复；5) 检查硬脑膜的脑表面有无异常，并及时处理；6) 将整复后的骨瓣复位固定，并缝合切开的骨膜，最后按层次缝合头皮各层。 2、撬起凹陷骨折片整复：1) 同游离骨瓣复位的头皮切口；2) 在靠近骨折缘处的正常颅骨上钻一孔，并沿骨折缘咬除部分重叠质；3) 在凹陷骨折下方剥离硬脑膜后，将骨折片撬起整复。使之复位；4) 缝合头皮。
	硬膜外血肿清除术	清除血肿并解除脑部受压及占位效应。	1、根据血肿的大小游离皮瓣；2、在骨窗边缘钻 4—5 各孔，并去除骨瓣；3、清除血肿和彻底止血；4、悬吊硬脑膜，尽量消灭死腔，彻底止血；5、硬脑膜外置管引流骨瓣复位，缝合切口及各层头皮。
	硬膜下血肿清除术（急性）	清除血肿并解除脑部受压及占位效应。	1、切口：按血肿部位、大小的不同，分别采取相应的骨瓣；2、在骨窗边缘钻 4-5 个孔，并去除骨瓣，必要时扩大骨窗；3、切开硬脑膜，彻底清除血肿并止血；4、硬膜下置管引流，骨瓣复位固定，缝合切口及各层头皮。
	脑积水脑室-	治疗各种类型脑积	1、在右耳上后 4-5 厘米处切一弧形切口，颅骨钻孔，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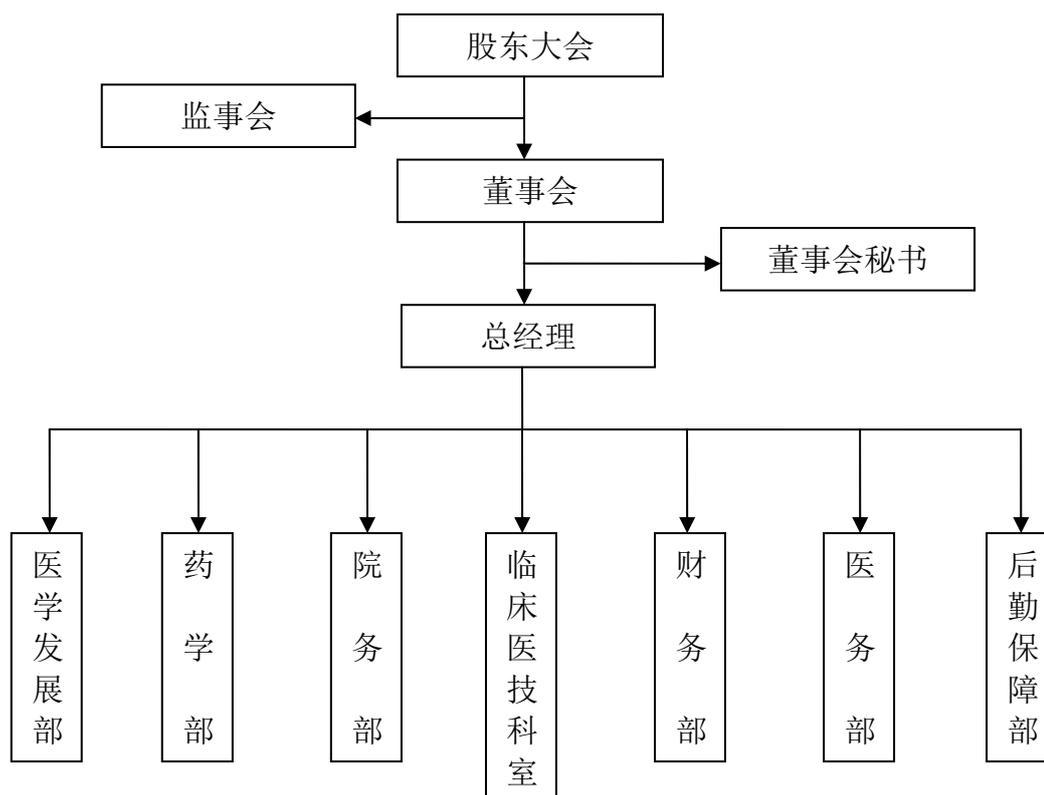
	腹腔分流术	水病,包括:梗阻性、交通性脑积水等。	开硬脑膜,将脑室导管植入脑室前角,接于贮液器接头上并固定,将阀门近端连接于贮液器出口上;2、分离皮下隧道,从头部切口经颞部、耳后、颈部、胸部到达上腹部。并在剑突下切一小口;3、安装腹腔导管并固定;4、缝合头部及腹部切口。
	高血压脑出血微创钻孔引流术	引流颅内血肿,解除脑部受压。	1、根据CT定位出血部位选取钻孔穿刺点、方向及深度;2、在定位处切开头皮达颅骨;3、乳突牵开器牵开,颅骨钻孔,电灼硬脑膜后“十”字型切开;4、用脑穿针按预定方向穿刺血肿后,可抽出大部分血肿;5、固定引流管并缝合头皮;连接引流瓶。
	颅骨成形术	用于治疗骨缺损较大使脑的保护受到影响;有严重自觉负担如头晕、头痛,头位改变时症状加重者。	1、沿缺损边缘行马蹄形切口,自帽状腱膜下分离;2、将消毒后备好的钛合金植片置于缺损处,按缺损大小和形状将植片加以修剪;3、用钛合金螺丝固定钛合金植片;4、逐层缝合头皮。
神经外科	脑膜瘤切除术	用于因脑膜瘤使颅内压增高的治疗。	1、切口:根据肿瘤部位选择切口,形成皮瓣;2、颅骨处理:如颅骨外板无明显病变,按设计骨瓣大小处钻孔,并去除骨瓣;3、处理硬脑膜:结扎硬脑膜大血管,分支电凝;分离硬脑膜于瘤面;4、切除肿瘤;5、如肿瘤未侵犯骨瓣可将骨瓣原位盖回;如肿瘤已侵犯骨瓣,可当即行颅骨修补术;6、手术残腔内置引流管,缝合头皮。
	大脑半球神经胶质瘤切除术	用于切除恶性肿瘤,延长患者生命。	1、皮肤切开:根据肿瘤部位确定切口位置;2、开颅:按常规方法行骨瓣或骨窗开颅;3、切开硬脑膜;4、切除肿瘤:了解肿瘤的确切位置、大小、范围;根据肿瘤的部位、性质、范围及有无边界等情况,决定切除肿瘤的方式;5、关闭颅腔:彻底止血后缝合头皮。
	外伤性脑肿胀减压术	用于外伤后单侧脑肿胀,中线移位,保守治疗无效的病患治疗。	1、头皮切开和肌皮瓣:做额颞顶大弧形切口;2、游离骨瓣:颅骨钻孔并去除骨瓣形成骨窗;3、切开硬脑膜;4、硬脑膜扩大修补:用筋膜或脑膜代用品修补;5、缝合头皮;6、术后6周至3个月脑肿胀和水肿消失后,再次手术修补。
	脑内血肿清除术	适用于CT诊断明确并颅内压增高;血肿位于重要功能区,经穿刺抽吸血肿仍不见减少者。	1、选择血肿距表面最近且避开功能区的骨瓣开颅;2、如硬膜外或硬膜下有血肿的先清除;3、检查脑表面有无挫伤,其部位常有浅部血肿。如无血肿可在挫伤的穿刺点处先行电凝,再用脑穿针逐渐向脑内定位血肿,如无挫伤,按CT定位的血肿进行穿刺,在非功能区选穿刺点,电凝切开脑皮质,到达血肿腔,清除血肿;、彻底止血后血肿腔放引流管;4、缝合头皮。
介入科	全身血管造影	利用血管造影查全身血管病变。	股动脉穿刺插管,内脏、四肢血管检查。
	门腔静脉分流术	治疗肝硬化、门脉高压治疗、上消化道出血	经颈静脉穿刺插管行门腔静脉分流。

		血。	
肿瘤介入治疗	全身各部位肿瘤介入化疗加检查。		股动脉插管选择肿瘤靶血管化疗栓塞。
输卵管再通术	治疗双侧输卵管阻塞不孕症。		经阴道插管行双侧输卵管再通治疗。
胃造瘘术	治疗食管梗阻。		经皮腹部穿刺胃造瘘术。
金属支架、胆管支架、食道支架、气管支架	治疗胆管梗阻、食道梗阻,气管狭窄等再通。		1、食道支架、气管支架通过食道气管进入; 2、胆道支架经肝穿刺入胆道。
各种动脉病变治疗栓塞术	治疗动脉瘤、血管瘤、夹层动脉瘤。		股动脉穿刺插管行靶血管溶栓治疗。
血管支架、血管溶栓	各种原因引起的血管狭窄、梗阻。		股动脉穿刺、颈动脉穿刺、肝动脉穿刺插管。
子宫肌瘤介入手术	栓塞双侧子宫动脉治疗子宫肌瘤。		股动脉穿刺插管行子宫动脉栓塞术。

##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规划组织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业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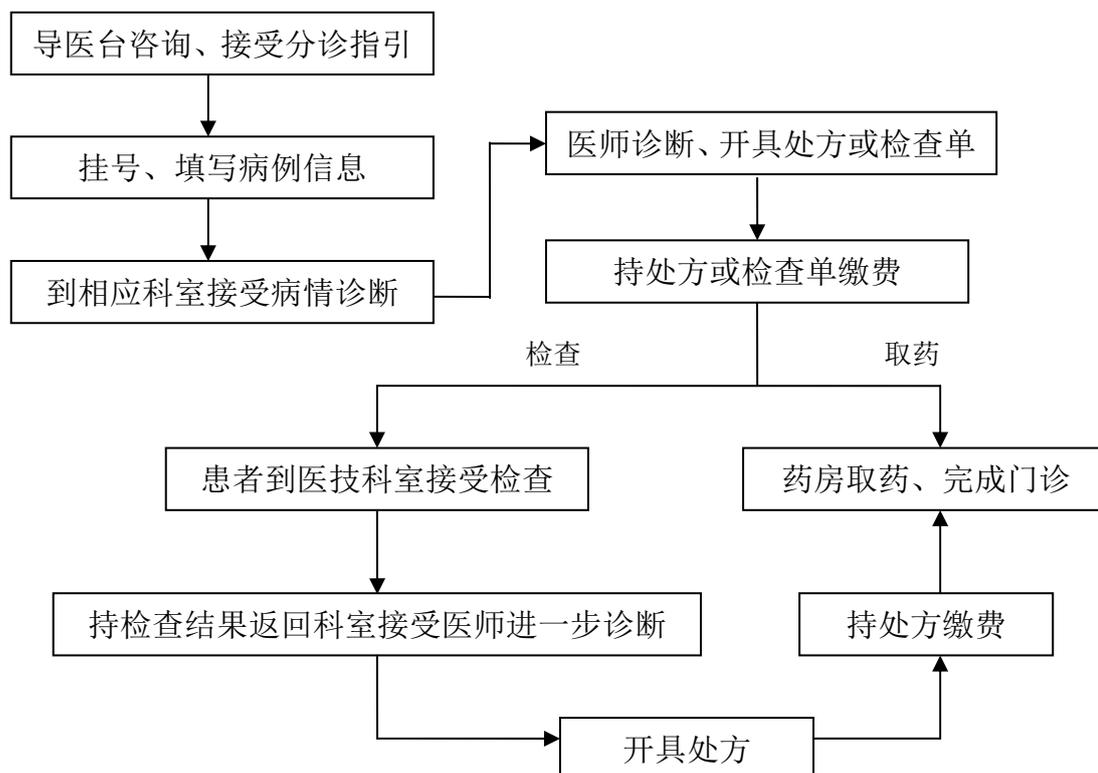
部门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简介
医学发展部	医学发展部下设外联部和宣传科，主要负责医院发展战略规划、市场拓展、品牌推广、品牌营销、客户服务管理、公共关系的建立和维护等工作；负责医院各种活动、会议等摄像及新闻报送、宣传策划等工作。
药学部	主要负责做好药学服务工作；主要负责根据医疗和科研需要、按照《医院基本用药目录》编制药品采购计划，科学管理好各类药品；审核并准确调配处方；建立健全药品检查和检验制度，保证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开展临床药学工作，做好用药咨询、药师查房、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等工作；开展药学研究工作，研究新制剂、新剂型、药物稳定性、药物相互作用等，促进临床合理用药；负责在职人员培训、承担医学院校学生实习等工作。
院务部	院务部下设医院办公室、人事科、信息科等部门；主要负责全院的秘书、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建设、做好人才资源储备和利用，结合医院实际，承担制定各科室人员编制和各类人员调配等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院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维护及信息资源管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制订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医学信息技术教学和研究等。
财务部	财务部下设财务科、医保科；主要负责编制和执行全院计划财务工作、及医院经济管理工作，制订、修订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和合理调配公司现金资源，对全院各类资产进行金额控制和监督管理等；负责贯彻上级医保部门的方针政策，制定医院医疗保险管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负责参保人员医保政策宣传、咨询、解释等工作，及参保人员住院登记审批、费用结算、统计等工作。
医务部	医务部下设医务科、护理部、感染管理科、门诊办、病案室等部门；主要负责拟定全院医疗业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质控部门做好全院医疗

	质量的控制、检查，负责全院医疗质控的管理、监控等；负责拟定、组织实施医院预防和控制感染方案等工作；负责全院护理业务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门诊医疗业务及行政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病案的回收、整理、装订、归档、检查和保管，并严格执行病案交接和借阅制度等管理工作。
后勤保障部	后勤保障部下设后勤科、总务科、器械科；负责全院所需物资（药品、试剂除外）的采购、调运、管理及维修，保证物资供应；负责医院治安、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及属于后勤保障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全院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及泥、木、焊、五金等的维修和管理等工作。
临床医技科室	主要为患者提供门诊、住院、手术、体检等综合医疗服务。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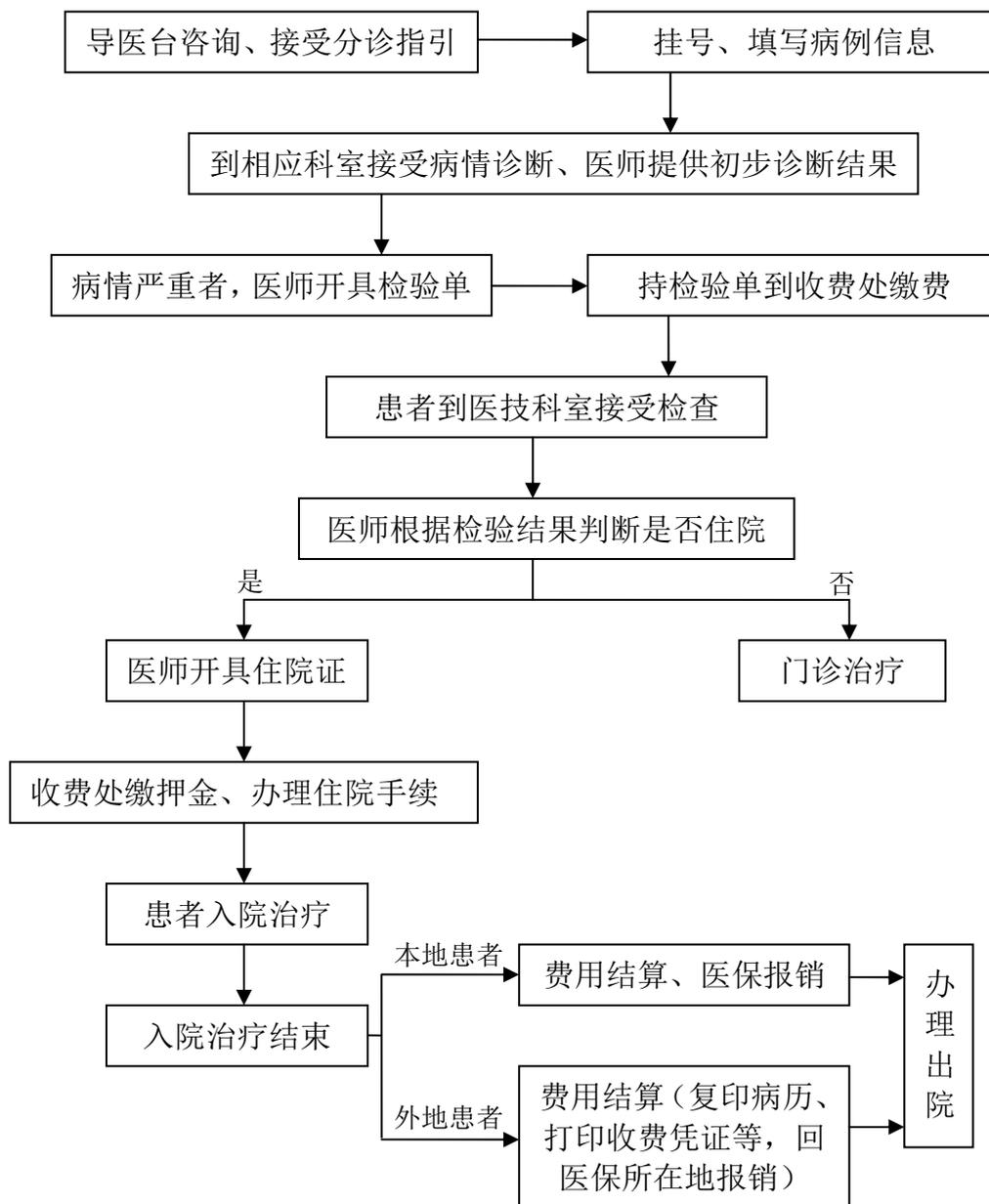
### 1、门诊治疗业务流程

公司门诊治疗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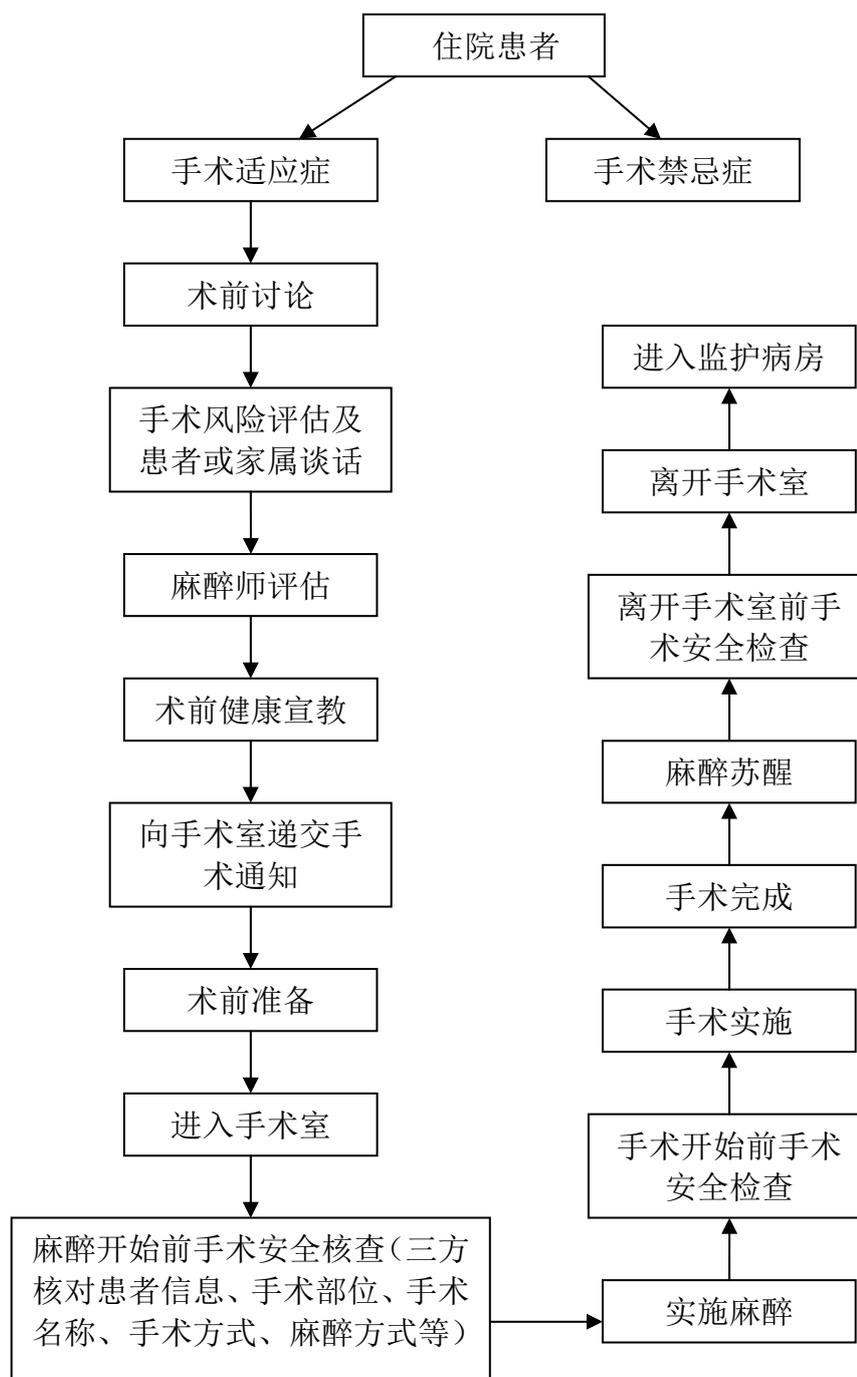
### 2、住院治疗业务流程

公司住院治疗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 3、手术实施流程

医院手术实施流程示意图如下：



#### 4、医疗服务质量管理的控制

公司把医疗质量管理视为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在经营过程中全面树立质量意识、严抓质量控制工作，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可涵盖基础质量、环节质量和终末质量管理的医疗服务质量控制系统。

(1) 在机构设置方面，为建立健全医疗质量保证体系，公司成立了医疗四级质控体系。一级质控是治疗组或主管医师；二级质控是以科主任为主要负责人

的科室质控小组；三级质控是医务科、质量控制办公室等；四级质控是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对全院医疗质量管理总负责，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组织专家参与院内疑难、危重病人的会诊和抢救工作；定期抽查、评价病历质量及其他治疗质量，并提出改进意见；对医疗纠纷进行调查、责任划分和处理；定期检查监督医疗操作规范、常规和医疗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并参加院内外突发应急事件病人的抢救工作等。委员会会议由其下设的质量与安全控制办公室组织，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对前一段的医疗质量进行分析评价，并对下一步医疗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质控办公室每月都要组织医院治疗质量检查和监督。在科室层面上，各临床、医技科室设质量控制小组执行相关规定，科室主任全面负责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2)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的核心制度，主要包括：《首诊负责制》、《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术前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查对制度》、《医生交接班制度》、《新技术准入制度》、《病历管理制度》、《医患沟通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同时为确保诊疗过程中患者得到安全、可靠的治疗，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患者安全目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医疗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围手术期管理制度》、《急危重患者抢救报告制度》、《临床检验危急值报告制度》、《麻醉与镇痛医师分级授权制度》、《转科制度及流程》、《临床用血审核制度》等。

(3) 在质量管理执行方面，四级质量管理组织建立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建立质量管理目标、指标、计划、措施、效果评价及信息反馈等，加强医疗质量关键环节、重点部门和重要岗位的管理。为保证相关制度、方案的落实，公司制定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还要求加强医院全员质量和安全教育，提高全员质量管理与改进的意识和参与能力，严格执行医疗技术操作规范和常规；医务人员对“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必须人人达标。

(4) 在医疗服务质量反馈方面，公司制定有《医疗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对不良事件分类、报告范围、报告单位、报告形式、报告内容等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职能科室在接到报告后会对不良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上报

上级领导。医院将对事件进行分析，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并督促相关科室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不良事件发生并最终形成医患纠纷的，将根据报告及时程度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不同惩处。

(5) 患者满意度调查与奖惩。医疗服务质量最直观体现就是患者的满意度，为真实了解患者满意度，进一步改善医院服务质量，改善医患关系，医院制定并实施了患者满意度调查和出院患者随访制度。对在院患者由病友服务部在其入院5日内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医护人员对病人诊疗服务情况，且调查率不得低于入院患者的50%。对出院患者将采用电话或上门等方式进行随访，以了解患者治疗后康复情况及对诊疗服务的满意情况，随访率不低于出院患者的90%。医院公布有投诉电话，随时接受患者投诉并对投诉进行登记。医院对在院患者及家属的投诉会随时处理，并对被表扬的人员进行奖励、被投诉的人员或科室进行通报批评或处罚。

#### 5、设备、药品、植入物等的特殊管理

由于医疗设备、药品、植入物等医疗器械和耗材直接作用于人体，并会对人的生命健康安全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对医疗设备、药品、植入物等的管理遵循严格的管控流程。具体如下：

(1) 采购。设备采购由设备科编制计划并报设备管理委员会审核，药品采购由药剂科编制计划并报药事管理委员会审核，植入物等特殊医用耗材采购由科室医师填报申购计划并报设备部审批；相关采购计划经专业委员会审核、主管院长签字、财务总监审核、院长签批后报采购科统一招标采购。其中，植入物等特殊医用耗材必须采购由省药品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管中心公布的集中上网目录内的产品，并在省集中招标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上进行网上采购，其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采购科根据不同物品采购数量、时间需求，组织招标、询价、供应商资格审核、报价评估等工作，并确定最终供应商。之后，由采购科根据各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定期提供的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库存情况安排供货，确保物品处于最佳库存状态。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临时采购非招标范围内的物资时，首先要征得主管领导同意，购进并办理完入库手续后须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 入库及保管。相关物品采购到院后，由采购人员向库房管理员逐件交接，并共同组织物品验收。库房管理员根据采购计划单、物品随货同行单等认真清点到货数量，并重点关注采购合同、发票、明细清单等原始单据与物品供应商、生产厂商、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是否一致，外包装是否完好。通过检验合格的物品才能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退货处理。仓库保管部门根据验收单验收物品，填制入库单，登记物品核算系统。在库物品需按仓储物资要求的储存条件贮存，并健全相应管理规范。

(3) 领用与发出控制。相关物品的领用，必须根据相关部门申报需求凭出库凭证办理手续，领取时双方需再次核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外包装等信息，并施行双人签字。使用植入物类特殊医用耗材执行诊疗操作的医师必须具有相关资质并经培训合格方能使用，使用前须核对患者信息、植入物耗材类型、并仔细检查产品外包装，确保消毒到位。植入物等特殊医用耗材使用后手术医生必须完整填写使用登记单，并分别在病历、设备库房、供应商处保存，做到事后有据可查。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根据 2009 年 3 月卫生部颁布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公司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安全性、有效性确切的第一类医疗技术，执行行业统一的技术规范。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公司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

#### (二) 无形资产

##### 1、专利权、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均无专利权、商标权。

#####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人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	-----	----	--------	-------	-----	------------------------	------

1	鹤国用(2015)第0222号	衡山路东侧	公共绿地	出让	有限公司	10,000.058	2050.12.17
2	鹤国用(2015)第0223号	淇滨大道南侧、衡山路东侧	医卫	出让	有限公司	53,371.107	2050.12.17
3	鹤国用(2015)第0224号	淇滨大道南侧	医卫	出让	有限公司	3,905.000	2045.12.24
4	淇国用(2015)第00099号	淇县云梦大道南侧、淇水路西侧、第四扎花场东侧	医疗用地	出让	有限公司	16,654.73	2065.12.17
5	淇国用(2015)第00100号	淇县云梦大道南侧、淇水路西侧、第四扎花场东侧	医疗用地	出让	有限公司	2,827.62	2065.12.17
6	淇国用(2015)第00101号	淇县云梦大道南侧、淇水路西侧、第四扎花场东侧	医疗用地	出让	有限公司	4,681.76	2065.12.17
7	淇国用(2015)第00102号	淇县云梦大道南侧、淇水路西侧、第四扎花场东侧	医疗用地	出让	有限公司	18,976.73	2065.12.17
8	淇国用(2015)第00103号	淇县云梦大道南侧、淇水路西侧	医疗用地	出让	有限公司	2,504.05	2063.6.6
9	淇国用(2015)第00104号	朝歌北路东段南侧	综合	出让	有限公司	3,295.87	2046.12.28

### 3、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位：元

类别	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	5,397.23
土地使用权	109,955,164.90
<b>合计</b>	<b>109,960,562.13</b>

### (三) 业务许可资格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京立医院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京立医院资质证书取得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证号	诊疗科目/许可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7369067241061117A1002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	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9.1-2016.8.31

			/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 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2	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 证	M410611590200 50004	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	淇滨区卫生 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鹤壁 市卫生局	2016.1.1- 2018.12.31
3	辐射安全 许可证	豫环辐证 (2014)	使用非密封放射物质，乙 级、丙级非密封放射物质 工作场所：使用II、70类 射线装置	河南省环境 保护厅	2012.4.5- 2017.4.4
4	放射诊疗 许可证	豫卫放证字 (2007)第004 号	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 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	河南省卫生 厅	2014.4.1- 2017.4.1
5	放射性药 品使用许 可证	(豫)放药用字 第016号	II类放射性药品 核医学 科	河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06.9.25- 2011.9.25
6	艾滋病筛 查检测试 验证书	YWA200910177	-	河南省卫生 厅	取得于 2009.1.12
7	卫生许可 证	淇滨卫公字 2015第000085 号	医疗候诊室	鹤壁市淇滨 区卫生局	2015.12.31- 2019.12.30

说明：公司2006年9月25日取得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书》已于2011年9月25日到期，但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部、卫生部于2009年2月27日下发的《关于延长<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规定：“鉴于相关部门对放射性药品使用的监管职能和监管方式已发生变化，放射性药品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需进一步完善，为满足临床放射性药品的使用，确保对放射性药品使用环节有序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部、卫生部决定，暂不组织《许可证》换发工作，医疗机构原持有的《许可证》有效期延长5年”。故公司相关证书实际有效期截止日为2016年9月25日。

## (2) 健康体检业务资格

2013年5月21日，公司取得鹤壁市卫生局出具的《关于批准京立医院开展健康体检业务的通知》，批准京立医院开展健康体检业务。

## (3) 排污许可证办理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了鹤壁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出具的鹤环境监测字第HBWT-2015-125号《检测报告》，经检测，京立医院外排口废水样品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色度、总氰化物等检测因子未超过相关规定排放标准。

根据2015年12月30日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鹤壁京立医院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请示的回复》，京立医院所排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所有废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二次处理后达标排放。淇滨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许可指标全部纳入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考核。京立医院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年7月27日，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京立医院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证

2012年7月18日，公司取得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证》。证载文本合同内容显示，京立医院和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协议，约定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医废中心按时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医院则负责本区域内的医疗废物收集、包装，并存放至医废中心提供的周转箱内，以防止污染、传染、方便运输。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止。

#### （5）公司加入医保体系情况

①2013年1月1日，京立医院取得了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河南省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5月16日，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与京立医院分别签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鹤壁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医疗管理服务协议》，确定京立医院为2016年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的定点机构、成本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

②2014年8月18日，京立医院取得了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鹤壁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18日。2015年7月1日，

鹤壁市工伤保险管理处与京立医院签订《鹤壁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确定京立医院为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③2014年3月24日，河南省卫生厅下发《关于印发2014年度新农合跨区域即时结报暨省、市级定点医疗机构信息表的通知》（豫卫农卫[2014]3号），认定鹤壁京立医院为2014年度鹤壁市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2015年5月26日，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2015年度省、市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信息表的通知》（豫卫基层便函[2015]29号），认定鹤壁京立医院为2015年度鹤壁市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2016年1月20日，鹤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显示：鹤壁市2016年新农合定点医院服务协议签订工作尚未开始，预计将于2016年5月底之前统一组织签订，在相关协议签订之前，鹤壁京立医院新农合业务开展将不受影响，仍可正常开展新农合补贴手续，且不属违规经营。2016年4月29日，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公司签订《鹤壁市2016年市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服务协议》，确定鹤壁京立医院为2016年鹤壁市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④2015年6月30日，京立医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签订《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约定京立医院为对方定点医疗机构并为其开办的健康保险被保险人提供定点医疗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肾病医院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肾病医院资质证书取得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证号	诊疗科目/配置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3X4Y3Y441062217A2292	03（01-04、06/07）/04（01/04）/05.01/07.06/20.30（01-05）/31./50（01-05、12-16）/52./32（01/05/06）	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11.11-2020.11.11
2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豫20150038Z	硬胶囊剂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020.12.31
3	卫生许可证	淇卫公字2016第410622-562号	候诊室	淇县卫生和计划生	2016.3.1-2020.3.1

				育委员会	
--	--	--	--	------	--

## (2) 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

序号	制剂名称	制剂类别	剂型	规格	申请人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参茸温肾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39（鹤）	2016.1.26- 2019.1.25
2	芪蛭活血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0（鹤）	2016.1.26- 2019.1.25
3	参芪补血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1（鹤）	2016.1.26- 2019.1.25
4	五皮消肿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2（鹤）	2016.1.26- 2019.1.25
5	鹿龟滋肾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3（鹤）	2016.1.26- 2019.1.25
6	贞莲止血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4（鹤）	2016.1.26- 2019.1.25
7	柴苓清肾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5（鹤）	2016.1.26- 2019.1.25
8	屏风扶正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6（鹤）	2016.1.26- 2019.1.25
9	五子固肾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7（鹤）	2016.1.26- 2019.1.25
10	黄硝降浊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8（鹤）	2016.1.26- 2019.1.25
11	水陆消白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9（鹤）	2016.1.26- 2019.1.25

## (3) 排污许可证办理

根据2016年1月8日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肾病医院不属于省、市环保部门按《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规定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2月18日，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 (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证

2015年11月11日，肾病医院取得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证》。证载

文本合同内容显示，肾病医院和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协议，约定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医废中心按时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医院则负责本区域内的医疗废物收集、包装，并存放到医废中心提供的周转箱内，以防止污染、传染、方便运输。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止。

#### (5) 肾病医院加入医保体系情况

①2015年11月11日，肾病医院与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淇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直补服务协议》，经全面考核约定肾病医院为淇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协议有效期2015年11月11日至12月31日。2015年11月12日，肾病医院取得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为淇县2015年度县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批复》，同意肾病医院为淇县2015年度县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

2016年1月1日，肾病医院与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淇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直补服务协议》，经全面考核约定肾病医院为淇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肾病医院对参合农民进行出院直补；协议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②2015年11月11日，肾病医院与淇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签订《淇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确定肾病医院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有效期一年。

#### (6) 肾病医院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发布媒体类别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豫)中医广 [2016]03-07-019号	影视(5秒)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3.7	1年
2	(豫)中医广 [2016]03-07-020号	广播(15秒)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3.7	1年
3	(豫)中医广 [2016]03-07-021号	报纸、期刊、 户外、印刷品、 网络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3.7	1年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的事项。

####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目前，京立医院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办公用房为自有房产，其房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房产位置	取得方式	产权所有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时间
1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08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有限公司门诊楼	股东投入	股份公司	医疗	6,542.59	2016.5.12
2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09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有限公司空调锅炉房	股东投入	股份公司	医疗	6,711.88	2016.5.12
3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0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值班室	股东投入	股份公司	医疗	37,500.99	2016.5.12
4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1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有限公司配电房	股东投入	股份公司	医疗	2,586.79	2016.5.12
5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2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有限公司北门东岗	股东投入	股份公司	医疗	2,482.09	2016.5.12
6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3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有限公司北门西岗	股东投入	股份公司	医疗	2,482.09	2016.5.12
7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4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有限公司病房楼	股东投入	股份公司	医疗	997.88	2016.5.12
8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5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有限公司洗衣房	股东投入	股份公司	医疗	619.44	2016.5.12
9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6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有限公司东钢连廊	股东投入	股份公司	医疗	64.96	2016.5.12
10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19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有限公司西钢连廊	股东投入	股份公司	医疗	18.81	2016.5.12
11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20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有限公司医技办公楼	股东投入	股份公司	医疗	451.88	2016.5.12
12	鹤房权证市字第1601006623号	淇滨区淇滨大道有限公司放疗中心	股东投入	股份公司	医疗	64.96	2016.5.12
13	淇县房权证朝歌办事处字2015000605号	朝歌镇云梦大道东段南侧	股东投入	有限公司	其他	123.26	2015.12.30
14	淇县房权证朝歌办事处字2015000606号	朝歌镇云梦大道东段南侧	股东投入	有限公司	医疗	14,312.57	2015.12.30

15	淇县房权证朝歌办事处字 2015000607号	朝歌镇云梦大道东 段南侧	股东 投入	有限公司	医疗	3,777.98	2015.12.30
16	淇县房权证朝歌办事处字 2015000608号	朝歌镇云梦大道东 段南侧	股东 投入	有限公司	医疗	2,081.03	2015.12.30
17	淇县房权证朝歌办事处字 2015000609号	朝歌镇云梦大道东 段南侧	股东 投入	有限公司	医疗	12,869.80	2015.12.30

上述房产在朝歌集团投入公司之前，有限公司所用房产为租赁朝歌集团房产。2006年9月15日有限公司与朝歌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朝歌集团位于淇滨区淇滨大道的12处房产，共计面积60,524.36平方米，租期15年。前两年租金每年20万元；第三年租金40万元，之后两年租金按每年5%比例递增；第六年租金60万元，之后两年租金按每年5%比例递增；第九年租金100万元，之后两年租金按每年5%比例递增；第十二年租金150万元，之后三年租金按每年5%比例递增。目前，该12处房产权属详情如上表第1-12项所示。

肾病医院设立后经营所用房产为租赁房产。2015年11月11日，肾病医院与朝歌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朝歌集团位于淇县朝歌镇云梦大道东段南侧房产的部分楼层，共计17,652.49平方米，租金每年60万元，按年支付。2015年12月，朝歌集团将名下房产作价出资投入有限公司后，肾病医院于2015年12月30日与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仍租赁相同面积的房产，租期10年，租金每年60万元，按年支付。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9,480,544.00	3,238,932.33	156,241,611.67	97.97%
运输工具	1,913,536.00	1,491,404.75	422,131.25	22.06%
机器设备	85,389,942.09	72,251,860.11	13,138,081.98	15.39%
电子设备	4,013,836.00	3,410,073.92	603,762.08	15.04%
办公设备	9,510,573.72	8,183,722.85	1,326,850.87	13.95%

合 计	260,308,431.81	88,575,993.96	171,732,437.85	65.97%
-----	----------------	---------------	----------------	--------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人数为 712 人（含子公司）。公司员工按照工作岗位、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所属单位		人员合计	
	京立医院	肾病医院	人数合计	占比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	370	79	449	63.06%
工勤技能人员	47	22	69	9.69%
后勤人员	112	47	159	22.33%
财务人员	10	3	13	1.83%
行政管理	17	5	22	3.09%
合 计	556	156	712	100.00%

注：工勤技能人员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医疗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分为技术工和普通工，其中技术工包括护理员（工）、药剂员（工）、检验员、收费员、挂号员等。

目前公司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449 人，相关人员按专业技术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卫技人员专业类别	所属单位		人员合计	
	京立医院	肾病医院	人数合计	占比合计
医师	104	11	115	25.61%
护（师）士	185	44	229	51.00%
药剂师（士）	15	6	21	4.68%
技师（士）	6	1	7	1.56%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60	17	77	17.15%
合 计	370	79	449	100.00%

注：1、医师：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2、药剂师（士）：包括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药师、药士，不

包括药剂员；3、技师（士）指：检验技师（士）和影像技师（士）；4、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包括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人员，不包括药剂员、检验员、护理员等。

除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外，上述卫生技术专业人员均已获取从事本职工作所需的从业资格。另需说明的是：京立医院实际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为 106 人，其中有 2 人因从事管理工作被统计为管理人员；有 5 人同时拥有技士从业资格证并实际从事检验、影像等工作，被统计为技师（士）人员；有 1 人同时拥有药师从业资格并在药学部工作，被统计为药剂师（士）人员。京立医院实际取得护士从业资格的人员为 186 人，其中有 1 人因从事管理工作统计为管理人员。肾病医院实际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为 12 人，其中有 1 人因从事管理工作统计为管理人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为毕业时间较短，尚处见习期的医（药、护、技）师（士）等人员，相关人员见习期满并通过相关专业测试后才能取得执业资格证；该类人员不独立从事诊疗活动，并需在上级医师或带教老师指导下开展辅助诊疗工作。

###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硕士及以上学历	3	0.42%
本科	139	19.52%
大专	322	45.22%
高中及以下	248	34.83%
<b>合 计</b>	<b>712</b>	<b>100.00%</b>

### （3）按照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20 岁以下	3	0.42%
20-30 岁	314	44.10%
31-40 岁	187	26.26%
41-50 岁	75	10.53%
50 岁以上	133	18.68%
<b>合 计</b>	<b>712</b>	<b>100.00%</b>

## 2、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业务人员 15 名，均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 3、公司人员、资产、业务间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提供医疗服务的专业人才与医疗设备。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布情况总体上与公司的业务需要相匹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对所从事的业务有经验丰富。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具有该行业所必需的专业技能、综合能力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公司的人员、资产与公司业务之间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资格，经营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京立医院、肾病医院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的情形；

（3）京立医院、肾病医院的医师、护师、护士、药剂师、药剂士、技师、技士等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已获取从事本职工作必须的执业资格；尚处见习期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待实习期满并通过相关专业测试后才能取得执业资格，但该类人员不独立从事诊疗活动，并需在上级医师或带教老师指导下开展辅助诊疗工作；

（4）京立医院、肾病医院不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

（5）设立以来京立医院均按期办理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工作；肾病医院无相关校验记录，是因为其设立时间较短，尚未达到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法定时间；

（6）京立医院、肾病医院诊疗活动均未超出其登记许可范围。

综上所述，京立医院及其所属医院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其业务开展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 （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服务收入	25,119,048.55	50.88%	47,504,111.18	59.40%	44,241,161.50	62.40%
药品收入	24,160,629.74	48.94%	32,312,045.56	40.40%	26,555,323.59	37.40%
其他业务收入	86,894.60	0.18%	160,673.40	0.20%	134,239.00	0.20%
<b>合计</b>	<b>49,366,572.89</b>	<b>100.00%</b>	<b>79,976,830.14</b>	<b>100.00%</b>	<b>70,930,724.09</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产品及服务的最终消费群体为个人消费者。

####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为个人消费者，单个患者诊疗费用占总收入比重较小，不存在经营收入依赖个人消费者情形，统计对前五名单个患者销售额意义不大。

由于公司对持有医保卡的病人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较大，我们对排名前五的医保中心的发生额进行了分析，借此分析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医保中心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6年1-6月	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 (职工医保)	6,061,387.77	12.29%

	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 (居民医保)	2,247,748.13	4.55%
	鹤壁市淇滨区农村合作医疗 管理委员会	1,732,842.00	3.51%
	淇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 委员会	1,017,963.60	2.06%
	浚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 委员会	727,019.20	1.47%
	<b>合 计</b>	<b>11,786,960.70</b>	<b>23.88%</b>
	<b>客户名称</b>	<b>金额</b>	<b>占当期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b>
<b>2015 年</b>	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 (职工医保)	11,056,485.76	13.83%
	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 (居民医保)	4,725,787.24	5.91%
	鹤壁市淇滨区农村合作医疗 管理委员会	3,473,400.90	4.34%
	淇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 委员会	2,288,557.50	2.86%
	浚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 委员会	1,632,788.70	2.04%
	<b>合 计</b>	<b>23,177,020.10</b>	<b>28.98%</b>
	<b>客户名称</b>	<b>金额</b>	<b>占当期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b>
<b>2014 年</b>	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 (职工医保)	8,827,205.69	12.45%
	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 (居民医保)	5,190,498.96	7.32%
	鹤壁市淇滨区农村合作医疗 管理委员会	2,892,582.24	4.08%
	淇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 委员会	1,613,302.30	2.27%
	浚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 委员会	1,116,848.87	1.57%
	<b>合 计</b>	<b>19,640,438.06</b>	<b>27.69%</b>

按金额计算，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对前 5 名医保中心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9%、28.98%、23.88%。由于公司地处鹤壁市淇滨区，而鹤壁市下辖淇县、浚县两个县级区域，故公司实现收入排名靠前的前几名医保中心主要为鹤壁市、淇县、浚县的医保机

构，但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医保中心实现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药品、试剂卫材、医疗设备等，除此之外采购较多是对经营用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维修服务。

#### 2、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090,209.14	14.90%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369,016.55	11.43%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2,299,815.40	11.09%
	新乡市国药有限公司	1,251,784.40	6.04%
	河南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95,866.91	3.36%
	合计	<b>6,616,483.26</b>	<b>46.82%</b>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6,758,633.24	10.90%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791,177.45	9.34%
	新乡市国药有限公司	1,790,824.15	2.89%
	河南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10,208.67	2.44%
	河南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53,500.00	2.34%
	合计	<b>17,304,343.51</b>	<b>27.91%</b>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6,941,917.52	12.25%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4,567,832.12	8.06%
	河南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2,310,000.00	4.08%
	新乡市国药有限公司	2,006,372.66	3.54%
	河南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28,795.99	2.70%
	合计	17,354,918.29	30.63%

按采购额计算，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对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63%、27.91%、46.82%。从报告期内对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且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与框架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2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3	濮阳市华中医药有限公司	2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4	洛阳健联药业有限公司	2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5	新乡市国药有限责任公司	2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6	河南省华方通医药有限公司	2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7	河南省宇安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8	长东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 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9	河南省恒立达商贸有限公司	2 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10	新乡市众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11	鹤壁市医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12	河南省福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13	河南省博济光明医药有限公司	2 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14	济南智群商贸有限公司	试剂购买合同补充协议	600,000.00	2014.5.4	正在履行
15	河南锦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动态心电记录、血压检测仪等	130,000.00	2014.5.13	履行完毕
16	河南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310,000.00	2014.7.8	履行完毕
17	郑州市钺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麻醉机	190,000.00	2014.7.19	履行完毕
18	鹤壁市开发区三丰彩钢瓦供应站	车棚制作、安装工程承包	163,000.00	2014.8.10	履行完毕
19	原阳县瑞洁锅炉辅机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维修	146,000.00	2014.9.17	履行完毕
20	鹤壁市淇滨区天泰市场誉丰建材门市部	楼顶防水维修	100,800.00	2014.10.6	履行完毕
21	河南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453,500.00	2015.1.29	履行完毕
22	新乡市飞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中心供氧、吸引、配电工程承包	250,000.00	2015.3.4	履行完毕
23	河南红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病房楼市内吊顶工程承包	180,600.00	2015.4.16	履行完毕
24	河南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医用氧气购销	框架协议	2015.4.15	履行完毕
25	鹤壁市天峰钢结构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楼顶彩板钢结构造型维修	115,000.00	2016.4.28	履行完毕
26	河南省福瑞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 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0	正在履行

27	郑州顺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0	正在履行
28	河南亚奥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 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履行
29	河南驼人商贸有限公司	1 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2	正在履行
30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 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2	正在履行
31	河南环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3	正在履行
32	长东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 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3	正在履行
33	鹤壁市乐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 年期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3	正在履行
3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 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15	正在履行
35	新乡国药有限责任公司	1 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履行
36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 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履行
37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 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履行
38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1 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履行
39	浚县医药公司	1 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履行
40	濮阳市华中医药有限公司	1 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履行
41	卫辉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 年期药品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2016.6.21	正在履行

## 2、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外业务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合作费用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肿瘤医院	双方在肿瘤等疾病防治领域开展技术合作，经协商省肿瘤需委派专家团队及技术人员进行讲座、指导、坐诊等，京立医院可委派医护人员到甲方进行培训、学习	2014.1.1-2015.12.31	2014 年、2015 年省肿瘤分别按京立医院营业收入的 6%、3% 分享报酬，并由京立医院支付派驻人员费用	履行完毕

## 3、报告期内公司签订银行借款、对外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性质	放贷机构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银行贷款	中原银行鹤壁分行	3,500.00	资金周转	2015.12.30- 2016.11.10	正在履行
2	委托贷款	河南九鼎德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紫荆山支行贷款	1,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5.12.24- 2016.6.24	履行完毕
3	委托贷款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2016.6.24- 2016.9.24	正在履行

## (2) 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性质	债权人	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京立肿瘤	贷款担保	鹤壁银行	3,500.00	2014.8.14- 2015.7.13	履行完毕
2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	贷款担保	鹤壁银行	3,556.00	2014.8.14- 2015.7.13	履行完毕
3	京立肿瘤	贷款担保	中原银行鹤壁分行	3,500.00	2015.9.8- 2016.8.4	提前偿付 履行完毕
4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	贷款担保	中原银行鹤壁分行	3,556.00	2015.9.8- 2016.8.4	提前偿付 履行完毕

除上述银行借款、对外担保合同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借款、担保事项。

## 五、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医疗卫生服务领域中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的民营医院，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各类业务许可资格、符合从业条件的医师和医技人员、开展医疗服务所需的场所和专业设备等业务资源，可为本地区乃至全国的患者提供高质量、高标准的门诊、检查、手术、康复等医疗保健服务。公司主要通过门诊治疗、住院治疗等方式开展业务，并通过电视、报刊、网站宣传、以及义诊和行业交流等方式进行业务推广，还为部分诊疗康复患者提供定期跟踪回访等服务。目前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为病患提供的各种诊疗服务收费。

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采用的商业模式涉及原材料采购、业务开展、宣传推广、

康复后跟踪回访等环节。

在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科主要根据药剂科、设备科、后勤科等报请的采购计划安排采购招标、资格审查、确定最终供应商等；其中药品采购计划需经公司药事委员会依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审定后执行。同时，采购组织实施过程还将由公司审计部门参与监督、财务部门参与评标，以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供应商可根据协议约定按公司需求分批发货，待采购物品到达公司后，采购科将会同申请采购部门一起进行产品检验、入库，以保证采购产品质量。

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药物治疗、专业检查、专家手术、住院康复等诊疗手段开展业务。病患到医院就诊后，导医台首先对其进行分诊指引，患者挂号并填写病例信息后到相应科室接受医师诊断。医师根据病患情况为其安排适当的诊疗程序，病人接受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后对医院进行结算，并按国家规定享受医保补贴。

在宣传推广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站上投放广告，以及开展义诊、电视健康栏目和行业交流等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和业务推广，以提高公司在公众群体中的认知度。

在康复后跟踪回访方面，公司医学发展部下设的病友服务部会对需在康复后进行跟踪回访、定期复检的患者进行跟踪服务，以便及时了解病人出院后的恢复情况，对出院后的用药、休息等做好康复指导，保证相关病患人员能够及时到院进行复诊等。

##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一）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综合医疗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其业务类型属“Q8311-综合医院”。

#### 1、我国民营医院发展历史概述

我国民营医院出现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85 年 4 月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提出“放宽政策，简政放权，多方集资，开阔发展卫生事业的路子，把卫生工作搞活”，由此拉开了我国社会资本进入医疗行业的帷幕。在过去 30 年，社会资本办医政策经历了 1985 年到 1992 年的初探阶段，1992 年到 2005 年的市场化推动阶段，2005 年到 2009 年的市场化之过的争论和反思阶段，在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发布之后逐步明晰。相关《意见》明确指出，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包括外资办医疗机构的准入条件，完善公平的行业管理政策。”此后，在市场需求推动、政策鼓励与引导、财政支持等多方推动作用下，我国民营医疗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2012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2015 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 20%左右。2013 年 11 月，经中共中央第十八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医疗机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等；为民营医院纳入医保系统，创造公平生存环境奠定了基础。

## 2、我国民营医院发展的现状

### （1）发展迅速快但规模与市场份额尚小

民营医院经历多年的发展，近年来机构数量年均增长速度在 20%左右。据统计，截至 2014 末，全国民营医院的数量已达到 12,546 家，数量占到全国医院总数的 47.69%。然而，民营医院的整体规模仍然偏小，服务能力不强，与公立医院相比尚未形成竞争力。2014 年，全国医院人员总数为 574.20 万人，其中民营医院人员数仅有 86.00 万人，仅占总人数的 14.98%；全国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为 474.20 万人，其中民营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只有 66.10 万人，占比 13.94%；全国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26.50 亿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89.1%），民营医院 3.30 亿人

次（占医院总数的 10.9%）；全国医院床位总数为 496.12 万张，其中民营医院床位数仅 83.55 万张，占比仅为 14.02%。

## （2）社会公信力建设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民营医院虽然在数量上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是整体仍然处在规模小、服务水平低、盈利能力差的起步阶段。现阶段，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竞争地位仍不对等，追逐经济效益仍是民营医院、尤其是营利性民营医院的首要目标。出于生存的需要，民营医院需要快速占领市场，有些民营医院为了吸引患者、增长收入，采取了一些不实广告、滥收费、过度医疗等无奈之举。中国国际健康科学研究院专家指出，在全国涉嫌虚假的医疗广告中，80%以上来自民营医疗机构。民营医院的品牌形象在公众内心留下了不良印象，其诚信危机亟待解决，社会公信力建设有待提高。

## （二）市场规模

### 1、我国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的数量及其占比

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民营医院机构数量呈不断增长趋势，机构数量由 2009 年的 6,240 家增加到 2014 年的 12,546 家，总增长率为 101.06%，年均增长率为 20.21%。民营医院家数占医院总数的比例也由 2009 年的占比 30.75% 增加至 2014 年的 47.69%。同期，公立医院总数及公立医院家数占比却不断下降。公立医院家数由 2009 年的 14,051 家下降到 2014 年的 13,314 家，公立医院家数占比也由 2009 年的 69.25% 下降至 2014 年的 52.31%。

2009-2014 年我国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数量变化情况（单位：家）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民营医院家数	6,240	7,068	8,440	9,786	11,313	12,546
民营医院占比	30.75%	33.79%	38.40%	42.24%	45.78%	47.69%
公立医院家数	14,051	13,850	13,539	13,384	13,396	13,314
公立医院占比	69.25%	66.21%	61.60%	57.76%	54.22%	52.31%
家数合计	<b>20,291</b>	<b>20,918</b>	<b>21,979</b>	<b>23,170</b>	<b>24,709</b>	<b>25,860</b>

数据来源：由《民营医院蓝皮书：中国民营医院发展报告（2014）》、《2014 年我国卫生和

《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整理得来。

## 2、我国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的床位数及床位使用率

2014年末，全国100张床位以下医院15,474个，100-199张医院3,755个，200-499张医院3,758个，500-799张医院1,504个，800张及以上医院1,369个。全国民营医院床位数、床位使用率分别由2009年的32.80万张、58.20%增加至2014年的83.55万张、63.10%；全国民营医院床位数、床位使用率分别由2009年的279.30万张、87.70%增加至2014年的412.57万张、92.80%。

2009-2014年我国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的床位数及床位使用率（单位：万张）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民营 医院	床位数	32.80	37.40	46.10	58.20	71.30	83.55
	使用率	58.20%	50.00%	62.30%	63.20%	63.40%	63.10%
公立 医院	床位数	279.30	301.40	324.40	357.90	386.50	412.57
	使用率	87.70%	90.00%	92.00%	94.30%	93.50%	92.80%
床位合计		<b>312.10</b>	<b>338.80</b>	<b>370.50</b>	<b>416.10</b>	<b>457.80</b>	<b>496.12</b>

数据来源：由《民营医院蓝皮书：中国民营医院发展报告（2014）》、《2014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整理得来。

## 3、我国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的医疗服务情况

2014年，我国医院合计诊疗人次数为29.70亿人次；其中民营医院诊疗人次数为3.30亿人次，占比11.11%，较2013年增加13.79%；公立医院诊疗人次数为26.50亿人次，占比88.89%，较2013年增加7.72%。2014年，我国医院合计入院、出院人数分别为15,375万人、13,489.10万人；其中民营医院入院、出院人数分别为1,960万人、1,630.40万人，公立医院入院、出院人数分别为13,415万人、11,858.70万人。

2013年-2014年我国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医疗服务情况

	诊疗人次数（亿人次）		入院人数（万人）		出院人数（万人）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民营医院	3.30	2.90	1,960.00	1,692.00	1,630.40	1,380.10

公立医院	26.50	24.60	13,415.00	12,316.00	11,858.70	10,846.00
医院合计	29.80	27.50	15,375.00	14,008.00	13,489.10	12,226.10

数据来源：由《2014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及卫计委官网数据整理得来；其中出院人数均为当年1-11月数据。

#### 4、我国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的人员数及卫生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末，我国医院人员总数为574.20万人，较2013年增长6.91%；其中民营医院、公立医院人员数分别为86万人、488.20万人，分别较2013年增长12.42%、5.99%。2014年末，我国医院共有卫生技术人员474.20万人，较2013年增长7.16%；其中其中民营医院、公立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分别为66.10万人、408.10万人，分别较2013年增长12.80%、6.30%。

#### 2013年-2014年我国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的人员数及卫生技术人员情况

	人员数（万人）			卫生技术人员（万人）		
	2013年	2014年	同比增长	2013年	2014年	同比增长
民营医院	76.50	86.00	12.42%	58.60	66.10	12.80%
公立医院	460.60	488.20	5.99%	383.90	408.10	6.30%
医院合计	537.10	574.20	6.91%	442.50	474.20	7.16%

数据来源：由《2014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整理得来。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受医学认识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院条件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该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等导致的医疗过失所致；二是由其他不可抗、不可预测的原因如药物过敏、或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等所致。整体上，由于各种原因的存在，医疗机构在诊疗服务过程中，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

#### 2、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经过多年努力我国民营医院发展取得了瞩目的成就，医疗机构数量、从业人数和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床位数、每年的诊疗人次等都呈不断上升趋势。但与公立医院相比，民营医院仍然存在着整体规模偏小、服务能力不强、盈利水平不高、社会公信力弱等特点。部分民营医院在生存过程中为追求利润，还存在过度医疗、滥收费等现象，民营医院的规范管理仍有待加强和提高。相关因素均导致民营医院在整体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其生存及业务开展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3、政策风险

近年来，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医疗卫生事业体制改革，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对行业发展起到了重大的鼓励和支持作用。虽然短期内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等出现不利变动的可能不大，但未来国家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如果发生变更或者取消，将会对包括民营医院在内非公办医疗机构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多年来我国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在宏观层面上形成政府举办的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合资医疗机构等多种所有制医院并存的局面，为逐步形成公平有序的医疗服务竞争格局奠定了基础。但由于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我国曾一度实施政府办医疗机构占据绝对市场份额的体制政策，导致目前虽然非公办医疗机构有了较大发展，但我国医疗卫生行业依然是公立医院占据主导地位，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行业市场化程度依然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改革步伐的不断加快，民营医疗领域逐渐出现了一些具有品牌效应及社会影响力的医疗机构，提供差异化服务的专科医院也成长迅速，医疗服务差异化程度逐步提高。我国的医疗服务行业正逐步形成多层次、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格局。

### 2、公司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精心经营，目前京立医院发展已初具规模。医院现设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共 30 余个，投资设立全资专科医院一家，是一家可为患者提供全方位医疗保健卫生服务的综合性医疗机构。截至 2016 年 6 月底，京立医院在院卫生技术人员共计 370 人，其中医师 104 人，护师（士）185 人，药剂师、技师（士）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共 81 人；2015 年京立医院门诊诊疗 62,451 人次，入院诊疗 7,594 人次，为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凭借朴实的服务理念、过硬的业务素质、可靠的医疗质量，京立医院已经成为鹤壁市较具知名度的医疗机构，近年来业务规模呈逐年稳步增长之势，区域影响力不断提升。

在公司发展取得优异成绩的同时，管理层对自身竞争地位也有清醒的认识。作为一家区域性民营医院，与鹤壁市第一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鹤壁煤业集团总医院等公办医疗机构相比，京立医院在人员数量、诊疗服务水平、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京立医院采取不与公办医疗机构面对面竞争的策略，立足自身资源及专业服务优势，通过自身努力及对外交流与合作，逐步巩固了在当地医疗行业中的地位，目前医疗服务范围已开始由鹤壁向省内其他地区辐射。未来，京立医院将在服务、品牌、管理等体现民营医疗机构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上勤下功夫，争取早日在这些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实现专业化、差异化，并强化自身质量管理与成本控制，以不断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 （五）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协会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院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研究拟定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制订技术规范和卫生标准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指导卫生规划的实施；制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性并监督实施；制订国家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人员职业道德

规范，拟定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并组织实施。同时，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是评定和颁发医院资质等级的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参与拟订卫生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 （2）监管体制

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颁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并于同年9月1日开始实施。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医疗机构的规划布局和设置审批要求如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和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医疗机构登记管理及执业要求如下：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2015年1月30日，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共同印发《关于调整下放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就省内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许可管理权限做如下调整：1、省级卫生计生行政（中医管理）部

门负责省直医疗机构、三级医疗机构、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中医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类别医疗机构的设置与执业许可；2、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行政（中医管理）部门负责二级医疗机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疗美容医院、医学检验所、疗养院、护理院以及省级卫生计生行政（中医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与执业许可；3、省直管县（市）、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中医管理）部门负责一级医疗机构、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的设置与执业许可。

### （3）行业协会

对公司业务进行自律管理的全国性行业协会是中国医院协会。

中国医院协会是依法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包括农村卫生院、卫生所、医务室）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群众性团体，是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中国医院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依法接受其业务指导；该协会的登记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接受其监督管理。

中国医院协会是我国医院的行业管理组织，以行业自律和维权为主体开展工作，同时兼有开展学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的职能。其协会宗旨是：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卫生工作方针和政策；依法加强医疗行业管理；维护医院及有关医疗机构合法权益；发挥行业指导、自律、协调、监督作用，提高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推动医疗机构改革和建设的健康快速发展，为保护人民健康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2、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全国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主要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处方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暂行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

## (2) 产业政策

目前支持和鼓励我国民营医院发展的主要政策有：

### ①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A、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社会资本包括境外资本办医疗机构的准入条件，完善公平公正的行业管理政策。

B、2009年3月，国务院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将“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鼓励民营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院。民营医院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落实非营利性医院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营利性医院税收政策”列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实施方案。

C、2010年11月，国务院审议通过并转发发改委、卫生部等六部执行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要求：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并就相关意见落实提出了具体意见。

D、2012年3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鼓励：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以及境外投资者举办医疗机构。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到

2015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20%左右。

E、2013年11月，经中共中央第十八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医疗机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等；为民营医院纳入医保系统，创造公平生存环境奠定了基础。

F、2015年1月，国务院办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要求：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支持社会办医院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对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办医院，应按照规定予以批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G、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2017年实现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的发展目标，并要求大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相关政策将对基层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支持。

## ②医疗机构税收优惠政策

A、根据2000年7月10日实施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将取得的非医疗服务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条件的部分，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可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就其余额征收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B、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收营业税。

C、2013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于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人均卫生费消费支出不断增长**

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呈持续稳定增长态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和提高了的同时，人们的健康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和要求也越来越高。我国年度人均卫生费用已由 2010 年的 1,490.06 元增长到了 2014 年 2,581.66 元，年均增长率为 18.31%。未来伴随我国社会老龄化的不断加剧，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这将为我国医疗机构的发展提供不竭的动力。

#### **（2）国家政策的有力保障和支持**

为推动我国医疗卫生体制的改革，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化解公立医院规模过大、资源过于集中、人均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等矛盾，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战略规划、产业支持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放宽了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门槛，鼓励各种社会资源投资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想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赋予了民营医院平等的发展地位，为我国民营医院行业的更好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和支持。

#### **（3）资本投资助力行业加速成长**

近年来，在政策环境利好而医疗服务供需仍不平衡的情况下，我国掀起了投资医院的热潮。借助资本的力量，民营医院能够实现在流程管理、人力资源、仪器设备等各方面的资源整合和提升，同时加速市场扩张速度，做大规模并提高品牌知名度。未来，在强大资本的推动下民营医院发展有望提速，不仅在服务上实

现量的增长，更会在服务内容和医疗质量上实现质的提升。

## 2、不利因素

### (1) 学术机构研究成果的临床转化不强导致医疗技术进步受限

当前国际的医学研究以临床应用为最终目标，采用以临床转化医学为基础的研究模式，可迅速使研究成果转化为临床应用技术，推动行业技术发展。而我国的专业学术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以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为目的，与临床实践的结合不强，不能有效形成可行的技术，致使研究成果不能及时带来技术进步。这在一定程度上迟滞了我国医疗机构整体技术创新的步伐。

### (2) 民营医院的公众认可度仍需提高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起步较晚，市场积累不足，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虽然部分民营医院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细致的服务以及规范经营与管理，在国内及国际市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但公众对民营医院整体的认可度仍需提高。

## (七) 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 1、公司竞争优势

#### (1) 科室建设齐全并实现城乡医疗救助全覆盖

作为一家民营医疗机构，目前医院设有 30 多个临床科室或医技科室，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可为患者提供全方位诊疗服务。同时，医院还是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城镇居民医疗定点医院、人寿保险定点医院，实现了城乡医疗救助全覆盖，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 (2) 专家团队优势及区位优势

公司业务高层均是专家出身，对专业技能的积累非常重视，视公司所提供的医疗服务水平及质量为生命，并孜孜不倦地追求其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高层以

身示范，形成了以“尊重和安全为根本”的服务理念，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一家“尊重每一位患者、也受每一位患者尊重”的区域知名医院。公司专家团队的优质服务，除了吸引本地社区人员到院就医外，很多外地患者也慕名前来求医，其影响力已由鹤壁市辐射到濮阳、安阳等豫北地区。同时，公司还是鹤壁市 120 急救中心联络定点医院，且座落位置比邻京港澳高速鹤壁站出口位置，也常有其他地区急诊患者来院就医。

### （3）管理水平及诊疗能力不断提升

除业务团队自身积累的管理经验之外，每年公司还会选派部分临床医师、技师、护理人员等到省内外知名医院进修学习，如河南省肿瘤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首都医科大北京朝阳医院等，以学习其先进的管理方法和诊疗技术。在实现人员走出去的同时，公司还采取引入策略，在与河南省肿瘤医院进行业务合作的两年时间里，公司共引入医师、护理、医技等人员上百人次来院开展管理交流及医疗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得到逐年增加，医院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医疗质量持续改进，护理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已形成了自觉、自律管理的优良作风，医院管理水平及诊疗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 （4）客户信赖优势

公司战略定位清晰，近 10 年的经营中始终把建设一家有影响力的区域综合医院作为宗旨，并主动承担起管理周边社区居民健康问题的责任。通过开展医疗服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普及群众治病、防病、保健知识，实实在在为广大群众解除健康隐忧。公司还定期组织专家义诊，每年大型义诊活动达 40 余次，并对 1000 多名乡村医生进行培训，与周围众多居民建立了紧密的联系。通过医疗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及服务体验的不断改善，公司已取得鹤壁市人民的信任与依赖，是鹤壁市较具知名度的民营医疗机构。

### （5）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注重细节服务，重视患者就医体验，并建立了导医可全程指引的“一站式”服务模式，争取让患者满意度最大化。在诊疗服务过程中，所有医护人员等需树立“一切为了患者，为了患者一切”的工作观念，并做到“以

理服人，以德感人，以疗效取信于人”。同时，通过在病房环境管理、护理岗位责任落实、护士行为规范、护理质量管理、护理人员配备等方面的努力建设，全院各病区均建成了符合优质护理标准的病房。

## 2、竞争劣势

### (1) 品牌优势尚不明显

公司目前在人员规模、业务收入方面相较于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仍然偏小，品牌效应与公信力的积累是一个长期而缓慢的过程。目前，京立医院已在鹤壁地区建立了一定的影响力，但该影响力与公立医院相比仍然具有一定的差距，公司产品优势效应尚不明显。

### (2) 融资渠道单一

多年来，公司人才培养、设备引进、经营规模扩张等都依靠自身积累逐步实现，对发展过程中所用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股东投入等途径解决，融资渠道较少且融资成本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医院对人才培养和储备、先进医疗技术和设备引进等将对公司融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的融资渠道稍显单一。

## (八) 行业发展前景展望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全国医院医疗机构中，公立医院 13,304 个，民营医院 13,600 个；与 2014 年 9 月底比较，公立医院减少 37 个，民营医院增加 1,637 个。2015 年 1-9 月，全国医院医疗机构中，公立医院共诊疗 20.10 亿人次，同比提高 4.50%，民营医院共诊疗 2.50 亿人次，同比提高 10.00%；公立医院出院人数 10,137.30 万人，同比提高 4.50%；民营医院 15,07.20 万人，同比提高 14.20%。从以上实际运行数据来看，我国民营医院机构数量及诊疗服务数量增长势头依然强劲。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出台《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均鼓励优先建设和发展非公办医疗机构、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节“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五）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中产业政策部分内容）。

除此之外，2013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各地要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要探索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新模式，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201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提出：要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开展合作，探索形成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的主要模式和内容。以医养老理念的提出、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将为大多数身处基层的民营医疗机构开辟出新的业务发展领域。

未来上述相关政策的实施，以及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以医养老政策的逐步落实等，都会提高国民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民营医疗机构由于其治理机制决策效率更高、经营体制更灵活，对相关政策的适应能力会更强，未来民营医院的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 2006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由于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2015 年 12 月，为了满足资产规模扩张和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由于完善的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整体上有限公司仍存在以下治理瑕疵：未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股东会会议未按时定期召开、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6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或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 （三）全资子公司肾病医院的治理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设立，肾病医院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并依法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肾病医院的执行董事葛欢欢、总经理金玉龙勤勉尽职，依法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监事耿昆明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规范子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监督作用。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问题。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还规定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过临时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

###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体系，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办公用房的所有权以及与正常经营相关的医疗设备、车辆、药品、办公用品和业务资质等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业务独立性**

京立医院的主营业务是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和采购流程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朝歌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葛庆，朝歌集团、葛庆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朝歌集团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朝歌集团、实际控制人葛庆控制或投资的其它企业及单位共计 17 家，该等企业及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鹤壁市国饮豆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91410611742506676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庆；住所为淇滨开发区淇滨大道东段路北；经营范围为大豆收购、豆制品和植物蛋白技术的研究、开发（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朝歌集团	7,990.00	99.875
黄河清	10.00	0.125
合计	<b>8,000.00</b>	<b>100.000</b>

2、鹤壁海淇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91410611MA3X65DD8J；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98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欢欢；住所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东段；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朝歌集团	6,983.00	100.00
<b>合 计</b>	<b>6,983.00</b>	<b>100.00</b>

3、淇县殷都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41062210000209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耿昆明；住所为淇县城关镇稻庄西头；营业范围为游泳场（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朝歌集团	170.00	77.27
淇县朝歌休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3.64
耿昆明	10.00	4.55
黄河清	10.00	4.55
<b>合 计</b>	<b>220.00</b>	<b>100.00</b>

4、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注册号 41062210000208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希文；住所为淇县朝歌南路路南；营业范围为服装加工、批发、销售。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朝歌集团	130.00	61.90
国饮豆制品	40.00	19.05
马希文	40.00	19.05
<b>合 计</b>	<b>210.00</b>	<b>100.00</b>

5、淇县大通电动车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41062210000210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河清；住所为淇县朝歌北路东段；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动助力三轮车系列产品、电动助力自行车系列产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朝歌集团	30.00	60.00
淇县朝歌休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00
<b>合 计</b>	<b>50.00</b>	<b>100.00</b>

6、淇县大亚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 41062210000211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金堂；住所为淇县朝歌北路东段；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过滤器系列产品、生产振动磨机系列产品、微粉分选设备、机动车安全座椅系列产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朝歌集团	30.00	60.00
淇县朝歌休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00
<b>合 计</b>	<b>50.00</b>	<b>100.00</b>

7、淇县朝歌休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41062210000212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聂树旗；住所为淇县朝歌南路西段；营业范围为小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朝歌集团	2480.00	68.89
葛江经	300.00	8.33
国饮豆制品	290.00	8.06
耿利明	200.00	5.56
葛江文	160.00	4.44

聂树旗	140.00	3.89
黄河清	20.00	0.56
冯桂亭	10.00	0.28
<b>合 计</b>	<b>3,600.00</b>	<b>100.00</b>

8、贵州建鸿制药厂：注册号 91520000622419084R；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自然人葛庆；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151 号；经营范围为中成药、西药（仅保留股东资格，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9、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号 52273040001172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庆；住所为贵州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龙里县贵州省龙里县医药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肾元胶囊，片剂，研究和发展新产品（国家医药管理部门允许生产、经营的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建鸿制药厂	150.00	100.00
<b>合 计</b>	<b>150.00</b>	<b>100.00</b>

10、淇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 41062200000631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庆；住所为淇县西岗镇东马庄村南；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页岩烧结砖生产、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葛 庆	450.00	90.00
方保军	50.00	10.00
<b>合 计</b>	<b>500.00</b>	<b>100.00</b>

11、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已注销）：注册号 5201032903286；企业类型

为个人独资企业；股东为自然人葛庆；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阳市东新路26号；经营范围为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西医内科、外科。

2016年2月4日，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取得贵阳市云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12、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注册号 17287657；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庆林<sup>2</sup>；住所为淇县稻庄村西；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4 月 14 日至 1998 年 4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旅游服务。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葛庆	100.00	50.00
淇县城关镇	50.00	25.00
郭继成	25.00	12.50
藏金胜	25.00	12.5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2016年8月8日，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淇）登记内销字[2016]第10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13、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sup>3</sup>（已注销）：注册号 17287714；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藏金胜；住所为淇县朝歌南路西段；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8 月 16 日至 1998 年 4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服装及其缝纫品制造、针纺织品购销。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	60.00	60.00
韩忠广	10.00	10.00

<sup>2</sup> 葛庆林为葛庆的曾用名，下同。

<sup>3</sup> “.”为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藏金胜	20.00	20.00
郭树良	10.00	10.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2016年8月5日，希希制衣有限公司取得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淇）登记内销字[2016]第10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14、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注册号41062200000631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庆；住所为市淇滨大道东段200号；营业期限自2006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经营范围为医院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葛庆	240.00	80.00
赵颜根	60.00	20.00
合 计	<b>300.00</b>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鹤工商）登记企备字【2015】第6号《备案受理通知书》，对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注销申请予以备案受理。

15、鹤壁京立肿瘤医院（普通合伙）（已注销）：注册号410611200000762；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出资额5,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葛庆；住所为鹤壁市淇滨大道东段；经营范围为依据2014年3月7日河南省卫生厅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的诊疗科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至2016年12月26日）。

该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实物	3,500.00	70.00
朝歌集团	货币	1,500.00	30.00

合 计	-	5,000.00	100.00
-----	---	----------	--------

16、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已注销）：登记证号为豫鹤民证 020008 号；开办资金 1,234 万元；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业务主管单位为鹤壁市卫生局；举办者及法定代表人为葛庆；住所为鹤壁市淇县云梦大道东段；业务范围为从事急慢性肾病临床治疗、科学研究、健康教育等。

2016 年 1 月 8 日，鹤壁市民政局出具鹤民【2016】2 号《鹤壁市民政局关于同意注销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的批复》，同意注销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7、河南京立喜来登酒店有限公司：注册号 91410611MA3XA1GH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伟；住所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45 号；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36 年 5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服务、室内游泳服务；销售：工艺礼品及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朝歌集团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单位共计 17 家，其中正常存续的有 11 家，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有 1 家，已注销完毕的有 5 家；1 家被吊销的企业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11 家正常存续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且在商业模式、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故该等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营业务	存续状态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鹤壁市国饮豆制品有限公司	大豆收购、豆制品和植物蛋白技术的研究、开发	正常存续	否
2	鹤壁海淇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百货、五金产品	正常存续	否

3	淇县殷都水上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游泳场	正常存续	否
4	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批发、销售	正常存续	否
5	淇县大通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动三轮车系列产品	正常存续	否
6	淇县大亚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过滤器系列产品、生产振动磨机系列产品、微粉分选设备、机动车安全座椅系列产品	正常存续	否
7	淇县朝歌休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餐馆	正常存续	否
8	贵州建鸿制药厂	仅保留股东资格，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正常存续	否
9	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肾元胶囊、片剂，研发新产品	正常存续	否
10	淇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页岩烧结砖	正常存续	否
11	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	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西医内科、外科	已注销	否
12	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已注销	否
13	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及其缝纫品制造、针纺织品购销	已注销	否
14	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投资管理及咨询	吊销未注销、注销办理中	否
15	鹤壁京立肿瘤医院（普通合伙）	肿瘤专科医院	已注销	否
16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	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肾病	已注销	否
17	河南京立喜来登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服务、室内游泳服务；销售：工艺礼品及日用品	正常存续	否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责任 是否解除
1	京立肿瘤	2015年9月8日 -2016年8月4日	保证	3,500.00	中原银行鹤 壁分行	已解除
2	鹤壁朝歌肾病专 科医院	2015年9月8日 -2016年8月4日	保证	3,556.00	中原银行鹤 壁分行	已解除
3	京立肿瘤	2014年8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保证	3,500.00	鹤壁银行	已解除
4	鹤壁朝歌肾病专 科医院	2014年8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保证	3,556.00	鹤壁银行	已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公司已解除全部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从制度上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这些制度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关联方的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

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没有特别的规定。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董事会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挂牌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 （二）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责任 是否解除
1	京立肿瘤	2015年9月8日 -2016年8月4日	保证	3,500.00	中原银行鹤 壁分行	已解除
2	鹤壁朝歌肾病专 科医院	2015年9月8日 -2016年8月4日	保证	3,556.00	中原银行鹤 壁分行	已解除
3	京立肿瘤	2014年8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保证	3,500.00	鹤壁银行	已解除
4	鹤壁朝歌肾病专 科医院	2014年8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保证	3,556.00	鹤壁银行	已解除

有限公司未建立对外担保事项决策和执行的相关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不够规范，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和表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公司已解除全部对外担保，并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2015年11月11日, 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肾病医院, 该对外投资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了《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

(2) 2015年12月22日, 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同意有限公司与朝歌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海淇商贸; 同日, 有限公司与朝歌集团签订《出资协议书》, 决定共同出资成立海淇商贸, 注册资本6,983万元。该对外投资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了《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海淇商贸全部股权转让给朝歌集团,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一、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及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之“(二) 鹤壁海淇商贸有限公司”相关内容。该股权转让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了《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

(3) 京立肿瘤由有限公司和朝歌集团于2009年4月9日共同出资设立。2015年11月12日, 有限公司与朝歌集团召开会议, 决定对京立肿瘤进行解散注销,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一、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及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之“(三) 鹤壁京立肿瘤医院(普通合伙)”相关内容。该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解散鹤壁京立肿瘤医院的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虽未建立对外投资事项决策和执行的相关制度, 但是有限公司所有对外投资事项均经过了股东会审议, 并形成了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相关制度,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 未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 明确了关联

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规范。

##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葛庆与葛欢欢是父子关系。

### （二）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人持股数量（股）	近亲属持股数量（股）
葛庆	董事长、总经理	70,800,000（直接）	长子葛欢欢 2,000,000
		103,724,244（间接）	次子葛旺 2,000,000
葛欢欢	副董事长	2,000,000	父亲葛庆 70,800,000 母亲耿秀风 10,000,000

			弟葛旺	2,000,000
常爱琴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未持股
金玉龙	董事	100,000		未持股
王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00,000		未持股
董安民	副总经理	50,000		未持股
牛红旗	监事会主席	20,000		未持股
孙双梅	财务总监	20,000		未持股
赵晓	监事	-		未持股
赵利阳	监事	-		未持股
合 计	-	176,914,244		-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竞业禁止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葛庆	董事长、总经理	朝歌集团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国饮豆制品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淇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葛欢欢	副董事长	朝歌集团	总经理
		海淇商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肾病医院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金玉龙	董事	肾病医院	总经理

牛红旗	监事会主席	海淇商贸	监事
-----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葛庆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董事长、总经理葛庆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任职资格；
-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 5、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等情形；
-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十、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动。2015年12月，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进行调整，造成报告期内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由15人构成，分别为马东法、李义贤、王秀清、潘有春、梁四成、王爱芬、蔡秀华、赵志新、付丙义、谷卫、郭志英、杨峻山、刘亚芹、赵志忠、赵利阳。除谷卫于2014年5月新加入公司外，其他核心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人员稳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为健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和满足具体业务管理的需要，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管理层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1月-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2016年2月	2016年2月至今
董事	葛庆（执行董事）	葛庆（董事长） 葛欢欢（副董事长） 常爱琴（董事） 金玉龙（董事） 王晓华（董事）	葛庆（董事长） 葛欢欢（副董事长） 常爱琴（董事） 金玉龙（董事） 王晓华（董事）
监事	赵颜根（监事）	耿秀风（监事会主席） 赵晓（职工监事） 赵利阳（职工监事）	牛红旗（监事会主席） 赵晓（职工监事） 赵利阳（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红印（总经理） 孙双梅（财务总监）	葛庆（总经理） 常爱琴（副总经理） 金玉龙（副总经理） 王晓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安民（副总经理） 牛红旗（审计总监）	葛庆（总经理） 常爱琴（副总经理） 王晓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安民（副总经理） 孙双梅（财务总监）

---

		孙双梅（财务总监）	
--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4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2,154.22	43,659.85	267,40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813,386.09	5,602,147.09	3,949,462.86
预付款项	490,712.00	64,350.00	821,899.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19,584.48	2,736,116.70	305,099.25
存货	4,857,789.51	4,352,742.83	4,181,88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843,626.30</b>	<b>12,799,016.47</b>	<b>9,525,750.2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5,035,226.0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1,732,437.85	175,493,293.83	28,664,893.8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9,960,562.13	111,484,666.5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69,269.46	2,082,503.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50.73	128,346.14	92,08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4,089,120.17</b>	<b>289,188,809.96</b>	<b>43,792,205.90</b>
<b>资产总计</b>	<b>300,932,746.47</b>	<b>301,987,826.43</b>	<b>53,317,956.1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778,626.32	26,846,083.96	21,984,188.26
预收账款	1,633,637.58	2,432,377.30	2,082,720.05
应付职工薪酬	3,188,085.98	3,571,026.66	4,333,702.67
应交税费	6,171,467.43	13,283,377.60	6,931,543.51
应付利息	-	369,515.34	226,477.1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276,410.51	8,234,605.19	190,896,31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048,227.82</b>	<b>99,736,986.05</b>	<b>226,454,942.2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87,048,227.82</b>	<b>99,736,986.05</b>	<b>226,454,942.2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8,039.35	130,259,350.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2,046,479.30	-128,008,509.62	-174,136,9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884,518.65	202,250,840.38	-173,136,986.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3,884,518.65</b>	<b>202,250,840.38</b>	<b>-173,136,986.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0,932,746.47</b>	<b>301,987,826.43</b>	<b>53,317,956.15</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9,366,572.89</b>	<b>79,976,830.14</b>	<b>70,930,724.09</b>
减：营业成本	34,108,975.50	65,184,254.78	59,945,46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4.40	7,168.00	6,328.0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301,499.55	10,551,954.27	11,811,776.17
财务费用	1,782,220.59	352,458.69	1,112,650.52
资产减值损失	-5,981.61	145,040.28	-1,030,13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52,232.95	-3,270,26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178,584.46</b>	<b>-1,316,278.83</b>	<b>-4,185,617.86</b>
加：营业外收入	10,427,439.60	52,382,180.48	272,31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2,101,640.12	-
减：营业外支出	70,839.76	4,466,634.40	77,44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973.30	9,734.2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535,184.30</b>	<b>46,599,267.25</b>	<b>-3,990,747.07</b>
减：所得税费用	3,901,506.03	470,790.80	257,534.8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633,678.27</b>	<b>46,128,476.45</b>	<b>-4,248,281.9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3,678.27	46,128,476.45	-4,248,281.95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1.53	-4.25
（一）稀释每股收益	0.06	1.53	-4.25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633,678.27</b>	<b>46,128,476.45</b>	<b>-4,248,281.95</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55,844.46	78,495,557.54	71,806,04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67,917.2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258.33	610,650.00	1,245,459.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975,020.03</b>	<b>79,106,207.54</b>	<b>73,051,508.2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11,211.74	34,208,920.69	30,287,99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6,029.28	30,018,511.27	23,376,62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801.16	5,529,175.4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708.25	8,897,703.79	5,330,614.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965,750.43</b>	<b>78,654,311.15</b>	<b>58,995,236.2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009,269.60</b>	<b>451,896.39</b>	<b>14,056,272.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6,314.00	11,063,476.95	4,160,9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46,314.00</b>	<b>11,063,476.95</b>	<b>4,160,954.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46,314.00</b>	<b>-11,063,476.95</b>	<b>-4,160,954.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4,954.90	84,733,819.15	90,615,468.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24,954.90</b>	<b>129,733,819.15</b>	<b>90,615,468.7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335.99	-	786,19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37,080.14	119,345,984.05	79,512,407.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469,416.13</b>	<b>119,345,984.05</b>	<b>100,298,604.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44,461.23</b>	<b>10,387,835.10</b>	<b>-9,683,135.4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8,494.37	-223,745.46	212,18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59.85	267,405.31	55,22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154.22	43,659.85	267,405.31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30,259,350.00			-128,008,509.62	202,250,84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30,259,350.00			-128,008,509.62	202,250,84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421,310.65			140,054,988.92	11,633,67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33,678.27	11,633,67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 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8,421,310.65			128,421,310.65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8,421,310.65			128,421,310.6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0</b>	<b>1,838,039.35</b>			<b>12,046,479.30</b>	<b>213,884,518.65</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74,136,986.07	-173,136,98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74,136,986.07	-173,136,98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000,000.00	130,259,350.00			46,128,476.45	375,387,82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128,476.45	46,128,47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000,000.00	130,259,350.00				329,259,3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9,000,000.00	130,259,350.00				329,259,3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0</b>	<b>130,259,350.00</b>			<b>-128,008,509.62</b>	<b>202,250,840.38</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9,888,704.12	-168,888,70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69,888,704.12	-168,888,704.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8,281.95	-4,248,28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8,281.95	-4,248,28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b>				<b>-174,136,986.07</b>	<b>-173,136,986.07</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4,366.90	40,301.12	267,40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715,393.21	5,496,668.66	3,949,462.86
预付款项	108,200.00	46,650.00	821,899.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8,375.68	6,686,116.70	305,099.25
存货	4,111,552.71	3,353,524.44	4,181,88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477,888.50</b>	<b>15,623,260.92</b>	<b>9,525,750.2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5,035,226.0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6,027,954.34	169,151,534.05	28,664,893.8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9,955,164.90	111,478,152.7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74,253.06	2,082,503.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47.82	126,958.26	92,08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8,982,620.12</b>	<b>283,839,148.41</b>	<b>43,792,205.90</b>
<b>资产总计</b>	<b>294,460,508.62</b>	<b>299,462,409.33</b>	<b>53,317,956.15</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774,091.12	26,078,144.02	21,984,188.26
预收账款	1,352,355.66	2,136,154.25	2,082,720.05
应付职工薪酬	2,108,290.30	2,773,903.44	4,333,702.67
应交税费	5,088,097.83	13,132,047.74	6,931,543.51
应付利息	-	369,515.34	226,477.1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254,170.11	8,134,605.19	190,896,31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577,005.02</b>	<b>97,624,369.98</b>	<b>226,454,942.2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83,577,005.02</b>	<b>97,624,369.98</b>	<b>226,454,942.2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8,039.35	130,259,350.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9,045,464.25	-128,421,310.65	-174,136,986.0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0,883,503.60</b>	<b>201,838,039.35</b>	<b>-173,136,986.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4,460,508.62</b>	<b>299,462,409.33</b>	<b>53,317,956.15</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7,985,950.09</b>	<b>77,367,495.56</b>	<b>70,930,724.09</b>
减：营业成本	28,006,892.77	63,752,503.18	59,945,46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8.40	7,168.00	6,328.0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477,343.49	9,937,280.45	11,811,776.17
财务费用	1,768,608.51	351,486.06	1,112,650.52
资产减值损失	-6,841.73	139,488.78	-1,030,13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52,232.95	-3,270,26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38,708.65</b>	<b>-1,872,663.86</b>	<b>-4,185,617.86</b>
加：营业外收入	10,416,363.38	52,381,497.48	272,31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52,101,640.12	-
减：营业外支出	70,839.76	4,461,634.40	77,44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973.30	9,734.2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084,232.27</b>	<b>46,047,199.22</b>	<b>-3,990,747.07</b>
减：所得税费用	3,038,768.02	331,523.80	257,534.8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045,464.25</b>	<b>45,715,675.42</b>	<b>-4,248,281.95</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一）稀释每股收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045,464.25</b>	<b>45,715,675.42</b>	<b>-4,248,281.95</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10,098.56	75,708,095.44	71,806,04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67,917.2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657.93	603,939.63	1,245,459.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575,673.73</b>	<b>76,312,035.07</b>	<b>73,051,508.2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60,862.88	33,240,071.70	30,287,99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5,820.91	29,981,683.27	23,376,62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8,001.16	5,529,175.4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282.77	8,617,223.04	5,330,614.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328,967.72</b>	<b>77,368,153.41</b>	<b>58,995,236.2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6,706.01	-1,056,118.34	14,056,272.0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2,179.00	4,608,820.95	4,160,9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52,179.00</b>	<b>5,608,820.95</b>	<b>4,160,954.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52,179.00</b>	<b>-5,608,820.95</b>	<b>-4,160,954.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58,954.90	84,733,819.15	90,615,468.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858,954.90</b>	<b>129,733,819.15</b>	<b>90,615,468.7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335.99	-	786,19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37,080.14	123,295,984.05	79,512,407.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469,416.13</b>	<b>123,295,984.05</b>	<b>100,298,604.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9,538.77</b>	<b>6,437,835.10</b>	<b>-9,683,135.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84,065.78</b>	<b>-227,104.19</b>	<b>212,182.5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1.12	267,405.31	55,22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366.90	40,301.12	267,405.31
----------------	--------------	-----------	------------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30,259,350.00			-128,421,310.65	201,838,03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30,259,350.00			-128,421,310.65	201,838,039.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421,310.65			137,466,774.90	9,045,46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45,464.25	9,045,46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 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8,421,310.65			128,421,310.65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8,421,310.65			128,421,310.6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0</b>	<b>1,838,039.35</b>			<b>9,045,464.25</b>	<b>210,883,503.60</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73,136,98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74,136,986.07	-173,136,98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000,000.00	130,259,350.00			45,715,675.42	374,975,02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15,675.42	45,715,67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000,000.00	130,259,350.00				329,259,3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9,000,000.00	130,259,350.00				329,259,3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0</b>	<b>130,259,350.00</b>			<b>-128,421,310.65</b>	<b>201,838,039.35</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9,888,704.12	-168,888,70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69,888,704.12	-168,888,704.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8,281.95	-4,248,28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8,281.95	-4,248,28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b>				<b>-174,136,986.07</b>	<b>-173,136,986.07</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2015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00万元出资设立肾病医院，因此，2015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新增肾病医院。

2015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和朝歌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海淇商贸，注册资本为6,983万元。2015年12月31日，海淇商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淇商贸全部股权转让给朝歌集团。并于2015年12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

很小的投资。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6、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

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

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④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且转回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项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药品、卫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对药品的发出成本按照售价结转并同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进销差价，对卫生材料及其他材料按照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

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 (六)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

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后续计量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所有者权益。

####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七）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入账价值减去 5% 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 7、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 （八）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真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变换。

（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3、估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4、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

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二）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提供劳务收入

####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劳务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无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医疗服务，医疗服务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证及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一是企业合并;二是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五) 租赁

###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十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无	无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843,626.30	12,799,016.47	9,525,750.25
非流动资产	284,089,120.17	289,188,809.96	43,792,205.90
总资产	300,932,746.47	301,987,826.43	53,317,956.15
流动负债	87,048,227.82	99,736,986.05	226,454,942.22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87,048,227.82	99,736,986.05	226,454,942.22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48,669,870.28 元，增幅为 466.39%，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增加 245,396,604.06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朝歌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评估作价 259,259,350.00 元对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129,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30,259,350.00 元。公司 201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055,079.96 元，降幅 0.35%，变动幅度不大，主要是由于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引起。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6 月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87%、4.24%和 5.60%。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

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1-6 月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13%、95.76%和 94.40%。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

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26,717,956.17 元，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减少 182,661,705.39 元，同时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00.00 元、应交税费增加 6,351,834.09 元、应付账款增加 4,861,895.70 元所致。201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2,688,758.23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缴纳了 2015 年批准缓交的房屋和土地过户契税使得应交税费余额减少 7,111,910.17 元及偿还了关联方借款使得其他应付款减少 3,958,194.68 所致。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0.91%	18.50%	15.49%
销售净利率	23.57%	57.68%	-5.99%
净资产收益率	5.59%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53	-4.2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94	-0.0015	-4.44

注：由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930,724.09 元、79,976,830.14 元和 49,366,572.89 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12.75%，主要原因系公司市场知名度逐渐提升，病患资源相对稳定且人均诊疗费用略有上升，因而公司 2015 年的收入规模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49%、18.50%和 30.91%，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在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制造费用下降，主要是 2015 年支付给省肿瘤医院的合作费用由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6%降为 3%，同时，2016 年度开始不再支付省肿瘤医院的业务合作费用。

综上，公司在扩大收入规模的同时，成本控制方面较合理，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行业可比公司御康医疗（股票代码：833939）2014年和2015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1.62%、30.82%，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御康医疗，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吸引人才，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大幅度提高了员工工资，并且高新聘请专家坐诊，增加了人工成本。但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公司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6年1-6月份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御康医疗基本持平，公司盈利状况得到较大改善。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248,281.95元、46,128,476.45元和11,633,678.27元，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同比增加50,376,758.4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取得房屋等资产处置收益52,101,640.1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年、2015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443,152.74元、-46,141.44元；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2014年同比增长98.96%。2014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包含对京立肿瘤的投资损失3,270,262.16元、3,677,138.25元；2014年、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投资损失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72,890.58元、3,630,996.81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4,803,887.39元。2016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实现净利润3,883,938.33元，可见，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管理运营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改善。

2015年与2014年相比，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每股收益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医疗服务受到客户认可，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毛利率有所提升；（2）公司实施降本增效的措施，加强费用管理，期间费用有所控制；（3）公司增加股权融资，大大改善了资产结构，减轻了公司经营负担。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8	32.60	424.73
流动比率（倍）	0.19	0.13	0.04
速动比率（倍）	0.13	0.08	0.02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6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4.73%、32.60%

和 28.38%，呈下降趋势。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1）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2015 年公司增加了股权融资，股东葛庆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2）朝歌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公司增资 12,900.00 万元。公司增加股权融资，资产规模增加，对外债务减少，使得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资产质量明显改善。2016 年 1-6 月份公司缴纳了 2015 年批准缓交的房屋和土地过户契税并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使得当期负债下降。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38%，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04、0.13和0.19，速动比率分别为0.02、0.08和0.13。从指标上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数值较小，主要是由于建设初期，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筹集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仍较大，从而影响了流动性指标。2015年公司已偿还了股东葛庆和其他关联方大部分借款，2016年1-6月公司缴纳了应交房屋和土地过户契税、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短期偿债能力有较大提高。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15.78	15.05
存货周转率（次）	7.41	15.28	15.1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05、15.78 和 6.99，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提高，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应收医保报销款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正常。公司所处医疗行业收费方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账期较短，随着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符合行业特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11、15.28 和 7.41。作为医疗机构，公司存货主要为药品，一般备货期为 1-2 个月，存货周转率较为

稳定。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适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9,269.60	451,896.39	14,056,2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6,314.00	-11,063,476.95	-4,160,9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461.23	10,387,835.10	-9,683,13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8,494.37	-223,745.46	212,182.55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12,182.55元、-223,745.46元和3,318,494.37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56,272.00元、451,896.39元和18,009,269.60元。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额主要是由于2014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2,004,837.58元，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额主要是由于当期收到税费返还10,367,917.24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非付现成本的影响，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非付现成本会影响利润数值，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第二，利息支出的影响，在计算净利润时，需要将其扣减，但是并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第三，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的的影响，主要系存货现金采购部分、应付款项的支付、应收回款及与其他与经营性相关的资金往来款等因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高低，但是并不影响净利润数值。由于上述各类因素的存在，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差异，两者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b>净利润</b>	<b>11,633,678.27</b>	<b>46,128,476.45</b>	<b>-4,248,281.95</b>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81.61	145,040.28	-1,030,139.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53,760.98	2,726,867.24	2,076,373.94
无形资产摊销	1,524,104.46	254,017.41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250.34	138,833.5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2,091,666.82	9,734.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2,820.65	143,038.19	929,234.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052,232.95	3,270,26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5.41	-36,260.07	257,53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744.68	-170,859.80	-429,80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5397.99	-850,665.44	1,216,52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9,283.77	-987,157.55	12,004,837.58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009,269.60</b>	<b>451,896.39</b>	<b>14,056,272.00</b>

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利润表中的净利润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上表所示，扣除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是相匹配的。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主要为公司购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

3、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83,135.45元、10,387,835.10元和-3,444,461.23元。2014年度筹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负数，主要是偿还以前年度借款本金 20,000,000.00 元、利息 786,196.21 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正，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取得贷款收到现金 45,000,000.00 元；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负数，主要是偿还关联方借款以及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2,032,335.99 元。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内容及与各会计核算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1)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9,366,572.89	79,976,830.14	70,930,724.09
加：销项税额		-	-
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2,325,094.11	-1,669,190.85	955,796.67
加：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798,739.72	348,591.65	53,767.29
减：其他业务收入	86,894.60	160,673.40	134,239.00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46,155,844.46</b>	<b>78,495,557.54</b>	<b>71,806,049.05</b>

(2)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34,108,975.50	65,184,254.78	59,945,464.62
加：存货增加	505,046.68	170,859.80	429,807.60
加：管理费用材料费	208,686.45	452,047.50	610,757.78
加：预付款项中材料款增加	92,608.00	-	-
加：当期进项税额	-	-	-
减：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款增加	-643,934.38	5,149,405.70	6,539,527.82
减：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	15,948,039.27	26,448,835.69	24,158,502.63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b>19,611,211.74</b>	<b>34,208,920.69</b>	<b>30,287,999.55</b>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押金、保证金	36,973.90	305,400.00	841,400.00
利息收入	1,611.82	3,389.67	1,903.80
其他业务收入	86,894.60	160,673.40	134,239.00
往来款	271,616.85		
其他	54,161.16	141,186.93	267,916.42
<b>合 计</b>	<b>451,258.33</b>	<b>610,650.00</b>	<b>1,245,459.22</b>

##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3,788,692.95	3,700,923.97	4,158,056.10
银行业务手续费	121,011.76	212,810.17	185,319.91
营业外支出（赔偿金、罚款）	70,839.76	4,456,661.10	65,551.66
押金、保证金	600.00	335,600.00	729,180.00
备用金	248,563.78	191,708.55	192,507.01
<b>合 计</b>	<b>4,229,708.25</b>	<b>8,897,703.79</b>	<b>5,330,614.68</b>

## (5)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原价借方发生额(不含接受投资和 投资分回)	118,605.00	9,478,230.00	3,804,654.00
无形资产原价借方发生额(不含接受投资和 投资分回)	-	6,700.00	-
加：在建工程	50,000.00	2,221,336.95	-
加：应交税金-契税的减少（增加以“-”表 示）	10,370,374.00	-	-
加：应付工程设备款的减少（增加以“-”表 示）	196,438.00	124,510.00	-411,000.00
加：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增加（减少以“-”表 示）	510,897.00	-767,300.00	767,300.00
<b>合 计</b>	<b>11,246,314.00</b>	<b>11,063,476.95</b>	<b>4,160,954.00</b>

## (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暂借款	30,024,954.90	84,733,819.15	90,615,468.71
<b>合 计</b>	<b>30,024,954.90</b>	<b>84,733,819.15</b>	<b>90,615,468.71</b>

## (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暂借款	31,437,080.14	119,345,984.05	79,512,407.95
<b>合 计</b>	<b>31,437,080.14</b>	<b>119,345,984.05</b>	<b>79,512,407.95</b>

综上，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 六、报告期的利润形成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原因

####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医疗服务	25,119,048.55	50.88	47,504,111.18	59.40	44,241,161.50	62.37
药品	24,160,629.74	48.94	32,312,045.56	40.40	26,555,323.59	37.44
其他业务收入	86,894.60	0.18	160,673.40	0.20	134,239.00	0.19
<b>合 计</b>	<b>49,366,572.89</b>	<b>100.00</b>	<b>79,976,830.14</b>	<b>100.00</b>	<b>70,930,724.0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肾病医院主营业务是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疑难肾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医疗服务收入和药品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医疗服务收入：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收取价款凭证及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药品收入：公司在药品已经提供，已经收回款项或者取得收取价款凭证及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药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0,930,724.09元、79,976,830.14元和49,366,572.89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比增长12.75%，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医保定点医院，医疗服务逐步产生品牌效应，公司市场知名度逐渐提升，病患资源相对稳定且人均诊疗费用略有上升，因而公司2015年的收入规模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16年1-6月份营业收入模拟折算为全年数据后较2015年增长23.45%，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设立的子公司肾病医院对收入增长也起到促进作用。

## （2）营业收入按收费方式分析

单位：元

收费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现金收入	27,356,421.23	55.41	42,221,436.45	52.79	39,705,450.91	55.98
非现金收入	22,010,151.66	44.59	37,755,393.69	47.21	31,225,273.18	44.02
合计	<b>49,366,572.89</b>	<b>100.00</b>	<b>79,976,830.14</b>	<b>100.00</b>	<b>70,930,724.09</b>	<b>100.00</b>

## 2、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

### （1）按业务类别划分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医疗服务	20,634,557.72	60.50	42,298,386.36	64.89	40,820,751.67	68.10
药品	13,463,737.78	39.47	22,885,868.42	35.11	19,124,712.95	31.90
其他业务成本	10,680.00	0.03	-	-	-	-

合 计	34,108,975.50	100.00	65,184,254.78	100.00	59,945,464.62	100.00
-----	---------------	--------	---------------	--------	---------------	--------

## (2) 按成本构成划分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直接材料成本	15,290,353.48	44.84	28,493,634.12	43.71	24,139,932.33	40.27
直接人工成本	10,081,089.78	29.56	25,435,977.64	39.02	23,109,349.56	38.55
制造费用	8,726,852.24	25.60	11,254,643.02	17.27	12,696,182.73	21.18
合 计	34,098,295.50	100.00	65,184,254.78	100.00	59,945,464.62	100.00

公司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药品、卫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直接人工成本为医疗服务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与经营相关的水电费、天然气等动力费、房屋设备折旧费、修理费等费用。直接材料成本实际发生时按照科室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照服务部门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月末按业务类别结合受益原则分配结转成本。

2014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远高于 2015 年，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给省肿瘤医院的合作费用由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6% 降至 2015 年度的 3%。2016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底公司收到朝歌集团增资进来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合计 259,259,350.00 元，致使 2016 年 1-6 月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加大、制造费用大幅增加。

## 3、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医疗服务	25,119,048.55	50.88	17.85
药品	24,160,629.74	48.94	44.27
其他业务收入	86,894.60	0.18	87.71
合 计	49,366,572.89	100.00	30.91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医疗服务	47,504,111.18	59.40	10.96%
药品	32,312,045.56	40.40	29.17%
其他业务收入	160,673.40	0.20	100.00%
<b>合计</b>	<b>79,976,830.14</b>	<b>100.00</b>	<b>18.50%</b>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医疗服务	44,241,161.50	62.37	7.73%
药品	26,555,323.59	37.44	27.98%
其他业务收入	134,239.00	0.19	100.00%
<b>合计</b>	<b>70,930,724.09</b>	<b>100.00</b>	<b>15.49%</b>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49%、18.50% 和 30.91%，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开始不再支付省肿瘤医院的业务合作费用，同时随着自身医疗水平的逐步提升，医院减少了外聘专家数量，外聘专家费用大幅度降低。另外，2015 年 11 月成立的子公司肾病医院，是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疑难肾病的专科医院，其主营业务毛利率达 45.19%，从而拉升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消除如京立肿瘤等亏损点后，伴随京立医院自身及子公司经营的逐步正规和业务的良性发展，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已得到较大提高。

## （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279,678.29	79,816,156.74	12.74%	70,796,485.09
主营业务成本	34,098,295.50	65,184,254.78	8.74%	59,945,464.62
主营业务利润	15,181,382.79	14,631,901.96	34.84%	10,851,020.47

营业利润	5,178,584.46	-1,316,278.83	68.55%	-4,185,617.86
利润总额	15,535,184.30	46,599,267.25	1267.68%	-3,990,747.07
净利润	11,633,678.27	46,128,476.45	1185.81%	-4,248,281.95

公司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2.74%，其中医疗服务和药品分别增加 7.38%、21.68%，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医保定点医院，医疗服务逐步产生品牌效应，公司市场知名度逐渐提升，病患资源相对稳定且人均诊疗费用略有上升，加之公司 2015 年设立的子公司肾病医院经营情况较好，大力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34.84%，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主要是公司在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成本控制方面较合理，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68.55%，主要原因是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2.74%，成本仅增加 8.74%，同时业务宣传费的下降，使当年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 10.6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现稳定增长趋势，营业利润大幅度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得到极大改善。

### （三）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变动率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9,366,572.89	79,976,830.14	12.75%	70,930,724.09
管理费用	8,301,499.55	10,551,954.27	-10.67%	11,811,776.17
财务费用	1,782,220.59	352,458.69	-68.32%	1,112,650.52
<b>期间费用合计</b>	<b>10,083,720.14</b>	<b>10,904,412.96</b>	<b>-15.63%</b>	<b>12,924,426.69</b>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6.82%	13.19%	-3.46%	16.6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61%	0.44%	-1.13%	1.57%
<b>期间费用/营业收入</b>	<b>20.43%</b>	<b>13.63%</b>	<b>-4.59%</b>	<b>18.22%</b>

## 1、管理费用波动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水电费、天然气费、折旧及摊销费、税金、业务宣传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招待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1,811,776.17 元、10,551,954.27 元，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10.6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业务宣传费较上期下降 1,328,664.50 元。随着市场知名度逐渐提升，公司减少了业务宣传费支出。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股改的完成，公司治理机构逐渐完善，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人均工资大幅增加，以及子公司肾病医院的设立，其管理层人员到位，以上原因使得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有大幅增加。

## 2、财务费用波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112,650.52 元、352,458.69 元，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68.3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1-8 月支付鹤壁银行淇滨支行利息费用 786,196.21 元，该笔贷款于 2014 年 8 月份偿还，当期利息费用较高。2015 年 12 月公司借入两笔贷款金额合计 4,500.00 万元，导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较高。

综上，201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4 年度下降 15.63%，2015 年度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使得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下降 4.59%。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677,138.25	-3,270,262.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75,094.70	-
<b>投资收益合计</b>	<b>-</b>	<b>-5,052,232.95</b>	<b>-3,270,262.16</b>

公司与朝歌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京立肿瘤，公司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70%。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系公司按权益法核算以及对该项投资处置时产生。根据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淇滨）登记内销字（2016）第 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京立肿瘤已清算注销。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0,716,572.12	-9,734.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7,917.2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39,353.43	4,4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7.40	-4,315,474.17	200,20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0,356,599.84</b>	<b>46,540,451.38</b>	<b>194,870.79</b>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6,859.90	365,833.4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749,739.94</b>	<b>46,174,617.89</b>	<b>194,870.79</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4年、2015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9,734.20元、50,716,572.12元，其中2015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房屋等资产处置收益52,101,640.12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9,973.30元；确认对京立肿瘤投资处置损失1,375,094.70元。上述房屋等资产处置收益行为，是有限公司为了履行2013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朝歌集团与葛庆签订的《三方协议》之约定，相关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房产对朝歌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出资，待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朝歌集团，以抵偿其对朝歌集团的部分债务。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将相关资产以评估价71,892,419.00元的价格转让给朝歌集团，由此产生房屋等资产处置收益52,101,640.12元。

上述交易相关债权的形成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之“1、出资债权形成原因及过程”中进行了披露。上述交易形成原因及交易金额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及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之“（二）鹤壁海淇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和“七、

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情况”之“(一) 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与所持股权转让”部分进行了披露。上述交易内容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披露。

#### (2) 债务重组损益

2014年、2015年债务重组损益分别为4,400.00元、139,353.43元，其中2014年债务重组收益系公司与郑州双辐射线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产生的纠纷达成和解，对方免除对公司债权4,400.00元形成。2015年债务重组收益系公司与供应商就应付货款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协议，武汉市江汉医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免除对公司的债权78,036.40元，成都市锦江药房设施实业有限公司免除对公司的债权61,317.03元。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6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挂牌工作的意见】(鹤政办(2014)28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做好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降低后备上市企业上市和挂牌成本，后备企业在企业改制上市或挂牌过程中资产重组、产权转移、股权转让等环节产生的相关契税地方留成部分，受益地方财政可给予企业一定比例的支持。公司于2016年1-6月陆续收到已缴纳税费返还10,367,917.24元。

#### (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4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200,204.99元，主要是支付邢学亮医疗服务合同赔偿款15,000.00元，支付赵济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赔偿款35,000.00元，及其他废品销售收入等。

2015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4,315,474.17元，其中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印花税滞纳金4,345,403.04元，支付左卫川赔偿款40,000.00元，支付王红如案件赔偿款20,000.00元，支付韩荣锡赔偿款7,500.00元。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分别为 4.59%、100.10%和 66.6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京立肿瘤的投资损失等偶发性因素影响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172,890.58 元、3,630,996.81 元和 3,883,938.33 元。故报告期内虽然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增值额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营改增之前，即报告期内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00〕42 号《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自产自用

的制剂免征增值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报告期内，子公司享受自产自用制剂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247.18	15,665.39	153,769.71
银行存款	3,340,907.04	27,994.46	113,635.6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b>3,362,154.22</b>	<b>43,659.85</b>	<b>267,405.31</b>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账款

1、按类别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28,322.38	100.00	414,936.29	5.04	7,813,386.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b>8,228,322.38</b>	<b>100.00</b>	<b>414,936.29</b>	<b>5.04</b>	<b>7,813,386.09</b>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03,308.57	100.00	301,161.48	5.10	5,602,147.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5,903,308.57</b>	<b>100.00</b>	<b>301,161.48</b>	<b>5.10</b>	<b>5,602,147.09</b>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4,117.72	100.00	284,654.86	6.72	3,949,462.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4,234,117.72</b>	<b>100.00</b>	<b>284,654.86</b>	<b>6.72</b>	<b>3,949,462.86</b>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157,919.11	99.14%	407,895.96	7,750,023.15
1-2年	70,403.27	0.86%	7,040.33	63,362.94
2-3年				
3-4年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8,228,322.38</b>	<b>100.00%</b>	<b>414,936.29</b>	<b>7,813,386.09</b>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801,339.57	98.27%	290,066.98	5,511,272.59
1-2年	92,993.00	1.58%	9,299.30	83,693.70
2-3年	8,976.00	0.15%	1,795.20	7,180.8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5,903,308.57</b>	<b>100.00%</b>	<b>301,161.48</b>	<b>5,602,147.09</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565,826.90	84.22%	178,291.35	3,387,535.55
1-2年	559,287.24	13.21%	55,928.72	503,358.52
2-3年	25,110.00	0.59%	5,022.00	20,088.00
3-4年	71,237.58	1.68%	35,618.79	-
4-5年	9,540.00	0.23%	6,678.00	-
5年以上	3,116.00	0.07%	3,116.00	-
<b>合计</b>	<b>4,234,117.72</b>	<b>100.00%</b>	<b>284,654.86</b>	<b>3,949,462.86</b>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款，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2%、98.27%、99.1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较为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账龄水平合理，由于医疗行业收费模式的特殊性，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的医保款和鹤壁市淇滨区、浚县、淇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的医保款以及鹤壁市公安局的体检款，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228,322.38	5,903,308.57	4,234,117.72
营业收入	49,366,572.89	79,976,830.14	70,930,724.0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7%	7.38%	5.97%

2015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669,190.85元，增幅39.42%，主要原因系医保结算款项存在周期性，随着公司2015年度收入的增加，公司未结算医保款相应增加。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325,013.81元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以及半年度各医保中心结算回款不及时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1%、1.86%、2.60%。

### 4、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	非关联方	3,640,845.23	44.25%	1年以内	医保款
鹤壁市鹤山区民政局医疗救助	非关联方	785,124.53	9.54%	1年以内	医保款
经济开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80,696.44	4.63%	1年以内	医保款
山城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86,012.26	3.48%	1-2年	医保款
鹤壁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222.00	3.30%	1年以内	体检款

合 计	-	5,363,900.46	65.20%	-	-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	非关联方	2,307,657.57	39.09%	1 年以内	医保款
浚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36,415.10	7.39%	1 年以内	医保款
淇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23,822.80	7.18%	1 年以内	医保款
鹤壁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353,100.00	5.98%	1 年以内	体检款
鹤壁市淇滨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84,423.75	4.82%	1 年以内	医保款
合 计	-	<b>3,805,419.22</b>	<b>64.46%</b>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	非关联方	1,066,665.92	25.19%	1 年以内	医保款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186,800.00	4.41%	1 年以内	体检费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30.00	3.27%	1 年以内	体检费
河南省烟草公司	非关联方	126,860.00	3.00%	1-2 年	体检款
鹤壁市机电信息工程学校	非关联方	121,200.00	2.86%	1 年以内	体检费
合 计	-	<b>1,639,955.92</b>	<b>38.73%</b>	-	-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

###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0,712.00	100.00%	64,350.00	100.00%	821,899.80	100.00%
1-2年		-	-	-	-	-
2-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b>合 计</b>	<b>490,712.00</b>	<b>100.00%</b>	<b>64,350.00</b>	<b>100.00%</b>	<b>821,899.80</b>	<b>100.00%</b>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材料款和房屋装修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鹤壁市淇滨区亿洲装饰行	非关联方	154,197.00	1年以内	31.42%	合同正在执行
郑州市祥诚瑞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1年以内	15.90%	合同正在执行
河南爱普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00.00	1年以内	12.88%	合同正在执行
淇县龙腾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0.00	1年以内	11.92%	合同正在执行
新乡市飞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15.00	1年以内	11.78%	合同正在执行
<b>合 计</b>	<b>-</b>	<b>411,712.00</b>	<b>-</b>	<b>83.90%</b>	<b>-</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山东新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50.00	1年以内	69.23%	合同正在执行
新乡市柏高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0.00	1年以内	27.51%	合同正在执行
上海伊伽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	1年以内	3.26%	合同正在执行
<b>合 计</b>	<b>-</b>	<b>64,350.00</b>	<b>-</b>	<b>100.00%</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	--------	-------	----	----------------	-------

河南太平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000.00	1年以内	78.48%	合同正在执行
鹤壁开发区三丰彩钢瓦供应站	非关联方	122,300.00	1年以内	14.88%	合同正在执行
张合成	非关联方	17,449.80	1年以内	2.12%	合同正在执行
郑州森度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0.00	1年以内	1.66%	合同正在执行
石家庄瑞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0.00	1年以内	1.55%	合同正在执行
<b>合 计</b>	<b>-</b>	<b>811,149.80</b>	<b>-</b>	<b>98.69%</b>	<b>-</b>

3、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2,051.11	100.00	92,466.63	22.44	319,584.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412,051.11</b>	<b>100.00</b>	<b>92,466.63</b>	<b>22.44</b>	<b>319,584.48</b>

(续上表)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8,339.75	100.00	212,223.05	7.20	2,736,116.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2,948,339.75</b>	<b>100.00</b>	<b>212,223.05</b>	<b>7.20</b>	<b>2,736,116.70</b>

(续上表)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788.64	100.00	83,689.39	21.53	305,099.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388,788.64</b>	<b>100.00</b>	<b>83,689.39</b>	<b>21.53</b>	<b>305,099.25</b>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含1年)	221,503.66	53.76	11,075.18	210,428.48
1-2年	106,180.00	25.77	10,618.00	95,562.00
2-3年	12,580.00	3.05	2,516.00	10,064.00
3-4年	4,000.00	0.97	2,000.00	2,000.00
4-5年	5,100.00	1.24	3,570.00	1,530.00

5年以上	62,687.45	15.21	62,687.45	-
<b>合计</b>	<b>412,051.11</b>	<b>100.00</b>	<b>92,466.63</b>	<b>319,584.48</b>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845,888.40	96.53	142,294.42	2,703,593.98
1-2年	16,080.00	0.55	1,608.00	14,472.00
2-3年	18,583.90	0.63	3,716.78	14,867.12
3-4年	5,100.00	0.17	2,550.00	2,550.00
4-5年	2,112.00	0.07	1,478.40	633.60
5年以上	60,575.45	2.05	60,575.45	-
<b>合计</b>	<b>2,948,339.75</b>	<b>100.00</b>	<b>212,223.05</b>	<b>2,736,116.70</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19,500.99	56.46	10,975.05	208,525.94
1-2年	101,500.20	26.11	10,150.02	91,350.18
2-3年	5,100.00	1.31	1,020.00	4,080.00
3-4年	2,112.00	0.54	1,056.00	1,056.00
4-5年	290.45	0.07	203.32	87.13
5年以上	60,285.00	15.51	60,285.00	-
<b>合计</b>	<b>388,788.64</b>	<b>100.00</b>	<b>83,689.39</b>	<b>305,099.25</b>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和押金构成。2016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上期末减少2,536,288.64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了鹤壁市江海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暂借款2,352,596.88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54,015.00	54,015.00	54,015.00
往来暂借款	358,036.11	2,894,324.75	334,773.64
<b>合 计</b>	<b>412,051.11</b>	<b>2,948,339.75</b>	<b>388,788.64</b>

4、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鹤壁市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13%	5年以上	保证金
刘鑫	非关联方	28,800.00	6.99%	1年以内	备用金
王丽丽	非关联方	28,102.00	6.82%	1年以内、 1-2年	备用金
宋晓丽	非关联方	27,893.36	6.77%	1年以内	备用金
王桂香	非关联方	25,082.00	6.09%	1年以内	备用金
<b>合 计</b>	<b>-</b>	<b>159,877.36</b>	<b>38.80%</b>	<b>-</b>	<b>-</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鹤壁市江海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2,596.88	79.79%	1年以内	暂借款
孙双梅	关联方	287,441.84	9.75%	1年以内	暂借款
鹤壁市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70%	5年以上	保证金
李文莉	非关联方	27,988.00	0.95%	1年以内	备用金
孙艳梅	非关联方	20,000.00	0.68%	1年以内	备用金
<b>合 计</b>	<b>-</b>	<b>2,738,026.72</b>	<b>92.87%</b>	<b>-</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石伟	非关联方	60,071.10	15.45%	1年以内	备用金
马桂芹	非关联方	60,000.00	15.43%	1-2年	暂借款
白士伟	非关联方	50,983.78	13.11%	1年以内	备用金
鹤壁市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86%	5年以上	保证金
魏敏	非关联方	37,500.20	9.65%	1-2年	备用金
合计	-	<b>258,555.08</b>	<b>66.50%</b>	-	-

5、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欠款。

## （五）存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药品	3,672,427.07	75.60	-	3,672,427.07
卫生材料	582,790.90	12.00	-	582,790.90
低值易耗品	597,952.82	12.31	-	597,952.82
在产品	4,618.72	0.10	-	4,618.72
合计	<b>4,857,789.51</b>	<b>100.00</b>	-	<b>4,857,789.51</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药品	3,402,340.46	78.17	-	3,402,340.46
卫生材料	421,929.00	9.69	-	421,929.00
低值易耗品	520,700.18	11.96	-	520,700.18
在产品	7,773.19	0.18	-	7,773.19

合 计	4,352,742.83	100.00	-	4,352,742.83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药品	3,524,196.82	84.27	-	3,524,196.82
卫生材料	342,365.02	8.19	-	342,365.02
低值易耗品	315,321.19	7.54	-	315,321.19
在产品	-	-	-	-
合 计	4,181,883.03	100.00	-	4,181,883.03

公司存货主要由药品、卫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构成，其中药品分为西药、中成药、中草药等，报告期各期末，各项目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合理。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 4,618.72 元，为子公司肾病医院获批许可配制的内部中药制剂。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181,883.03 元、4,352,742.83 元和 4,857,789.51 元，2016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1.60%，系本期药品销售规模上升，公司增加了药品备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90%、34.01%、28.84%。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基本合理，存货余额真实，目前库存商品均属于正常备货，其余按公司药品日常流动水平来看，预计可在 1-2 个月消耗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期末存货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形。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存货储备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以入账价值减去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 2、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b>1.固定资产原价</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9,480,544.00	-	-	-	159,480,544.00
机器设备	85,341,542.09	48,400.00	-	-	85,389,942.09
电子设备	3,957,881.00	55,955.00	-	-	4,013,836.00
运输设备	1,913,536.00	-	-	-	1,913,536.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22,023.72	188,550.00	-	-	9,510,573.72
<b>合计</b>	<b>260,015,526.81</b>	<b>292,905.00</b>	-	-	<b>260,308,431.81</b>
		本期计提	本期新增		
<b>2.累计折旧</b>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9,193.08	2,569,739.25	-	-	3,238,932.33
机器设备	71,170,453.25	1,081,406.86	-	-	72,251,860.11
电子设备	3,280,936.79	129,137.13	-	-	3,410,073.92

运输设备	1,416,037.79	75,366.96	-	-	1,491,40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85,612.07	198,110.78	-	-	8,183,722.85
<b>合计</b>	<b>84,522,232.98</b>	<b>4,053,760.98</b>	-	-	<b>88,575,993.96</b>
<b>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	-	-	
<b>4.固定资产净额</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8,811,350.92		-	-	156,241,611.67
机器设备	14,171,088.84		-	-	13,138,081.98
电子设备	676,944.21		-	-	603,762.08
运输设备	497,498.21		-	-	422,131.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36,411.65		-	-	1,326,850.87
<b>合计</b>	<b>175,493,293.83</b>		-	-	<b>171,732,437.85</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sup>注</sup>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1.固定资产原价</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631,215.01	158,528,740.00	-	27,679,411.01	159,480,544.00
机器设备	38,045,792.09	7,822,441.00	39,583,649.00	110,340.00	85,341,542.09
电子设备	3,687,904.00	318,217.00	2,300.00	50,540.00	3,957,881.00
运输设备	1,593,877.00	319,659.00	-	-	1,913,536.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23,740.72	386,913.00	15,000.00	3,630.00	9,322,023.72
<b>合计</b>	<b>80,882,528.82</b>	<b>167,375,970.00</b>	<b>39,600,949.00</b>	<b>27,843,921.01</b>	<b>260,015,526.81</b>
		本期计提	本期新增		
<b>2.累计折旧</b>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77,911.03	979,914.18	-	7,888,632.13	669,193.08
机器设备	32,554,905.98	1,115,905.91	37,604,464.56	104,823.20	71,170,453.25
电子设备	3,100,229.46	225,262.33	2,185.00	46,740.00	3,280,936.79
运输设备	1,297,099.15	118,938.64	-	-	1,416,037.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87,489.39	286,846.18	14,250.00	2,973.50	7,985,612.07

合计	52,217,635.01	2,726,867.24	37,620,899.56	8,043,168.83	84,522,232.98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4.固定资产净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053,303.98				158,811,350.92
机器设备	5,490,886.11				14,171,088.84
电子设备	587,674.54				676,944.21
运输设备	296,777.85				497,498.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6,251.33				1,336,411.65
合计	28,664,893.81				175,493,293.8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621,215.01	10,000.00	-	-	28,631,215.01
机器设备	35,101,492.09	2,961,700.00	-	17,400.00	38,045,792.09
电子设备	3,453,976.00	386,456.00	-	152,528.00	3,687,904.00
运输设备	1,593,877.00	-	-	-	1,593,877.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485,864.72	446,498.00	-	8,622.00	8,923,740.72
合计	77,256,424.82	3,804,654.00	-	178,550.00	80,882,528.82
		本期计提	本期新增		
2.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11,291.63	966,619.40	-	-	7,577,911.03
机器设备	32,103,201.02	468,128.09	-	16,423.13	32,554,905.98
电子设备	2,999,941.60	245,189.46	-	144,901.60	3,100,229.46
运输设备	1,186,595.91	110,503.24	-	-	1,297,099.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09,046.71	285,933.75	-	7,491.07	7,687,489.39
合计	50,310,076.87	2,076,373.94	-	168,815.80	52,217,635.01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b>4.固定资产净额</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009,923.38			21,053,303.98
机器设备	2,998,291.07			5,490,886.11
电子设备	454,034.40			587,674.54
运输设备	407,281.09			296,777.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76,818.01			1,236,251.33
<b>合计</b>	<b>26,946,347.95</b>			<b>28,664,893.81</b>

注：2015 年度固定资产其他增加系公司投资的京立肿瘤注销，根据合伙企业财产分配协议书，清算分回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39,600,949.00 元、累计折旧 37,620,899.56 元。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8,664,893.81 元、175,493,293.83 元和 171,732,437.85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3.76%、58.11% 和 57.07%，波动不大。201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比重较高，为接受朝歌集团投资取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公司在报告各期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年限、残值率和摊销率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3	预计使用年限

### 2、无形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1,731,984.00		-	111,731,984.00
软件使用权	6,700.00		-	6,700.00
合计	<b>111,738,684.00</b>		-	<b>111,738,684.00</b>
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3,831.30	1,522,987.80	-	1,776,819.10
软件使用权	186.11	1,116.66	-	1,302.77
合计	<b>254,017.41</b>	<b>1,524,104.46</b>	-	<b>1,778,121.87</b>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净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1,478,152.70			109,955,164.90
软件使用权	6,513.89			5,397.23
合计	<b>111,484,666.59</b>			<b>109,960,562.13</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11,731,984.00	-	111,731,984.00
软件使用权	-	6,700.00	-	6,700.00
合计	-	111,738,684.00	-	111,738,684.00
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	253,831.30	-	253,831.30
软件使用权	-	186.11	-	186.11
合计	-	254,017.41	-	254,017.4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净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11,478,152.70

软件使用权	-			6,513.89
合计	-			<b>111,484,666.59</b>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2015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接受朝歌集团投资取得。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主要用途为医疗用地，使用权人为本公司，权证号分别为淇国用（2015）第 00099 号、第 00100 号、第 00101 号、第 00102 号、第 00103 号、第 00104 号，鹤国用（2015）第 0222 号、第 0223 号、第 0224 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八）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类别

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类别及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月）
经营租赁房产改造支出	64

### 2、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经营租赁房产改造	2,082,503.40	-	208,250.34	-	1,874,253.06
肾病医院老楼装修	-	395,016.40	-	-	395,016.40
合计	<b>2,082,503.40</b>	<b>395,016.40</b>	<b>208,250.34</b>	-	<b>2,269,269.46</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租赁房产改造	-	2,221,336.95	138,833.55	-	2,082,503.40
合计	-	<b>2,221,336.95</b>	<b>138,833.55</b>	-	<b>2,082,503.40</b>

截至2016年6月30日，长期待摊余额费用余额2,269,269.46元，系公司经营租赁房产装修改造和子公司肾病医院老楼装修项目。其中经营租赁房产改造项目原值为2,221,336.95元，于2015年8月31日完工验收，按租赁合同的剩余期限64个月进行摊销。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07,402.92	513,384.53	368,344.25
合计	<b>507,402.92</b>	<b>513,384.53</b>	<b>368,344.25</b>

###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6,850.73	128,346.14	92,086.07
合计	<b>126,850.73</b>	<b>128,346.14</b>	<b>92,086.07</b>

##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

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13,384.53	5,981.61	-	-	-	507,402.92
<b>合计</b>	<b>513,384.53</b>	<b>5,981.61</b>	-	-	-	<b>507,402.92</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8,344.25	145,040.28	-	-	-	513,384.53
<b>合计</b>	<b>368,344.25</b>	<b>145,040.28</b>	-	-	-	<b>513,384.53</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98,483.77	-	-	1,030,139.52	-	368,344.25
合计	<b>1,398,483.77</b>	-	-	<b>1,030,139.52</b>	-	<b>368,344.25</b>

##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
合计	<b>45,000,000.00</b>	<b>45,000,000.00</b>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4,500.00万元，上述债务不存在逾期情形。

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第000030号，合同金额3,500.00万元，年利率4.60%，约定还款日2016年11月10日。该笔借款由朝歌集团提供保证。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000.00万元。该笔借款由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向本公司发放，由朝歌集团和国饮豆制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卫生材料款	21,904,686.51	81.80	22,548,620.89	83.99	17,688,050.14	80.46
设备款	3,130,798.92	11.69	3,001,048.92	11.18	2,069,558.92	9.41
装修工程款	29,203.60	0.11	-	-	-	-
其他	1,713,937.29	6.40	1,296,414.15	4.83	2,226,579.20	10.13
<b>合计</b>	<b>26,778,626.32</b>	<b>100.00</b>	<b>26,846,083.96</b>	<b>100.00</b>	<b>21,984,188.26</b>	<b>100.00</b>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984,188.26元、26,846,083.96元和26,778,626.32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71%、26.92%、30.76%。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药品款、设备款、装修工程款及其他零星支出等款项。公司应付账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4,861,895.70元，同比增加27.48%，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随着收入的增加，公司增加了对药品的采购，应付药品及卫生材料款增加4,860,570.75元。

##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余额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4,835,488.34	18.06%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4,058,567.84	15.16%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2,299,815.40	8.59%	1年以内	材料款
新乡市国药有限责任公司	1,634,080.55	6.10%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河南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31,490.00	3.48%	1-2年	设备款
<b>合计</b>	<b>13,759,442.13</b>	<b>51.39%</b>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余额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5,012,140.18	18.67%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855,279.30	14.36%	1年以内	材料款

济南智群商贸有限公司	1,541,162.30	5.7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1,410,139.39	5.25%	2-3 年、3-4 年	材料款
新乡市国药有限责任公司	1,186,190.95	4.4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b>13,004,912.12</b>	<b>48.44%</b>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占余额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3,296,631.94	15.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487,704.41	11.3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省肿瘤医院	1,707,872.69	7.77%	1 年以内	合作费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1,610,139.39	7.32%	1-2 年、2-3 年	材料款
河南隆祥药业有限公司	1,299,288.56	5.9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b>10,401,636.99</b>	<b>47.32%</b>	-	-

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药品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通过与合格的供应商长期合作，按需采购，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014 年末应付省肿瘤 1,707,872.69 元，系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与省肿瘤开展业务合作应支付合作费用余额。根据合作协议，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 6%、3% 向省肿瘤支付合作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款项。

###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住院病人医疗款	470,364.69	28.79%	577,220.78	23.73%	343,620.65	16.50%
预收体检费	22,741.00	1.39%	295,609.00	12.15%	784,444.78	37.66%

健康卡预收款	1,140,531.89	69.82%	1,057,052.34	43.46%	954,654.62	45.84%
预收居民门诊统筹款	-	-	502,495.18	20.66%	-	-
<b>合计</b>	<b>1,633,637.58</b>	<b>100.00%</b>	<b>2,432,377.30</b>	<b>100.00%</b>	<b>2,082,720.05</b>	<b>100.00%</b>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2,720.05 元、2,432,377.30 元和 1,633,637.58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2%、2.44%和 1.88%，占比较低。

预收居民门诊统筹款是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与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签订的《鹤壁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医疗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作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向公司拨付门诊统筹专项基金，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收到拨付资金 570,960.00 元，由于该项资金未使用完，且 2016 年不再执行居民统筹资金预付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将余款 464,967.62 退回鹤壁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处。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 776,858.18 元，主要系办理健康卡预收款尚未消费余额。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东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葛庆	7,533.54	3,325.82	3,916.59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按项目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1,026.66	12,642,032.64	13,055,229.75	3,157,829.55
职工福利费	-	216,347.35	216,347.35	-
社会保险费	-	1,233,471.58	1,203,215.15	30,256.4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880,431.01	857,471.59	22,959.42

医疗保险费	-	312,962.47	305,665.46	7,297.01
工伤保险费	-	2,467.50	2,467.50	-
生育保险费	-	19,418.48	19,418.48	-
失业保险费	-	18,192.12	18,192.12	-
<b>合 计</b>	<b>3,571,026.66</b>	<b>14,091,851.57</b>	<b>14,474,792.25</b>	<b>3,188,085.98</b>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6,308.31	26,488,949.76	26,614,231.41	3,571,026.66
职工福利费	-	711,555.40	711,555.40	-
社会保险费	132,609.85	536,800.53	669,410.38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59,598.54	1,482,880.50	1,942,479.04	-
医疗保险费	128,044.11	498,626.33	626,670.44	-
工伤保险费	-	2,584.16	2,584.16	-
生育保险费	4,565.74	35,590.04	40,155.78	-
失业保险费	45,185.97	25,828.27	71,014.24	-
<b>合 计</b>	<b>4,333,702.67</b>	<b>29,246,014.46</b>	<b>30,008,690.47</b>	<b>3,571,026.66</b>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390,296.56	20,693,988.25	3,696,308.31
职工福利费	-	926,804.03	926,804.03	-
社会保险费	637,394.36	1,755,829.76	1,755,829.76	637,394.3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59,598.54	1,268,673.80	1,268,673.80	459,598.54
医疗保险费	128,044.11	407,999.60	407,999.60	128,044.11
生育保险费	4,565.74	29,499.40	29,499.40	4,565.74
失业保险费	45,185.97	49,656.96	49,656.96	45,185.97
<b>合 计</b>	<b>637,394.36</b>	<b>27,072,930.35</b>	<b>23,376,622.04</b>	<b>4,333,702.67</b>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费和社保等。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分别为27,072,930.35元、

29,246,014.46 元和 14,091,851.57 元，2015 年人工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8.03%，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680.00	-	-
营业税	11,300.00	11,300.00	5,650.00
个人所得税	101,062.76	388,730.46	182,941.27
企业所得税	4,040,665.50	506,488.37	-
城建税	1,531.40	791.00	395.50
教育费附加	659.40	339.00	16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9.60	226.00	113.00
契税	-	10,370,374.00	-
土地使用税	2,005,128.77	2,005,128.77	6,251,283.84
房产税	-	-	490,990.40
<b>合 计</b>	<b>6,171,467.43</b>	<b>13,283,377.60</b>	<b>6,931,543.51</b>

公司 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 91.64%，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接受朝歌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产进行增资所产生的尚未缴纳契税的影响。对此，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鹤壁市地税局关于京立医院上市过户缴纳税金的函》，同意公司缓交税款。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应交税费减少 7,111,910.17 元，主要系公司当期缴纳上期经批准缓缴契税 10,370,374.00 元，同时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3,534,177.13 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暂借款	3,322,535.05	77.69%	7,318,780.03	88.88%	189,925,145.22	99.49%
保证金	953,875.46	22.31%	915,825.16	11.12%	971,165.36	0.51%
<b>合计</b>	<b>4,276,410.51</b>	<b>100.00%</b>	<b>8,234,605.19</b>	<b>100.00%</b>	<b>190,896,310.5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借款和供应商的保证金。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0,896,310.58元、8,234,605.19元和4,276,410.51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4.30%、8.26%和4.91%。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朝歌集团	关联方	3,035,296.13	1年以内	往来款
北京美全装饰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5年以上	保证金
王智卿	非关联方	103,084.21	1年以内	应付工资
郑州远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年以上	保证金
山西长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年以上	保证金
<b>合计</b>	-	<b>3,638,380.34</b>	-	-

王智卿为公司外聘专家，其已于4月份暂时离开京立医院，故其工资尚未发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葛庆	关联方	5,850,211.05	1年以内	往来款
国饮豆制品	关联方	786,196.21	1-2年	往来款
朝歌集团	关联方	488,368.43	1年以内	往来款
北京美全装饰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5年以上	保证金
郑州远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年以上	保证金
山西长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5年以上	保证金
<b>合计</b>	<b>-</b>	<b>7,624,775.69</b>	<b>-</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葛庆	关联方	1,507,895.74	1年以内	往来款
		82,400,000.00	1-2年	
		21,236,881.75	2-3年	
朝歌集团	关联方	63,488,764.74	1-2年	往来款
京立肿瘤	关联方	14,020,862.10	1年以内	往来款
鹤壁市江海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1,638.43	1年以内	往来款
常爱琴	关联方	66,920.40	1年以内	往来款
		2,875,200.00	2-3年	
<b>合计</b>	<b>-</b>	<b>188,958,163.16</b>	<b>-</b>	<b>-</b>

3、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东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葛庆	-	5,850,211.05	105,144,777.49
朝歌集团	3,035,296.13	488,368.43	63,488,764.74

## （七）递延收益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10,367,917.24	10,367,917.24	-	税费返还
合计	-	<b>10,367,917.24</b>	<b>10,367,917.24</b>	-	-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	10,367,917.24	10,367,917.24	-	-	收益
合计	-	<b>10,367,917.24</b>	<b>10,367,917.24</b>	-	-	-

注：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挂牌工作的意见（鹤政办（2014）28号），公司于2016年1-6月陆续收到已缴纳税费返还10,367,917.24元。

##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838,039.35	130,259,350.00	-
未分配利润	12,046,479.30	-128,008,509.62	-174,136,986.07
股东权益合计	<b>213,884,518.65</b>	<b>202,250,840.38</b>	<b>-173,136,986.07</b>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朝歌集团	114,790,000.00	57.395	57.395	控股股东
葛庆	70,800,000.00	35.400	35.4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总经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耿秀凤	10,000,000.00	5.000	公司股东
葛欢欢	2,000,000.00	1.000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
葛旺	2,000,000.00	1.000	公司股东
常爱琴	100,000.00	0.050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王晓华	100,000.00	0.050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金玉龙	100,000.00	0.050	公司股东、董事
董安民	50,000.00	0.025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牛红旗	20,000.00	0.010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孙双梅	20,000.00	0.010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王茜萍	20,000.00	0.010	公司股东
赵晓	-	-	职工监事
赵利阳	-	-	职工监事
京立肿瘤（已注销）	-	-	曾持 70% 出资比例的合 伙企业
海淇商贸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国饮豆制品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淇县朝歌休闲中心有限责任 公司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淇县殷都水上公园有限责任 公司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淇县大通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淇县大亚机械有限公司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贵州建鸿制药厂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贵阳朝歌肾病专科医院（已注销）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淇县殷都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淇县希希制衣有限公司（已注销）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淇县海源建材有限公司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河南中韩协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已注销）	-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担任法人的非企业单位
河南京立喜来登酒店有限公司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董事长、总经理葛庆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葛庆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情况。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采购

子公司肾病医院从关联方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采购肾元胶囊。肾元胶囊属于苗药，原料产自贵州，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肾脏疾病。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肾元胶囊产品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但是占公司药品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70,000.00	273,640.00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京立肿瘤	本公司	机器设备	-	883,333.00	900,000.00
朝歌集团	本公司	房产	-	1,150,000.00	1,000,000.00

## ①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朝歌集团房产作为办公及经营场所。朝歌集团闲置土地较多，为合理配置资源，新建房屋出租给京立医院使用，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最终确定。2015年12月，朝歌集团以该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京立医院进行增资，目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产租赁已经解除。

## ②机器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京立肿瘤医疗设备，该批医疗设备是本公司作为出资投入京立肿瘤。但由于京立肿瘤并未实际经营，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营效率，该批设备租赁给本公司使用。2015年12月，京立肿瘤进行清算注销，该批设备作为投资收回，由本公司取得设备所有权，目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设备租赁已经解除。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责任 是否解除
京立肿瘤	2014年8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保证	3,500.00	鹤壁银行	是
鹤壁朝歌肾病 专科医院	2014年8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保证	3,556.00	鹤壁银行	是
京立肿瘤	2015年9月8日 -2016年8月4日	保证	3,500.00	中原银行 鹤壁分行	是
鹤壁朝歌肾病 专科医院	2015年9月8日 -2016年8月4日	保证	3,556.00	中原银行 鹤壁分行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责任 是否解除
国饮豆制品	2013年6月28日 -2014年5月27日	保证	2,000.00	鹤壁银行	是
朝歌集团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1月10日	保证	3,500.00	中原银行鹤 壁分行	否
朝歌集团、国 饮豆制品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6月24日	保证	1,000.00	招商银行郑 州紫荆山路 支行 <sup>注①</sup>	是
葛庆、葛欢欢、 常爱琴、牛红 旗、孙双梅、 朝歌集团、国 饮豆制品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9月24日	保证	1,000.00	招商银行郑 州分行 <sup>注②</sup>	否

注①：该笔借款由河南九鼎德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该笔贷款已于2016年6月24日偿还。

注②：该笔借款由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本公司发放。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由于公司前期基础设施投入较大，导致运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紧张，控股股东朝歌集团、实际控制人葛庆陆续以无息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 ① 拆入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与朝歌集团、葛庆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葛庆	2014年度	103,928,023.35	1,560,000.00	343,245.86	105,144,777.49
	2015年度	105,144,777.49	10,385,655.89	109,680,222.33	5,850,211.05
	2016年1-6月	5,850,211.05	-	5,850,211.05	-
朝歌集团	2014年度	79,418,151.64	14,007,045.00	29,936,431.90	63,488,764.74
	2015年度	63,488,764.74	44,132,919.05	107,133,315.36	488,368.43
	2016年1-6月	488,368.43	27,234,564.00	24,687,636.30	3,035,296.13

常爱琴	2014 年度	2,880,000.00	74,950.40	12,830.00	2,942,120.40
	2015 年度	2,942,120.40	-	2,880,000.00	62,120.40
	2016 年 1-6 月	62,120.40	-	62,120.40	-
京立肿瘤	2014 年度	662,867.56	13,500,000.00	142,005.46	14,020,862.10
	2015 年度	14,020,862.10	-	14,020,862.10	-
国饮豆制品	2014 年度		786,196.21		786,196.21
	2015 年度	786,196.21	-	-	786,196.21
	2016 年 1-6 月	786,196.21	-	786,196.21	-
赵晓	2014 年度	-	3,114.00	-	3,114.00
	2015 年度	3,114.00		3,114.00	-

其中：1) 2015 年度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减少对葛庆债务 70,000,000.00 元。

2) 2015 年度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淇商贸 99.99% 股权转让于朝歌集团，转让价款 71,892,419.00 元用于偿还对朝歌集团的债务。

## ②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孙双梅	2015 年度	-	287,441.84	-	287,441.84
	2016 年 1-6 月	287,441.84	-	287,441.84	-
牛红旗	2016 年 1-6 月	-	150,916.18	150,916.18	-

孙双梅、牛红旗作为公司员工，在为公司办理业务时，曾借用公司备用金，截至报告期末已经清理完毕。

##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公司	朝歌集团	海淇商贸股权 <sup>注</sup>	71,892,419.00	-

注：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与朝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对海淇商贸的全部股权以 71,892,419 元的价格转让给朝歌集团，并以该股权转让价款冲抵有限公司对朝歌集团的债务。

## (4) 关联方债权债务转让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京立肿瘤	本公司	京立肿瘤对朝歌集团的债权 <sup>注</sup>	21,500,000.00	-

注：本公司、朝歌集团、京立肿瘤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京立肿瘤将其对朝歌集团 21,500,000.00 元债权转让给本公司，抵消其对本公司的债务。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孙双梅	-	-	287,441.84	14,372.09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贵州肾元制药有限公司	543,640.00	273,640.00	-
预收账款	葛庆	7,533.54	3,325.82	3,916.59
其他应付款	葛庆	-	5,850,211.05	105,144,777.49
其他应付款	朝歌集团	3,035,296.13	488,368.43	63,488,764.74
其他应付款	常爱琴	-	62,120.40	2,942,120.40
其他应付款	京立肿瘤	-	-	14,020,862.10
其他应付款	国饮豆制品	-	786,196.21	786,196.21
其他应付款	赵晓	-	-	3,114.00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未来是否可持续

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中予以明确。

公司与控股股东朝歌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葛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建设和运营中资金投入较大，导致运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紧张，朝歌集团及葛庆陆续以无息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

##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

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计算在内）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九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的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表决，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

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瑕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门规定，故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有事

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 **（一）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河南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葛庆持有的对京立医院 7,000 万元债权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豫瑞丰评报字（2015）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委托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7,000 万元。

### **（二）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朝歌集团持有的土地和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以下评估报告：2015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字（2015）第 293 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同日，淇县朝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淇房估抵字第（2015）121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2015 年 12 月 28 日，淇县朝歌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淇土估（2015）第 54 号、淇土估（2015）第 55 号、淇土估（2015）第 56 号、淇土估（2015）第 57 号、淇土估（2015）第 58 号和淇土估（2015）第 59 号《土地估价报告》；2015 年 12 月 30 日，鹤壁市金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鹤金兰德（2015）（估）字第 001 号和鹤金兰德（2015）（估）字第 002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朝歌集团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价值评估，其中房产评估价值共计 151,824,750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共计 107,434,600 元，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价值合计 259,259,350 元。

###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27日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62.33	1,584.06	21.73	1.39
非流动资产	28,383.91	29,353.17	969.26	3.41
其中：固定资产	16,915.15	17,814.67	899.52	5.32
无形资产	11,147.82	11,147.82	-	-
<b>资产总计</b>	<b>29,946.24</b>	<b>30,937.23</b>	<b>990.99</b>	<b>3.31</b>
流动负债	9,762.44	9,762.44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b>9,762.44</b>	<b>9,762.44</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0,183.80</b>	<b>21,174.79</b>	<b>990.99</b>	<b>4.91</b>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为：货币资金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债权类资产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发询证函或采用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核实，通过对其核算内容、账龄、业务性质及债务人资信、经营状况、历史往来状况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判断各该款项的可收回资产或权益的金额，据以确定评估值；存货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各种材料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加计运杂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到被投资单位现场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其净资产的价值；房屋建筑物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首先核实其权属，然后对每项建筑物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核实；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他资产通过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能收回资产或取得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负债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葛欢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淇县朝歌镇云梦大道东段南侧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肾病医院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03,553.95	7,494,929.10
负债总额	3,702,538.90	6,082,128.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01,015.05	1,412,801.0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680,622.80	2,609,334.58
净利润	2,588,214.02	412,801.03

## 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 （一）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受医学认识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院条件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该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等导致的医疗过失所致；二是由其他不可抗、不可预测的原因，如药物过敏、或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等所致。整体上，由于各种原因的存在，医疗机构在诊疗服务过程中，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始终把医疗质量管理视为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在经营过程中全面树立质量意识、严抓质量控制工作，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可涵盖基础质量、环节质量和终末质量管理的医疗服务质量控制系统。报告期内，京立医院制定并执行了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医疗事故及差错发生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未发生过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医疗事故。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质量管理机构职能，严把医疗质量关，努力降低公司医疗风险。

## （二）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其发展起步晚、积累少，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可靠的诊疗质量、优质的服务措施、充分的医患交流，赢得了患者的信任，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为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尽管如此，公众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权威性、价格公允性等方面仍然存在认知缺陷，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坚持以技术和服务来塑造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立足当地、辐射周边的发展策略，凭借朴实的服务理念、过硬的业务素质、可靠的医疗质量，来赢得患者的认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区域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

## （三）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59%、100.10%和66.6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京立肿瘤的投资损失等偶发性因素影响后，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172,890.58元、3,630,996.81元和3,883,938.33元。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不可持续性，未来公司如不能提高经营活动盈利能力，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 （四）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04、0.13和0.19，速动比率分别为0.02、0.08和0.1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数值较小，主要是由于建设初期，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筹集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仍较大，从而影响了流动性指标。2015年公司已偿还了股东葛庆和其他关联方大部分借款，2016年1-6月公司缴纳了应交房屋和土地过户契税、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短期偿债能力有较大提高。但报告期末，公司仍存在一定数额的银行短期债务，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合理进行支付安排，则可能因为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造成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未来公司将继续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从银行获取流动资金支持；并积极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2）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挖掘自身潜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承诺函》，为确保京立医院短期借款到期时能及时足额偿还，降低京立医院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自本承诺作出之日12个月内，公司需要时葛庆将无条件向京立医院提供资金支持，且不收取任何使用费和利息，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存在两个方面：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248,281.95元、46,128,476.45元和11,633,678.27元，其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94,870.79元、46,174,617.89元和7,749,739.94元，2014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包含对京立肿瘤的投资损失分别为3,270,262.16元、3,677,138.25元。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投资

损失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72,890.58元、3,630,996.81元和3,883,938.33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本身盈利能力得到改善，但未来公司如不能进一步提高经营活动的获利能力，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从经营方面看：由于医疗机构诊疗水平直接关系患者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客户粘性良好口碑会对医疗机构发展、业务规模的增加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但客户粘性和良好口碑的形成需要长期积累，对民营医疗机构来说尤其如此。报告期内，京立医院业务规模虽实现稳步增长，未来仍需以优质的服务质量赢得更广泛客户群体的认可和信赖，以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如果公司收入水平没有进一步增加或增长幅度较小，随着未来业务规模扩展带来的业务成本增加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利润降低甚至亏损，从而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 2015年12月京立肿瘤已完成清算注销，公司亏损点已得到有效遏制，未来公司经营业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充分体现。

(2) 2015年11月公司投资设立的肾病医院盈利能力较强且发展势头良好，未来肾病医院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显现，并为京立医院整体盈利能力提升作出贡献。

(3)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争取赢得更多患者的认可和信赖，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及收入规模得到不断增长；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压缩不必要的开支，加强成本管理，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 **(六)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业务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经过近十数年的发展，公司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医师团队及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比较稳定。但随着医院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公司仍需补充大量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若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及管理人才，在

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随着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未来不排除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公司出现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状况，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为加快企业发展，全面提升企业整体素质和科学管理水平，提高临床、医技科室诊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实现“人才兴医”、“人才兴企”的管理目标，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以吸引和留住人才。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建设，建立更有竞争力的工资薪酬结构，以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推动企业更快、更好的发展。

### **（七）公司社保缴纳情况暂不完善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 556 人，除退休返聘及签订劳务合同人员外，应缴纳社保人数 456 人，实际缴纳社保人数 341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 115 人。其中有 31 人的社保正在办理中，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 10 人为入职不足 1 个月的新员工、36 人参加新农合保险、22 人参加自主城镇居民医保、9 人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保、7 人主动要求放弃办理社保；该部分员工大部分在保洁、绿化养护、维修、勤杂等岗位，存在人员流动性大、稳定性较差的情况。公司未来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完善社保缴纳情况，但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或因此受到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承诺未来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缴纳社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此与员工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

###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例如未制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股东会会议未按时定期召开、部分会议决议缺失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股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也需要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对策：

(1) 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执行能力，强化其规范治理的意识，督促其勤勉尽责。

(3)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通过日常监督、现场检查、列席会议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其监督职权。

##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庆，葛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800,000 股，通过朝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724,24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524,244 股，占总股本的 87.26%。葛庆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机制，且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并未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事情，但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葛庆：葛庆      葛欢欢：葛欢欢      王晓华：王晓华  
 常爱琴：常爱琴      金玉龙：金玉龙

全体监事签字：

牛红旗：牛红旗      赵晓：赵晓      赵利阳：赵利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葛庆：葛庆      王晓华：王晓华      常爱琴：常爱琴  
 董安民：董安民      孙双梅：孙双梅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1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门彦顺：门彦顺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门彦顺：门彦顺

王伟杰：王伟杰

吕振倩：吕振倩

田健伟：田健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12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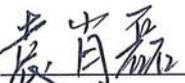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签字：

罗新建：

经办律师签字：

许明：

王永豪：

袁肖磊：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8月12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子龙： 

经办会计师签字：

崔玉强：  周 坤：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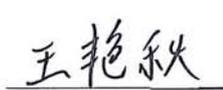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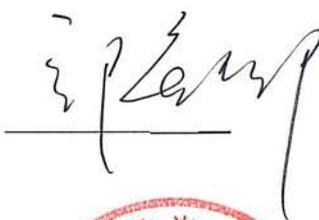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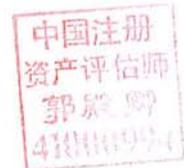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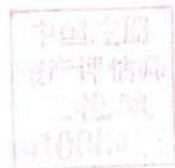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 钧：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艳秋： 郭殿卿：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12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